梁福麟著

97後中港新面貌





梁福麟著

97後
中港新面貌

書名：97後中港新面貌
作者：梁福麟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七樓
電話：2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5 年 4 月初版
定價：港幣 80 元
書號：ISBN 962-226-396-8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行政特區與九七回歸

香港的教與學

自 序

作者在1994年9月出版了《探測香港過渡前後》一書，得到中、港、台各方面評論和鼓勵，現將1994年在香港《信報》和《信報月刊》刊登的一系列文章集成一書出版。

香港面對1997年主權移交，中國開放政策繼續實施之下，風雲日變，值得詳錄留作歷史鑒證。

這種文章主要是寫給從商人士閱讀，生意人以爲懂得經營財務，行銷便可操勝券。非也。一個劃時代性成功的商人要掌握跨國資訊，懂得應用專業輔助，洞識政制轉移。倘若只懂跟風，隨波逐流，難成大富。

作者的文章有些比較嚴肅正規，有些是嬉笑怒罵，但是寫作目的是貫徹統一。希望透過文章，讀者可領略到一個接受西方教育的香港「番書仔」，用不甚標準暢順的中文，道出他的心聲和觀點。

作者謹向下列人士道謝：《信報》林山木，陳景祥，文灼非，戴天等前輩經常指導，修飾作者文章；《廣角鏡》李國强

幫助，李頌詩校對；頗多中國、台灣和香港法律界、商界、政府公務員、學界、政界同人提供寶貴意見，不能盡錄。

梁福麟
美國加州 Lewis D'Amato Brisbois
& Bisgaard 律師行合伙人
加州執業律師
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加州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講師
1994年聖誕日

序

在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要在著名報章寫專欄，很不簡單，不但寫的人要有專業知識，而且更要有智慧。因此作者不但被編者器重，而且也被整體社會器重，好像Walter Lippman這樣的專欄作家被推崇爲美國開國以來首一百名內首屈一指的知識份子，可見一斑，這不是偶然的事，許多頂尖大學的著名教授也都很認眞地經常爲報章撰寫論著，也因此很受到各方器重。在如此衆多智識界參與其事的情況下，個別作者要脱穎而出成爲社會良知的捍衛者，成爲眞知卓見之士，成爲知識的言論者，並不是容易的事，而西方的報章之所以能成爲社會輿論的權威，這些專家學者致力捧場的功勞應記上一筆。

反觀東方社會，尤其是中國人社會，還遠遠做不到這點，比如在香港，無論是專業界或學術界不但不會去器重那些在報章上寫專欄或寫言論的同業，反而會把他們視爲不務

正業，在做無謂的事，因此許多用中文刊出的報章在智識上便遠遠比不上西方先進國家的報章，而其言論的權威性也都無法建立起來，所習見的反而是充滿感性文章，嘻笑怒罵取代了智識的裁判，不是嘻笑怒罵文章不可取，但缺乏知識性的言論肯定不是一個健全社會應有的表現，更不是一個智識化、專業水平高的社會該有的表現。

梁福麟作爲一個法律專業者，肯不顧同業的看法，而花不少時間，肯用心思，用他的專業知識，在香港的財經日報的《信報》上經常發表言論，確是難能可貴，更難得的，他用專業知識通過淺白語言，更用大衆化的表達方式，還加上尖銳的判斷。如果有更多專業界學術界的人能像梁律師那樣鄭重其事地如此認眞，這個社會輿論的事業，中國人的社會的知識化、專業化、科學化、民主化便會多一點得到助長。

鄭赤琰博士

1995年2月12日

香港中文大學

序

在《信報》衆多作者之中，梁福麟兄的背景較爲特殊。他於香港完成基礎教育之後，先後在世界一流學府英國牛津大學和美國的哈佛大學研究法學，在法律領域是既專又精。福麟兄學成後回港執業，最後選擇在美國加州創業定居；他已完全融入當地社會，在事業上也有驕人成就，他不僅是洛杉磯一家大規模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同時是羅耀拉大學法學院的兼任教授及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講師。

港產學者在海外事業有成的數不在少，福麟兄憑他的學歷、資歷和努力，能在美國闖出名堂既非僥倖，也不稀奇；其際遇最特別之處，是他在法律上的心得，對他原籍的中國、長大的香港和安身立命的美國都大派用場，堪稱當時得令。

和大部分學者和專業人士不同，福麟兄勤於寫作，他的作品不僅常在《信報》發表，美國的報刊如洛杉磯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等不時也有他的大作。作爲港人，福麟兄關心港事，經常撰文論述是理所當然的，他執筆爲文，從不作偏頗阿諛之言，顯得難能可貴。

福麟兄從小學到大學都是在香港受教育，所以他雖然自

命爲美國人，但是寫文章時，字裏行間自然而然地流露其香港心態和華裔的背景，那份關切，不是一般外國學者的論述所能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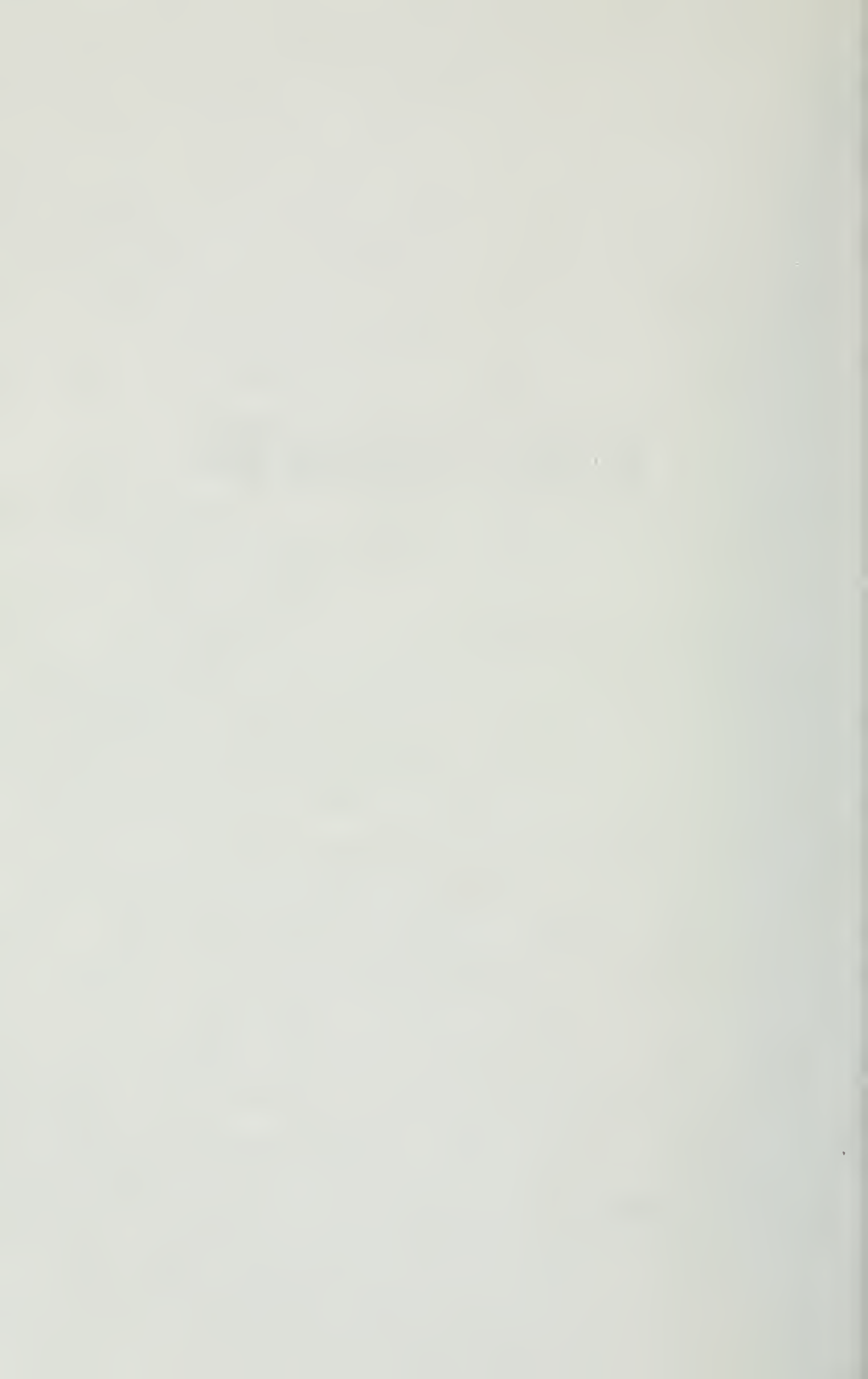
香港面對九七，法治傳統能否維持，成爲市民心目中的頭號大事，福麟兄以他對香港和英國法律的認識，當然有所抒發。中國經濟開放，美商要跟中國多打交道，所有政經轇轕和法律紛爭，都很自然地成爲了他思索研究的題目。中國不再閉關自守之後，年來急起直追，摸索世界潮流，華裔專家如福麟兄等的意見當然不會受到忽略，他多番應邀到國內講學，引起廣泛的注意。

沒有寓公心態，愛閱讀、勤寫作，在美國在香港都經常發表文章，以法律專業的知識和知識分子的良知評論中美港的政經特别是與法律有關事務的種切，對商界啓發良多，從政者也有所得益。和大部分接受傳統教育的人一樣，福麟兄的英文寫起來遠較中交流暢，但是爲了香港和中台的讀者，他仍不辭搔破頭皮、翻查辭典，勤於用中文寫作，他對香港事務和國是的關心，於此可見！

香港教育背景的特色，富英國殖民地色彩的同時不脱中國傳統。因爲有接觸東西方文化的機會，香港人比較能夠放眼世界，這種趨勢在近年稍稍退色，因爲中國的經濟變化提供了許多發展機會，吸引港人（尤其是商界和學術界）紛紛北望。福麟兄的視野是經過放眼世界然後把焦點集中回中國和香港，不是泛論，值得重視。

林行止
1995年2月20日
香江、信報

香港的敎與學



王鐵崖：
中國國際法泰斗

王鐵崖：中國的國際法泰斗

中國國際法學者中，能夠享有國際聲譽的只有三人：周鯁生，陳體强和王鐵崖。加拿大法學教授R. ST. J. MacDonald編著了一本祝賀王鐵崖教授八十大壽文章的書，可見國際法權威對王教授的尊崇。

王鐵崖在1913年7月6日出生於福州市，他在家中十個兄弟姐妹中排名最小的一個。其父是典型的小資產階級。他的一生是多難的中國的反映，他顛沛流離，慘淡經營學術，經歷過被國民黨冷落，三反、五反，大鳴大放，下牛棚，被整，被鬥，文化大革命到開放政策的階段。對香港政制，王教授也作出了個人貢獻——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之一。

王教授的父親自幼在福建受「新派」教育，準備畢業後出任中國海軍。其後王父轉到了法國巴黎留學，就讀政治學院

(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學成後返回家鄉福州，任外交事務專員。王父目睹日本軍國主義在福建擴張，滿腔熱血，上書中央，痛陳「廿一條條款」對中國的主權侮辱。王鐵崖自少便有機會接觸到西方刊物，愛國之心萌生。王教授近親在1925年曾代表中國到比利時調解中、比不平等條約，更令王鐵崖加深了對國際事務的認識，痛恨列强入侵中國的愛國情緒。

私承庭訓治學嚴謹

王父雖然自幼接受西方教育，但對子女的教育極具中國傳統化，直到十二歲，王鐵崖是由私人教師到府授課，讀的是四書五經，王父是典型的嚴父，對子女的治學要求十分嚴格。

到1925年，家道中落，由於父親官職不保，於是私人教師被辭退，王鐵崖才進入由西方傳教士主辦的學府上課。一年後，王父身亡，連貴族化的西方傳教士學府也上不到，王鐵崖便到了普羅大衆的公立學校繼續接受平民教育。在1927年，王鐵崖目覩國民黨的「清黨」行動，有五千至一萬名共產黨黨員及同情者被殺，連校中最令王鐵崖尊敬的老師也不能倖免，這些慘殺事故使王教授從幼小的經驗中產生了對中國共產黨有强烈追求之心。

從復旦到清華

王父死後，家中的重擔子由王母挑起，王鐵崖也不負所望，在中學畢業時名列前茅。王鐵崖雄心壯志，抱負極高，他放棄了在福建接受教育的念頭，考進了上海著名的復旦大學。他在復旦大學讀了一年英文，隨即進入政治系進修。在課外活動中，王鐵崖組織抗日和反對國民黨的學生報紙，被校方禁止出版。在復旦大學讀了兩年後，到1931年，王鐵崖成功地轉校到北京清華大學政治系，繼續他的學業。

1931年9月18日發生了「瀋陽事件」，日本開始了對東三省的侵略行動。王鐵崖痛定思痛，參加了軍訓，準備到前線從軍，時年十七歲。兩年後，王鐵崖在清華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他繼續留校進修碩士課程，專攻國際法，碩士論文是討論列强在中國租界法律問題。

在1930年代的中國，甚少大學設有國際法這門冷門課程，就是有教授該課程的院校也是屬於政治系而不是法律系。教授方法頗落伍，以歷史和比較制度式傳授，而不是以個案（Judicially decided cases）方式教學。書籍也以奧本納斯（Oppenheim）的著作爲典範。

清華大學在1930年能是中國最得天獨厚的高等學府，學習風氣十分濃厚，學生質素也極優秀，生活條件亦佳，王鐵崖在這樣的學術浸淫中，進步很快，更認識了在日後成爲另一國際法權威的陳體强。

獲「庚子賠款」獎金，赴英國深造

1936年，王鐵崖取得清華大學的碩士學位。王鐵崖成功地參加了「庚子賠款」的中美獎學金考試，獲獎學金留學。王鐵崖在未出國留學前，有機會跟隨周鯁生教授研究國際法，更是如魚得水，像千里馬得逢伯樂，教學相長。周鯁生教授提議王鐵崖可選擇美國哈佛大學或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作爲留學學府，王鐵崖選擇了後者，追隨英國國際法著名教授羅德柏（Sir Herch Lauterpacht）爲師。

1937年10月，王鐵崖到了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羅德柏教授也收了他爲研究生。可是羅德柏教授在數月後轉聘到劍橋大學出任國際法教授，王鐵崖不能夠從心所欲追隨。在倫敦大學逗留了兩年，王鐵崖選擇了中日關係作爲他博士論文題目。但是中日開戰結束了王鐵崖的留學生涯，要重回祖國的懷抱。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王鐵崖取道法國、越南西貢回國。他先到昆明，但是找不到職位，跟着到了重慶，也是沒有收獲，唯有靠賣文爲生。最後，經同學介紹，替《世界政治》雜誌當總編輯。但是雜誌社被日軍飛機炸毀，王鐵崖連一生積蓄的書籍及財物也蕩然無存，職位不保，鬱鬱不得志。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周鯁生教授以武漢大學校長身份邀請王鐵崖當該校國際法教授。於是在1940年夏天，王鐵崖出掌國際法課程，開始了他教授的生涯。

但是在武漢大學，王鐵崖的遭遇也不能令他快樂。一則

教授薪酬低，二則校方官僚制度化，加上地方和省縣人事組黨結派，王鐵崖在武漢大學教了僅僅兩年便離開，在武漢大學任教期中，王鐵崖結識了他後來的夫人，並在1942年結了婚。

1942年，王鐵崖到重慶中央大學任教，抗戰時期生活艱苦，連吃肉也是極寶貴的經驗。中央大學校長是委員長蔣介石，大學是一間由教育部主理的大學。王鐵崖雖然和校長政見不合，爲了生計，也埋頭在這裏教了四年書。爲了增加收入，還兼職於重慶大學，教授合同法課程。王鐵崖也出版了一些文章，有關取締列强租界國際法和條約法與戰爭等。其中最得意的傑作刋登在美國的法學論叢，得了500元的酬金。

1945年9月抗戰結束，中央大學從重慶遷移到南京，但是王鐵崖仍然留在重慶，轉到重慶大學任教。到1946年，王鐵崖接受了北京大學的聘任，在政治系任教。1947年王鐵崖出任北京大學政治系系主任，至1952年爲止。在1949年前，王鐵崖邀請了美國學者如Dr. Dorothy Borg到北京大學任教，造成了後來在文化大革命「被整」的導火線。

當時北京正處在政權鬥爭中，通貨膨脹惡化，教授的薪金連買米也不足夠。但是政治運動活躍，王鐵崖參加了對抗國民黨活動，被國民黨列進了黑名單，生命受威脅，因爲國民黨特務隨時會暗殺反對政府的教授，王氏僥倖得到北京大學學生的保護而無恙。

王鐵崖36歲時中國解放，他是歡迎新政權建立的前進派知識分子之一。在1949年2月3日，王鐵崖親自參加了歡迎解

放軍入駐北京的行列。

中共第一個憲法起草人之一

在新中國建立政制中，王鐵崖也積極參與憲制改革。王鐵崖是中國共產黨解放後第一個憲法——「共同綱領」起草人之一。王鐵崖也是準備出席聯合國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但是聯合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能成行。

1950和51年是王鐵崖學術和專業的一個高峯，他有數篇有份量的國際法文章出版。同年他隨同共產黨組織的全國代表團到英國考察，和英國工黨黨員會面。

但自從1951年10月回中國後，王鐵崖被下放到農村，先後到武漢和廣西，下鄉耕田，到1952年7月才回北京。

政治運動接踵而來，王鐵崖被迫參加「思想批評」運動，要公開自我批評不正確思想，整天出席批鬥大會，沒有時間專心撰寫著作。而王鐵崖任教的北大政治和法學系也被取消，原因是太看重依賴中產階級（Bourgeois）成份。在北京唯一可以繼續教學的法學系是由蘇聯式教育制度模式組成的中國人民大學，留學英國的王鐵崖當然不得其門而入，沒有被中國人民大學聘用，又再度失業。

1952年重返北大

1952年10月王鐵崖重返北京大學，在歷史系任教國際關係史。從1952年至1957年，是王鐵崖的著作盛產期。尤其是

他編收了三册的中國條約彙編，收集了從1689年的中蘇條約開始到1949年，總共一千多條中外簽署的條約。

1955年，王鐵崖代表中國出席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亞洲國家大會。1956年他代表中國人民高等法院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國際民主律師大會。

1956年，北京大學重開法學系，王鐵崖也重復舊職，並兼職於歷史學系。王鐵崖主講的國際法是第三年級修讀課程，但課程還沒有開始，中國又再捲入另一個無可避免的「反右運動」。

王鐵崖又被牽連，被套上「右派」帽子。和王鐵崖一起被批鬥的是陳體强。王鐵崖的教席被廢，他也不能出版著作，薪金大大減低。連王鐵崖的妻子和兒女皆被社會、朋友排斥，加諸「人民的敵人」的稱號。但是王鐵崖還偸偸地翻譯了奥國法學家加辛（Kelsen）的名著：國際法的定律（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和繼續收集中國簽署的條約。

王鐵崖被打成「右派」前後總共5年。當王鐵崖重回北京大學後，已面目全非，因爲文化大革命即將爆發，學生曠課，大字報滿目，教職員無心講學或作研究。回校不到數日，又開始了連串的「檢討大會」，連他在1949年前邀請美國學者來華講學也成爲被攻擊題目，稱他是文化間諜，文革開始，王鐵崖下放牛棚，進五七幹校。連外交部國際法的文獻書籍也被焚。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當中，王鐵崖不能閱讀書籍或教授國際法。但是偸偸地，王鐵崖和陳體强繼續翻譯奥本納斯（Oppenheim）的上、下兩集鉅著。

1968年，王鐵崖和四百多個高幹和教授被放逐到北京一個郊區，讀毛澤東著作和自我批評，加上參加集體批評大會和勞役，苦不堪言。1969年，王鐵崖和妻子被下放到江西省的牛棚，長女也被下放到另一牛棚，其他兩個幼女留在北京，無人照顧。從1969年至1971年王鐵崖夫婦被勞改，喘不過氣來，身心受到極大壓力。到1971年王鐵崖才被批准回北京，但他仍然要接受「勞改」和「政治監察」。

創立國際法研究法，參加起草《基本法》

1973年政治監察結束，王鐵崖只可回圖書館任助理。他不能講學或和學生接觸。但王鐵崖還默默地收集國際海洋法會議的資料和日內瓦公約（1949年）的翻譯，到1974年他出版了海洋法的資料刊物。

1977年，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王鐵崖再度回到北京大學授國際法。自從1966年至1976年，在中國，完全沒有國際法任何刊物見之於世。1979年3月30日，王鐵崖聯同魏敏在《人民日報》發表自從文化大革命開始後第一篇有關國際法的文章。同年，王鐵崖開設了在北京大學法學系下國際法的專門課程，每年收20至30個本科學生。國際法研究生也開始招收，目的在培訓在外交及學術界國際法人材。1979年12月，王鐵崖成立了中國國際法學會，在第一次大會中有200名參加者。到1985年，該學會有500名會員。在1983年，該會出版了第一本國際法年刑，總編輯當然是王鐵崖和陳體强。1981年王鐵崖和魏敏編著了第一本中國國際法的教科書。

1979年王鐵崖被邀請出席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大會，在紐約及日內瓦舉行，他是中國代表團的法律顧問。

王鐵崖教授在北京大學創立了國際法研究所，從1983年至1985年出任所長直至70高齡才退休。在1980年代王鐵崖出席了無數在美國、加拿大、芬蘭、日本、德國及瑞士大學、研究所舉行的國際法會議及訪問教授。1983年王鐵崖榮獲國際法研究所院士。

1985年，王鐵崖獲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在五年內該委員會開了超過一百次會議。基本法在1990年4月1日由中國全國人民大會頒佈。

從王鐵崖的生平中，讀者可窺見，作爲一個領導性的學者在中國是從辛酸慘痛經歷中磨煉出來的，從下牛棚到上講壇，到領取國際榮譽，是有血有淚的一本劃時代鉅著。

中國法院現況與法官訓練

中國大陸的法院分爲四等——①全國最高人民法院；②各省的最高人民法院；③各省的中級人民法院；④各省的初級人民法院。中國審判方式是「兩審終審制」；原審案件上訴只可一次（加上原審一次，便是兩審），就不可再上訴（即是終審）。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所有有關涉外案件，原審法庭一定要在省級中級或以上法院處理。除了以上四等法院外，還有特別性質法院如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各省法院內亦有分爲①民事庭；②經濟庭；③行政庭；和④刑事庭。

中國法院每年處理案件超過三百萬宗，其中百分之二十是經濟庭案件。但民事、行政和刑事庭也處理經濟性質案件，譬如民事庭處理的版權案件或土地財產案件也涉及經濟性質案件。

中國有十四萬零七百名審判員（即法官），十一萬名法院幹部及行政人員，在十四萬零七百名法官中，二萬四千人是經濟法庭審判員（以一九九一年計），比較在一九八三年

只是一萬名經濟庭審判員，增加了超過一倍。在一九八五年擁有大學學位的審判員只佔百分之八，其中一半擁有法學學位。在一九九三年，百分之五十審判員已接受過在職專業訓練。到一九九七年，中國估計百分之九十的省級高等法院，和全國所有法官百分之七十五，已曾接受在職專業訓練。目前，每年大約只有五百至六百名大學畢業生被分配到法院工作，數量是差強人意。

從一九八四年，中國開始實施法院審判員的在職訓練計劃。在一九八五年開設審判員的「業餘大學」，總部設在北京，各省會都設有分校。

理論上，任何沒有接受過法律教育的中國各級法官必須參加「業餘大學」基本訓練，但事實上有些不希望「升職」的法官還是不參加的。除了以上的「業餘大學」，法官可參加函授課程，自修或到「幹部學校」進修。據估計大約有十一萬名中國法官，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在公餘進修。

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和中國法院共同組織了訓練課程給高級審判員進修。課程爲期兩周至三年不等。但主要課程在兩周至三個月的短期課程。而且中國準備創辦全國性的「中國法院學院」全面統籌所有法官的訓練。準備獨立運作，不用再依賴北京大學和中國人民大學。它將來頒授學位課程，獨自招攬學生終身從事法官職業。

從深圳致麗工廠大火案當事人被審判過程看，中國法院對審判過程採用公開形式，是表現出若干程度的公平態度。被告答辯的論點合乎西方法理邏輯，在現階段要視乎中國大

陸審判員是否從法理或國家政策上判斷致麗負責人應受的責任。中國法官的訓練直接影響外商在中國的運作，而且，香港商人在被審判中是否能夠得到公平和公開的處理，也是香港商人極感關注的商業風險。

中國法律教育新探

自從筆者參加了每年回中國大陸培訓中國涉外事務律師工作，對中國法律教育也開始關注。以下的統計數字可部分反映現階段的中國法律教育狀況——

①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國經歷過文化大革命後，開放政策實施，從大約只有十二間有法律學士學位頒授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到現在增加至超過七十間。

開放政策令法律教育大發展

②中國有大約六千名法律教育工作者，而法律學生有三萬五千人是接受學位法律教育，而其中三萬人是大學本科生。

③在一九五七年，中國僅有三千名律師，到一九九〇年大約有三萬五千名，到一九九三年有五萬名。一九九三年秋，司法部長蕭揚估計一九九五年中國將有七萬五千名律師，到本世紀末，有十五萬名律師，即是平均每年有一萬名

新律師晉身行業。

④佔中國律師人數之百分之四十是「全職」律師，到本世紀末，仍然只有百分之三十律師是「全職」。在上海、北京等沿海城市中的最大規模律師事務所，聘用有五十至六十名「全職」律師。

⑤在一九八六年中國舉行第一次全國性律師資格考試，此後每兩年舉行一次。直至一九九三年才變爲每年舉行一次。在一九九三年的律師資格考試，有考生七萬五千人而二萬名成功合格，百分之二十五成功率。

法律資料不足阻礙律師培訓

⑥中國有十四萬零七百名審判法官及十一萬名法院僱員及法院行政人員，其中（一九九一年）有二萬四千名法官專判經濟案件。中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有三百萬宗。

⑦在中國法學院升職，要求之一是著作，以數量計，從助教升上講師級，要刊登文章，書籍大約二萬字，由講師到副教授要十萬字。

⑧在現階段，在職的中國律師，只有百分之二十一是擁有法律學位，其他絕大數是轉業或沒有接受「正統」或有系統的法律教育。這是理所當然，因爲中國歷經「三反」、「五反」、「文革」，法律教育有部分時間是名存實亡，而大部分在一九七八年前是大學法律系「關門大吉」的情況。

從筆者和中國法律教育界及律師的交流和接觸，在訓練涉外事務律師有以下難題。首先是法學院及專上學院圖書館

經費及資料嚴重缺乏，尤其是英文法學典籍倘若不是過時便是殘缺不全。有些圖書館管理員外語水準低，沒有法律及圖書館學識兼備。有些圖書館不開放給外界參閱。而中國律師對資料的翻查和閱讀法律材料沒有外國律師一般的積極。可能在中國律師行業的運作本身不是和國外律師一樣要分析，解釋，應用法律及例案作爲謀生工具。而他們只是懂得和政府部門周旋、討價還價；於是對法律條文的研究認眞性作爲次要性專業活動。筆者參觀的國內律師事務所，很少見到有足夠的法律書籍及典籍，更遑論外語法律典籍。在最基本的要求上，法律資料的不足是培訓律師的一個障礙。

教與學不能相長非常可惜

其次，從中國律師的經驗，他們也不懂得如何利用有國外經驗回國的中國律師或從國外短期回國教學界的外國律師。加上就是從事涉外事務的中國律師對英語應用感到吃力，只懂得英語的外國專家到中國教授最先進國家的法律觀點。對中國學生也沒有實際上應用之處，教與學不能相長，非常可惜。

加上懂外語，有國外法律文憑或經驗的中國青年律師被外資律師事務所或跨國企業重金禮聘。其次是有此「市場價值」的青年法律教師，掛名大學教職，全職「下海」，對低薪、任勞任怨的教學研究本職沒有興趣。筆者碰到一個青年法律講師安排上課時間在星期日晚間，以不阻礙他當顧問任務爲原則，而大學不想他離職，也沒奈他何。

中國律師水準漸提高

筆者逢到暑期必抽身到大陸講學交流，一盡榮譽教授的責任。今年暑期「旋風式」的到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系和天津律師協會先後開研討會和該市涉外律師培訓，個人獲益良多。

中國律師是國家公僕，以前是「大鍋飯」的支收國家薪酬範圍作業。數年前已開始變成「自負盈虧」的「個體戶」。事實上，在中國的律師事務所中，每個律師都是獨立個體戶，賺取的律師費高至百分之六十要向上繳交，由司法部收取，剩下來百分之四十當是律師的個人收入。律師行業現在仍處於「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青黃不接的階段，百分之六十「上繳」不是一個很合理的比率，尤其是名牌律師在中國一年的進賬可高達百萬元人民幣。

在中國企業客戶「慕名」找律師已成風尚，但是司法部門爲了保障律師事務所單位「上繳」的費用，不容許「名牌律師」獨自經營，因爲只有司法部才有權力給「名牌律師」開設私人

事務所，開私人事務所便和「上繳」脫軌，完全變爲市場經濟服務單位。

中國已批准香港、台灣及海外華人律師到中國考取律師執照。但預料他們成功比例不高。在中國，有專上教育的應考者的合格比例也是百分之二十。

中國律師水準在過去十年進步迅速，年青的律師有執照但無事務所供給職位已出現，律師已不是配給單位行業。「待業」律師碰到人浮於事的處境也極普遍。筆者熟悉的資深一級律師定下新律師加入事務所的要求很嚴格，要名牌法學院、通外語、名列前茅的畢業生才符合資格。

雖然律師水準提高，但是司法部門下法院內的審判員仍然徘徊在十年前的水準，他們一般是退休軍人、黨內元老被安插的單位。問題出現在民事訴訟中，表現卓越的代表律師要接受「一腳牛屎」的審判員審判案件。加上中國法制是沿用「歐洲大陸」的制度，審判是由法庭主導檢查文件，盤問證人，代表律師處於被動地位，就是代表律師收集呈堂證據，審判員可以不接受，由審判員自行索集證據。而且法院收費是以訴訟款項的百分率計，造成法院濫權，「外行」審判「內行」，法院收費不辦事，而審判結果毫無準則，訴訟當事人不滿而聘用有魄力代表律師無能爲力的局面。中國法制應努力改善司法機構，審判員由深資律師行列中提拔。

從筆者累積和中國法律界交流的經驗，中國制度的改革不是由海外回國講學一兩次，指出中國的弊處便可寄望奇迹出現，改革立即呈現眼前，中國律師不是完全看不到法制的漏洞，但他們苦無投訴的渠道。向權力作出批評在今天的中

國還是一樣非常危險的行動，個別律師還是技巧地採取「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保障本身利益作爲辦事的大前提，對基本性的政策變動還是本着「無可奈何」，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消極態度。

如何協助大陸
改善法律行業素質

筆者在海外執業和執教鞭，近年來，接待了絡繹於途來美訪問的中國大陸律師及法律學者有好訪問團，和他們作專業與學術接觸。今年八月又回中國向涉外律師開培訓班。筆者認識不少十年前到香港律師行實習培訓後再回國執業的涉外律師，在國內行業上扶搖直上。有的升格爲第一級主任律師，有的主掌涉外律師事務所事務。作爲國際商法副教授，雖然不算是桃李滿門，但有數名學生先後來函向筆者報喜，說他們已是「萬元戶」級名牌律師。

大陸律師近期最有興趣認識的題目，似乎是海外律師行的經營運作方法，如何和客戶訂服務合約，收費辦法，在律師事務所開設會計部，擴展營業範圍，在職培訓新律師等。和他們交流書信中體察到的確是言之有物，有條有理。筆者經常轉聘大陸律師辦案，十年前因爲電訊落後，寄一封信回大陸後便石沉大海，現在可傳眞來傳眞去，辦事效率頗高。筆者積極主張灌輸西方法律觀念給國內同行，不怕「精神污

染」他們。

譬如中國律師到訪，筆者一定要帶他們去聯邦法庭聽審。在刑事案審訊過程中，中國律師最感奇怪的是被審訊的汪洋大盜、殺人放火的罪犯，也穿得整齊光鮮，坐在辯護律師旁邊互相耳語，而法官和陪審員對犯人亦頗有禮貌。筆者更邀請美國法官向中國律師講解西方憲法中「無罪推論」（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的日常應用情況，使他們明瞭到「無罪推論」不是一個抽象空泛的名詞。

法律界中青年輩具進取心

十數年前中國律師用的是千篇一律的官樣合同，現在他們也懂得用「裁剪式」起草合同，咬文嚼字，和國際水準拉近了很多。青年律師英語水準也日漸提高，並以當律師爲專業身份而光榮，名片中英並用，不打得都看得。

大陸律師素質參差，良莠不齊。有些年紀老邁的是從外語、外貿、黨委轉業，就是基本法律知識也一竅不通，相信他們對學習國際貿易法也無大興趣。但一般中、青年輩頗有進取心，筆者在交流教學中從他們身上也取得一些寶貴知識，譬如如何和中央官僚談判，誰是政策決策人，如何用最有效方法得到外貿部批閱文件等。

大陸律師最弱的一環是訴訟，不論是民事和刑事。譬如涉及國有企業或官方文件，在西方訴訟方式訴訟一方是要向對方揭露，證明合同違約金錢損失，在中國大陸卻很難找到中立可信的獨立估值公司評估損失，就是產品測驗公司的報

告或會計核數提出的專業報告，都很難達到國際認可水準。

一個專業的發展要靠社會環境配合，例如外國企業在當地拿到外國法院勝訴裁決後，到中國要求履行，從筆者的經驗，中國律師都是無能為力，他們一碰到外國法院裁決國有單位賠償外國公司金錢損失都託辭不接辦案件。但是中國企業十居其九是國有企業，因此在海外法庭勝訴了中國企業，倘若該企業只是在中國才擁有產業，勝訴者都望門興嘆。而國內律師都是不接手辦理的。在這方面，外國律師也不能幫助國內同行。

替中國培訓涉外法律師路途長

用英語出版的法律書籍在中國也不普遍，而它們價錢高昂，筆者到國內講學都要自製教材，吃力而不能採用國外專家的珍藏。香港法律界中雙語兼精的「精英」是英雄用武之地，相信替中國出版些法律教材出售，應該是有市場的，但售價可能偏低，和版權沒有保障。

替中國培訓涉外律師是一條長遠的道路，在短線投資上是肯定虧本。這只能作課餘活動形式，如筆者趁暑期抽空到中國講學一樣，只作為一種消遣。

從大清律例看大陸法制

美國華盛頓大學比較法學教授威廉・鍾士翻譯了大清律例成英文，編輯成書，由牛津大學出版。*

從清朝的法律制度可反映今天中國大陸的情況。「大清律例」立法目的不同於西方法例，它不是針對人民權利和調解私人糾紛爲目的。

中國歷代的政權是由極度中央化的政府把持，而政府的「頂爺」是一個「獨裁統治者」，由他管理一系列文武官僚。政府立的法例是在控制官僚的施政活動而不是干預或調解民生的私人生活。在這觀念之下是公民（citizen）不存在而只有子民（subject）存在。「大清律例」如中國一九八二年頒佈的憲法，是從政府的觀點看民權，而不是從人民眼中看公民權利。

中國式的法律是授與官僚權力如何懲罰政權認爲有損國家利益的子民和定下懲罰程度的輕重。但是西方的法律，從羅馬法爲始源，法律宗旨是影響個人（individual）和人與

人的關係的社會行爲，和中國傳統正相反。

中國法制思想强調法律是推廣（advance）國家利益爲大前提，而人民或個人利益得以保障爲輔助性質。這樣的法律精神不但在法律條文中可反映出，而且在審訊程序中也可窺見。

譬如在中國式的法庭起訴是由官方作主動，審訊官員選擇案件受影響的當事人和證人及證據。在淸代的審訊過程，如電視劇的「包公」一樣，包公的責任在收集和判斷證據，一切「法律」轉交由他的內庭書記代理。香港電視觀衆在「包公」劇集中從頭到尾也未見所謂「律師」出現。

中國式的審訊是相當殘酷的。不只當事人，連證人在審訊期間也要被關起來，不可和外間通消息，盤問期間用「重刑」比比皆是。

由於中國儒家「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觀念根深蒂固，加上共產思想否定西方「無罪推論」（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的存在，香港人看到中國式的刑事審訊在熒光幕上用「不大文明」的方式對待還未審判的嫌疑犯，不要太驚訝。

* William C. Jones， The Great Ching Code"，一九九四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

慰安婦應否受賠償

根據統計大約200,000個中國，韓國，菲律賓，台灣甚至在日本的婦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强迫供給日本軍「性服務」。其中有些年幼到是未成年的小學生。

1992年8月在漢城舉行的國際會議，亞洲六國的70個婦女代表同聲責備日本政府戰時對慰安婦的暴行，根據國際公法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

46個南韓國民，包括9名「慰安婦」已在東京法院起訴，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每人美金$156,000。他們在國際公法上有沒有起訴立場？

日本政府答辯是在1965年日本和南韓政府在外交上已將第二次世界大戰賠償問題一筆勾消，完全談妥，韓國國民不可舊事重提。

傳統的國際公法，在戰爭中的受害人只能透過他本身的國家索取賠償，而不可以個人名義要求侵犯他個人利益和權利的敵對國家賠償。但是傳統的國際公法存在的漏洞是受害

人的國家有隨意選擇要求賠償與否的自由，倘若不作要求，便抹殺了受害人的追討權利。

但是新派的國際公法比較開明，譬如至1991年4月3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提案687，安理會列明伊拉克政府根據國際法應承擔所有對外國政府，「個人」和企業的任何直接損失和傷害，而這些傷害和損失是因爲伊拉克違反國際法而入侵科威特所構成。

根據該提案，安理會動議設立賠償基金及委員會向伊拉克追討。

在1991年8月，賠償基金委員會定下賠償理由及賠款若干，譬如因受傷或死亡者，每人可得賠款高達美元$100,000。

這條安理會提案明確地指出「個人」有權申訴，就是他的政府因爲政治原因不替他起訴伊拉克。

當然日本侵犯「慰安婦」的違法行爲是在1930至1940年代，不能用日後的法律判斷歷史過往的罪行。加上日本政府已和所有戰勝國訂下戰後條約，不能再翻舊帳。

但是美國和加拿大政府在1988年賠償國內日裔公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被囚禁的侵犯權利的違法行爲。證明了在侵犯人身自由的權利是沒有「追訴時效法規」（Statute Of Limitation）所限制。尤其是個人身體受傷有別於財物損失，更不應用時間限制，因爲戰爭倘若連續綿年，難道，權利便會自然消失。

雖然國際公法日新月異，個人的起訴權利已被承認，日本政府的態度還是强硬。

中國逃稅新刑法介紹

中國政府近期國庫空虛，而國策要出資支撐連年虧本的國有企業，加上大興土木，百上加斤，近期對外商逃稅違法行爲，非常關注，港商到中國經商不要以身試法，否則犯上官非，律師也愛莫能助。

中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列明：違反稅收法規，偷稅、抗稅、情節嚴重的，除按照稅收法規補稅並且可以罰款外，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港商更要注意以下作詳細分析的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1992年9月4日通過的《關於懲治偷稅，抗稅犯罪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規定的第二條立法補充了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不足，定下史前未有的「欠繳稅款罪」：「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數額較大，採取轉移或隱匿財產的手法，致使稅務機關無法追繳應納稅款的行爲」（見《刑法新罪名集解》，婁云生著，中國檢查出版社，第168頁）。

在中國，懲稅的種類頗多元化，在不同的稅收法規下有不同的納稅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爲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義務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則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義務人」（見書第170頁）。港商應查核誰是投資或生意貿易上的法規納稅人，以免以身試法。就是港商已在中國註册成爲企業或公司，享有「法人」地位，但是違犯「欠繳稅款罪」的企業或公司主管也要承受法律處分不可以將罪名推諸於企業或公司而個人希望逃出法網。

倘若被中國官方指控「欠繳稅款罪」，被告有四個辯護立場：

①被告因財力不足，客觀上無能力納稅；

②被告是無心之過失，不是故意犯罪；

③被告和國家懲稅機關在懲稅對象，稅目，稅率，納稅期限，減免稅等問題有爭議，被告欠繳稅不是故意逃避。在這方面，中國法規似乎比較很多西方國家還寬大，因爲在國外，和懲稅機關爭議仍然不是欠繳稅的法律容許理由，因爲事實上太多納稅人千方百計製造爭議，企圖延期繳稅；

④法律不清楚，令被告認識偏差而導致欠繳稅款（見書第171頁）。

規定中的第二條也定出不同的刑罰：欠繳稅額在一萬元至十萬元以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加罰金相等於欠繳稅款五倍以下；稅額在十萬元以上，處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及五倍以下稅款的罰金。

「欠繳稅款罪」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地「偷稅罪」不同。「欠繳稅款罪」只是犯罪單位或個人故意拖延納稅，目的在得到暫時的金錢利益。但「偷稅罪」的被告是採取不同形式或手法（如僞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賬部，虛報）目的在隱瞞或欺騙國家收稅機關，企圖不承擔納稅責任。

「欠繳稅款罪」和刑法一百二十一條的「抗稅罪」也有差異。「抗稅」是一種激烈手段拖欠稅款，譬如用暴力或威脅方法拒絕繳稅。

最後要指出，「欠繳稅款罪」不能應用到在欠繳稅款不足一萬元的單位或個人，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懲收管理法》規定，就是欠繳稅款在一萬元以下，國家收稅機關可運用「行政手段」，處罰違法者交出欠繳稅五倍以下的罰金。

中國貪污改革的道路

從經濟學分析貪污，如張五常教授在「亞洲華爾街日報」文章指出，中國的貪污瀆職將成爲印度式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而香港將變成孟買。陳坤耀教授據稱曾說出貪污是社會經濟活動必然出現的一環節。但是從法律觀點看貪污，它是一種「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而這種犯罪行爲是「無受害人」的犯罪（Victimless Crime），因爲行賄者私相授受，不如謀殺，是有實體受害人。撲滅貪污是一項非常艱巨的改革。

自從中國採取開放政策，由計劃式的全盤共產主義經濟蛻變爲市場經濟，貪污便形成金錢、物質與「方便」的交換條件。中國倘若有決心改革貪污可從亞洲各國經驗中取得教訓。

南韓在六十年代的貪污問題非常嚴重，其中原因是公務員薪金太低，而且社會地位仍差。南韓政府用釜底抽薪的方法，採取短期聘用方式，請南韓大學教授出任政府部長及高

級職位，由不受政府牽着鼻子走的獨立人士主導政府工作，局部性將貪污的政府官員解僱。這樣和香港廉政公署聘用外籍和跟香港沒有利益轇轕的英國、澳洲調查員同出一轍。

貪污令國家落後

高幹子弟進行貪污如何對待？高幹子弟自持是特權階級，權力凌駕法律之上，視法律於無物。但是高幹子弟是否一定會貪污？這也不是絕對的。譬如李光耀夫人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兒子李顯龍是政府高官，但從沒有被指控貪污。在台灣，行政院院長連戰、監察院長陳履安、法務部長馬英九也是國民黨元老的第二代，亦沒有被發現貪污。

筆者在牛津大學讀法律時，有一個同學是非洲小國元首之子，得政府獎學金，其中一部分是用來購買教科書，此權貴子弟將獎學金（不能拆現）買來的書，以新書售價百分之六十向同班同學出售。收取現金，到處揮霍。無怪他的國家永遠是落後國土、英國「副殖民地」。筆者不相信這樣的所謂「經濟活動」是合乎道德和合法，無論經濟學家如何自圓其說。

反貪污應制度化

施行西方民主和傳媒監察是否一定會將貪污根除？答案是不一定。新加坡沒有西方民主，又加上傳媒被政府看得很緊，政府仍然是全亞洲最廉潔之一的國家，事實上，西方認

爲民主上了軌道的國家如日本，在最近數年連首相也因爲貪污被迫辭職。美國前副總統艾格紐（Agnew）亦因貪污而去職。

但是貪污可以是單獨的個人敗德行爲（如艾格紐），但亦可以成爲制度化全面性貪污（如印度），前者不可容忍，後者不可原諒。前者是防不勝防，後者是害國殃民，造成經濟不前，腐敗無能，如滿清政府和國民黨在一九四九年以前一樣。

中國的反貪污不只是將個人敗德的貪污瀆職官吏繩之於法這樣簡單，而是防止貪污變成制度的一部分，當「全民皆貪」，撲滅貪污變成一個空洞口號。中國政府以爲抓了一個兩個收取利益的地方官員，便自讚反貪污行動成功，這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全面性反貪污是從制度改革入手，涉及的活動極廣泛，譬如公務人員薪酬、升降、退休、官員權力多寡與教育水準、內部監察、刑法執行、國民守法精神、官員私人利益揭露等實體方法。

中國刑法外的商業犯罪行為

除了在1979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刑法外，在1988年1月2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更通過了《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規定」）也可涉及在中國經商和貿易的香港商人。

「規定」中有新頒佈的「隱瞞不報境外存款罪」是專門針對和打擊國家工作人員在中國境外存款而隱瞞不報的行為（見《刑法新罪名集解》，婁雲生著，中國檢察出版社），港商倘若協助中國國家工作人員隱瞞不報境外存款，根據中國刑法第24條可以被檢控為「從犯」；而刑法第26條，教唆他人犯罪，亦是「教唆犯」可能要被判從重處罰。「隱瞞不報罪」所涉及犯人除了國家工作人員外，「集體經濟組織工作人員，受委托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經手，管理公共財物的人員」（見書第31頁）。所以港商不要輕易替公務在身的中國公民在香港或海外開銀行戶口和替他們存入金錢，以免觸犯中國法律。更要注意就是存款來源包括合法收入，如合法的勞工

報酬，贈予等也是犯法。

同樣地，根據「規定」，政府工作人員「挪用公款」也構成侵犯公共財產的經濟犯罪。「挪用公款罪」與刑法第155條「貪污公共財物罪」有相同和差異的地方。差異在於刑法第155條，「挪用公款罪」是指一種「暫時性」非法佔有而不是長期佔有或受益的行爲。簡單舉例，如某中國政府工作人員在職時擅自拿去替國家保管的公款到賭場「博一博」，結果贏了，就是將公款全數放回國庫，他的行爲仍然構成「挪用公款罪行」。何謂公款？根據刑法第81條，公共財產是指①全民所有財產；②勞動羣衆集體所有的財產。倘若港商明知「表叔」幹部挪用公款，替他保管或收藏亦可被起訴爲「從犯」或「教唆犯」。

倘若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而犯法者不退還，則可構成刑法155條的「貪污罪」。「挪用公款罪」和「詐騙罪」也有很大差異，因爲前者就是沒有欺騙的犯罪動機也可構成犯罪行爲。

「規定」中另一新創是「非法所得罪」：是指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支出明顯超越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的合法性（見書，第22頁）。大陸術語是「工資三十幾，樓房高高起」。這條罪是與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同出一轍的立法精神，但是中國到目前還沒有建立全面性財產或收入申報制度（見書，第24頁）。而且在舉證方面，因爲中國刑法精神不承認「無罪推定論」（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嫌疑犯有分擔舉證責任（share the burden of proof），但是司法辦案偵查人員亦有承擔收集證據的證明責任。但是在「差額巨大」這個法律名詞上，數額要多大才

是巨大，視以事件而定。

以上所解釋的三種中國商業性犯罪條例，港商到中國經商應關注，否則一個不當心，可觸犯法紀，正是「入鄉隨俗，入境問禁」。

中國刑事
訴訟法下的被告

記得數年前筆者主持的一個外商投資中國研討會，在坐聽衆對中國投資新法興趣不太熱烈，反而對外商在中國如何避免觸犯中國刑法和保障人身自由方面極感興趣。但是講者全是「忌諱能手」的中國大陸律師和法學教師，他們盡力回避答覆這些敏感問題，推辭是民事律師，不是刑法專家。結果是由對中國法認識只有「半桶水」的筆者，濫宇充數代答。

港商習慣於香港式普通法對刑事嫌疑犯權利保障的「無罪推論」（Presumption Of Innoence）優惠。連坊間小孩看電視都懂得「差佬」拉人要讀出警誡「台詞」：「唔係是必要你講」云云。就是ICAC廉署請閣下去「飲咖啡」協助檢查，閣下可以去只「飲咖啡」和「嘆冷氣」，完全免開「尊口」，他也無閣下「符」，閣下可以無可奉告，也不能構成罪。

過了羅湖橋，進入一國兩制的另一制度下，中國刑事訴訟法的第64條管轄：「偵查人員在訊問被告人的時候，應當首先訊問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爲，讓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

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被告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是對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從以上64條可得結論是在中國嫌疑犯完全沒有「緘默」的權利（Right of Silence），加上中國「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不成文慣例，對嫌疑犯被獨自扣留問話的情況下更是不利。

中國刑事訴訟法沒有授給嫌疑犯辯護律師陪同出席被盤問調查的權利，反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9條，辯護律師可以協助客戶的活動範圍非常局限：「辯護律師可以查閱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會見和通信」。從此可見，一個刑事嫌疑犯在中國是處於「被動」和「孤立無援」的可憐狀態，心理壓力下放棄自辯，認罪了事的心境可理解。

當然每年數百萬香港人次到中國，不是每個都提心吊膽。筆者亦不是提議中國要改變刑事訴訟法優惠香港同胞。但是到中國經商的讀者不幸被「公安部」或有關部門請去「飲咖啡」，可能從此消失數個月，再度出現時變了「赤脚大仙」和扣上手鐐，筆者也愛莫能助。

港商對中國刑法的認識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陳滋英評論麗致案件香港犯人被判入獄，他指出港商在中國沒有法律優惠。信報同文曹仁超巧用妙句中國處於「有法無法」的模稜兩可地帶，因爲中國在現階段法制改革，仍然是「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險峻境地。當中國政府要「向你擲本法律書」（英謬中譯：When China throws the book at you）之際，正是「秀才遇著兵，有理講不淸」。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至八條有關刑法是否適用在國境內或境外，港商要清楚認識。刑法第四條特別嚴酷：中國公民在國境「外」可犯(一)反革命罪；(二)僞造國家貨幣罪；(三)貪污；(四)受賄罪；(五)泄露國家機密罪；(六)冒充國家工作人員招搖撞騙罪；(七)僞造公文，證件，印章罪。在1984年中英簽署香港條約，中方的國籍備忘錄中表明立場，即是所有中國血統居民居於香港，就是英國護照擁有人仍然是中國公民。因此香港華籍人士在中國境外也可違犯以上法規。至於何謂

中國境外？就筆者的認識，1997年前，香港「可能」算是「境外」，但1997年後，香港一定是「境內」。香港中國公民唯一保障，在1997年後不會被中國刑法「管制」便有賴於基本法中附件三，默示（IMPLYING）中國刑法不是在1997年後香港實施的六款中國法例之一。

除了反革命罪外，港商應關注中國刑法第三章：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中的違反金融，外滙，金銀，工商管理法規及投機倒把等罪。

何謂投機倒把？根據「經濟犯罪問題講話」（新華出版社出版），第57頁，以下的行爲可構成投機倒把罪：「非法倒賣工農業生產資料；抬價搶購國家計劃收購物資；破壞國家收購計劃；從國營和供銷合作社零售商店套購商品，轉手加價出售；個人（包括個人合伙）坐地轉手批發；黑市經紀，牟取暴利；買空賣空，轉包漁利；欺行霸市，囤積居奇，哄抬物價；倒賣金銀，外幣，珠寶、文物、外貨、貴重藥材；偷工減料，摻雜使假，以假充眞，騙錢牟利；以替企業，事業等單位辦理業務爲名，巧立名目，招搖撞騙，騙取財物；出賣證明，發票，合同，代出證明，代開發票，代訂合同，提供銀行帳戶，發票，現金，從中牟取非法收入；使用國家明令禁止和不合標準的計量器和有意利用計量器具作弊；非法出賣或着倒賣麻醉藥品，劇毒藥品，僞劣藥品，腐爛變質有毒食物，迷信品，違禁品和國家規定其他不准上市買賣的的物品等非法經濟活動」。可見投機倒把罪是「一籃子」式的犯罪行爲。一則，不清楚界定犯罪行爲（ACTUS REUS），二則，以行爲目的鑒定違反法規比手段更嚴峻；

三則立法目的較近乎合適「計劃經濟」多於「市場經濟」。

中國有權威法律學者曾建議政府取締「反革命罪」，理因是中國已不是處於革命期，何來「反革命」？用同樣的理由，中國已進入所謂「中國式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雛形，「投機倒把罪」也應改革。但是在這些刑法條例還記在法典中，港商在中國境內經營應部部爲營，不要以身試法。

中港兩地法律制度比較

自從中國宣佈港台律師可申請中國律師執照考試，香港法律界又有新氣象，年青輩律師蠢蠢欲動，希望考多一張「沙紙」，可到中國執業。

一九九三年秋季中國全國律師聯考，七萬五千人應考，二萬人合格，合格率是百分之二十六。根據筆者向中國法律界探聽，通常合格率是百分之二十不等。香港律師的合格率不會高於這百分率。

回溯一九八〇年代初，筆者經常參加中文大學的中國法研討會，當時差不多是香港執業律師中絕無僅有的「獨行俠」，跟着到香港大學校外課程任教中國法及在香港大學法學系客座教授中國法。那時，律師和法律學生興趣不太濃厚，反而從商人士非常熱中，可見律師往往是後知後覺之輩。現在中國法培訓班已成行成市的熱門行業。到一九八五年筆者協助開創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文憑課程，才體會到香港及海外律師對中國法有認識的必要。

研究中國法和香港普通法，首先是在觀念上差別很大。普通法律師對法例上「文字」很考究，譬如在香港選舉法條文中「通常居住在香港」（ordinarily reside）一詞的「通常」兩字（或英文一字）有無數英國、香港及英聯邦普通法先例，香港律師要翻查案例，比較推敲，「通常」兩字在稅法、民事法可能和選舉法的「立法目的」（Legislative intent）不同，是一門深奥的研究。但是中國律師遇到同樣法律條文的模稜兩可情況，很直覺的向立法或執法機構要求解釋，倘若解釋不利客戶，再用其他「政策」上的漏洞，將法律避過。但是香港律師會立刻要求司法覆核，透過司法解釋將「通常」兩字說明。這一點香港律師若要在中國執業便要懂得中國部門解釋法律的壟斷性，而司法部門的無能為力處。中國律師的運作，大部分時間花費在跑「衙門」，和不同政府部門周旋渡日。香港律師則在圖書館翻閱例案，用法理、條文、先例說服行政機構，若不成功，就進行司法覆核。

從筆者到中國律師事務所交流和觀察，中國律師就是在商業服務中，涉及政府行政指令和干預大於香港數十倍。譬如甲乙雙方簽署合同，在香港十居其九，雙方可以透過律師便成。但是在中國很多法律合同或文件是要由政府部門批准和加上蓋章才可生效，於是甲乙雙方為了完成買賣，要合力說服「衙門」批准，才可成事。香港律師就是拿了中國的律師執照，倘若企圖在中國執業而不懂「中國式」衙門運作，當然不能發揮專業力量，他們一定要依賴在中國長期執業的識途老馬指引。

英諺有云：「半桶水的知識是最危險。」倘若香港律師拿

了中國執照，以爲「中國法」便是中國頒佈條文的闡釋這樣簡單，閱讀完了數條粗漏簡單的中國法規，便寫「法律意見書」（ Legal Opinion ），輔導外資企業，將是自找麻煩，因爲客戶出了亂子，發現律師意見書和事實上的運作是背道而馳，將會大興問罪之師，指責香港律師失職。

筆者並非不鼓勵香港律師考取中國律師執照，事實上多一張「沙紙」，多一點機會。但是，不要以爲香港慣常的專業運作是和中國吻合。筆者更鼓勵香港律師到中國培訓最低限度三至六個月，體會中國律師運作的眞「面孔」。

中國式的司法獨立

研究中國法制的基本條件是懂得明確界定中國政府和共產黨兩個政治實體的相互關係。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司法制度》（作者是袁紅兵、孫曉寧、王國樞三人）有以下的結論：「我國的審判權具有獨立性。因此，人民法院有權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非法干涉。這裏所說的獨立性並不是說審判權獨立於黨的領導和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見書第十五頁）。換句話說，共產黨和國家權力機關控制法院的運作是理所當然，不算干預。

黨領導和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有廣義和狹義的解釋。

從「廣義」看，法院的審判員應優先從中國共產黨中挑選。在中國「紅」與「專」的選擇是「紅」永遠是高於「專」。一個法學豐富的法律學者倘若「思想不正確」、「黨路線不能掌握」，永遠不可抬頭。於是從選拔審判員的過程中，專門學識便要向黨妥協。這樣的積重難返的黨觀念根深蒂固，結果

是中國司法審判員一般專業水準極低，出任審判員是些老黨員、退役軍人，是政權和黨可信賴的人才，而不是以法學修養高深的專業人員。在美國，政府推薦當法官，律師公會可贊同或否決，被挑選者的專業道德水準，在行業的貢獻是被考慮條件。這些專業同僚的監察在中國是不存在的。

既然審判員不是向專業同行認同，而一般教育水平不高，他們更容易接受黨的控制和國家（即是僱主）權力的監管。從筆者和中國司法部門的接觸，很多審判員是從其他工作單位（如市政府、黨組織、軍隊）調到法院工作，法律訓練和審判技術是在職訓練，他們對法院工作沒有什麼專業態度，到法院和進農場上班都是差不多。在他們的觀念中，聽從黨指導和政府部門的命令在判案中沒有干預司法運作的成分。港商到中國商業訴訟不可憧憬香港式的司法獨立出現。

從「狹義」解釋，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審判員要求在內庭中黨的指示和因爲審案所影響的政府權力機構的意見亦是可意料的。因爲在他們的理解，審判員只是政府部門架構的成員，沒有超然的身份。在中國的商業審判很少見到審辭與官方立場背道而馳。

從法理學的角度分析基本法

今年三月香港大學法學院邀請了牛津大學著名法理學者哈里斯（James Harris）到校開了一連串的基本法講座。哈里斯也曾到城市理工法律學系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演講基本法。哈里斯是筆者在牛津大學進修時的主任導師，專長研究奧國「維也納」學派法理大師卡辛（Hans Kelsen）的法理學（Jurisprudence）。

從卡辛的法理分析基本法可得以下實際的結論。卡辛的理論中心是法律是由不同的規範（Norms）組成，而每一個規範是靠上一層的規範支持，法律制度便如一個金字塔，金字塔最尖頂的是「規範高峯」（Grundnorm）。在香港基本法中提及中國憲法（譬如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受權建立特別行政區，和六十七條受權全國人大解釋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是否將來香港法制的「規範高峯」，還是有更高一層的「規範高峯」如中國憲法？

香港作爲英國殖民地，在現階段香港的「規範高峯」是

「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而到一九九七年主權轉移之際，香港的「規範高峯」而因政治形勢蛻變到基本法上？這些「規範高峯」的轉移在南羅德西亞（South Rhodesia）一九六一年片面獨立時出現了憲制危機，就是新政府最高法院的法官任命權被挑戰。一個以普通法爲「規範基礎」的制度上再加上一個以「中國式社會主義」的「規範高峯」是否會出現不協調危機？表面上這些基本理論分析似乎近於哲理爭辯，無實際價值，但是在將來「一國兩制」法律衝突中，將兩制「協調」是非常有價值，否則中央或特區政府動輒以「政策」爲「一條鞭」的署理方法，有違憲法精神。

香港特區基本法除了法律作用外，還帶有濃厚的政治意義，譬如在基本法「序言」當中列出了香港的歷史背景和中國的政策。在第四十七條中，以家長告誡式的文字要求特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第五條將香港的「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些政治色彩的語言是在普通法國家憲法中罕見的。

基本法第八條列出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跟基本法相牴觸外予以保留。這條條款的立法目的當然是將香港原有法律延長過渡。但是從卡辛的法理分析，基本法第八條未能澄淸將來香港特區是否有超過一個的「規範高峯」：就是社會主義的中國憲法和殖民地歷史遺下的香港一九九七年前的法律規範同時共存。

商界讀者不要以爲筆者在無病呻吟，先天下之憂而憂。將來特區地產商要到法院推翻政府的土地政策，或建築條例，可能牽涉到特區政府的憲法精神，基本法不淸楚界定的政治

名辭的分析和應用，如果沒有法理根據，很難有「說服」基礎。倘若每當法律混淆出現，便推出「中國政策」作「護身符」，是違反了在香港長期建立的「法治精神」，對香港的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不無打擊，商界人士不可輕視。

基本法法理精神探討

中英在84年簽署聯合聲明之後，中國隨即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研究香港未來的發展，一定要了解基本法。

研究香港特區基本法，首先要明白基本法的兩個源流——①中英聯合聲明第十二條及附件一提及基本法；②中國一九八二年頒布的憲法授權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特別行政區立法。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予以保留」。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的香港原有法制下，香港最高法院判案一定要追隨（follow）英國樞密院的先例判決（precedent）（見樞密院上訴案De La Salle V De La Salle）。問題出現在將來香港終審庭（它已脫離了英國殖民地和部分聯邦國上訴系統）是否仍然要追隨英國樞密院的先例判決？如果因為政治因素，將來香港終審庭不能追隨樞密院先例判決，這些先例在香港法院是否只有說服力量（persuasive authority）而不是現存的約束力量

（binding authority）？商業訴訟人法律確定清楚（certainty）的要求可否滿足？倘若法律不明朗，商人無所適從，一定會影響香港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四條，特區的司法制度仍然是普通法制度。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四條只提到「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美國也是普通法適用地區，是否九七年後美國法例和法官也可在香港大派用場？

特區的司法制度仍然是普通制度

基本法第二條授與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是這兩權非絕對的。基本法第十九條列明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

根據第一五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而人大常委亦會徵詢其所屬的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事實上，在現存的法律制度下，當香港法庭審判案件涉及英國「國家行爲」（Act of State）和外交事項，法官會向英國外交部取證明文件，而這類證明文件是對法院有完全約束力。

基本法第十九條將中國「中央政府」代替了英國外交部，在法理上，是一派相承。但是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法理在香港是史無前例。在現存的制度下，香港法院及裁判司無論高低，一樣有解釋香港憲法的權力，絕對不會遇到憲法解釋問題便自動「棄權」，向立法機構要求解釋。但是一九九七年的特區的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要自動邀請人大常委費神。

基本法中有很多名詞無從稽考

這個憲法解釋的轉變影響深遠。雖然基本法第二條給予特區高度自治和有限度的三權分立，但是在中國實行的社會主義是否定了三權分立的精神。將來預見基本法第一五八條極可能是中央和特區兩個實體出現法理爭辯的導火線。特區政府可運用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尚方寶劍」，每當香港法院要解釋基本法之際，實行先下手爲强，要求法院向人大常委請示，尤其是在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解釋。

在基本法中，有很多名詞是無從稽考的。譬如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非法」逮捕，「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非法」對居民施行酷刑，「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這些「非法」是指香港哪一條法例？基本法完全沒有交代。

「法律保障」是否「基本法保障」

第三十六條中的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該「法律」一詞是指香港哪一條法例亦不可而知。第三十七條中的居民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同樣地，「法律」一詞是出自何經何典，筆者願聞其詳。第三十八條中居民有香港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法律保障」是否指「基本法保障」？還是普通法的保障？筆者百思不得其解。以上所用的名詞，沒多大法理意義。只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方成員從一九八二年中國憲法中搬字

過紙式的照辦煮碗，不求甚解照抄入基本法中。接受普通法訓練的香港律師如筆者是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將來要解釋它們的眞正意思，很不容易。

註　筆者部分參考Dr. Jim Harris（夏理士博士）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在香港大學法學院宣讀的文章：「基本規範與基本法」（The Basic Norm and the Basic Law），該文章在見報後已在「香港法律期刊」（Hong Kong Law Journal）刋登。筆者在文章意見並不代表夏博士意見。

「基本法」的涉外條款分析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作爲一個施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實體，在涉外關係和意識形態之中，自然要取用的觀點和步伐有異於「中國式社會主義」的主權國。有鑒於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外事務上，中國中央政府也放權到特區讓它獨立進行有限度的外事（有別於外交）活動。但關鍵問題還不在於出自中國，或香港如何處理外事，而是國際社會團體如何衡量香港未來的國際地位。

「基本法」第一五二條的用字很模稜兩可，不甚清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何謂「某種形式」？「必要措施」？「適當形式」？「基本法」中沒有交代。筆者在此舉例說明：中國和香港同是亞洲發展銀行的會員，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一五二條，希望保留亞洲發展銀行的會員席。但是取決於香港的會員席並非中國和

香港的選擇，而是亞洲發展銀行執委。筆者主張在一九九六年產生的籌委會應該考慮香港一系列曾經任會員的國際組織，根據「基本法」第一五二條，提出新方案，鞏固香港在這些國際組織的地位，否則香港作爲國際商業中心的地區性重要地位，很難繼續保持。

處理未來事務缺長遠策略

筆者所擔心的是香港的過渡問題既複雜又具爭議性，而且因彭定康推行政改而沒有「直通車」的關係，中、英、港的注意力集中在處理或爭議內部問題，輿論公衆監察對香港將來對外事務嚴重忽略，將來待危機出現才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沒有長遠策略。

「基本法」第一五四條的特區護照和特區旅行證件的簽發和一五五條有關互免簽證協議，都是非常迫切和影響香港商人出外貿易的切身事項，但是臨近一九九七年還剩下二年多，中國還猶豫不決，舉棋不定，連誰可領特區護照的身份也未明確界定，加上特區護照要接受不同國家的承認，是非常費力的外交游說行動，不是朝夕可達到的目的。

空運航線要互惠磋商

「基本法」第一四二條有關專業及執業資格的界定也是涉及對外事項，譬如英國及英聯邦的專業資格是否和香港可繼續互相承認。

筆者比較熟悉的香港律師執業資格，倘若中國允許港澳人士投考中國律師執照，而英聯邦各國反而收緊香港律師得取當地執照條件，香港應否採用不同的準則和處理方法？這一連串的問題，表面上是獨立的，但累積一起便造成香港「國際化」有反潮流的趨向。

「基本法」第三章的航運和第四章的民用航空條款更非複雜，是技術性和政治因素交錯的問題，尤其是空運航線上的安排，是要和各國互惠情況下磋商。

最後，在香港，國際法的專業法律人才非常缺乏。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訓練這方面的專才需要十數年光景，但是香港專上院校和政府律政署還沒有積極培訓人才，這也是人才危機的伏線。

拆爐灶是否符合中國法律

中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立法正式宣布將解散香港的三級議員。這樣的措施是否符合中國法律？

首先，基本法是在一九九〇年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當然，在「一國兩制」的運作下，人大是有權力頒布任何法律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人可推翻這個立論。

基本法第一六〇條明確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爲同本法（即基本法）牴觸者外，採用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牴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似乎有違憲法程序

香港三級議會選出的各類議員是根據香港現在法例產生，倘若中國要取消三級議會，應該依照基本法一六〇條，

宣布它們這些法規是牴觸了基本法，才依法宣布無效，而不能武斷立法取消。似乎人大這次採取大刀闊斧，先砍後奏的作風有違憲法程序。

基本法第五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何謂「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值得商榷。資本主義制度根本是一個政治術語，有「廣義」和「窄義」的解釋，無一公認標準。譬如，是否現存的議會制度，也是資本主義制度的一環節？

基本法第九七和九八條也提到像今日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將來在特區的設立和安排。現在還未到一九九七年基本法已出現闡釋的複雜問題，將來一九九七年後的終審庭中，只曾接受過普通法訓練的法官可能將基本法就是如彭定康一樣熟讀它如聖經，也不知其解。

草率行事沒考慮後果

基本法一五八條更具爭議性。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解釋基本法的最高權威。在三權分立的資本主義（見基本法第五條），司法有獨立解釋法律的不可被干預的權力，但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將這權力交給立法機關——人大常委。而人大常委在解釋基本法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一則這樣措施費時失事，公文旅行；二則天外有天，有幕後組織垂廉聽政之嫌；三則倘若香港法院認為它不須要人大解釋，而人大持相反意見認為它才是解釋的機構，造成憲法危機，强迫性自行作解釋，這

樣的局面是否司法奪權？正如一九七五年澳洲總督自行解釋憲法，認爲英女皇在憲法授權給總督解散國會，連民選的總理也被御委象徵式和無實權坐擁「虛銜」的總督「炒魷魚」，產生憲法危機一樣。

基本法附件三中列明了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但是沒有列出這次人大常委會解散三級議會的法律，也是一個漏洞。人大可修改附件三，加上這個新法案。倘若沒有這樣修改，是否中國可隨意頒布全國性法律加諸在特區實施？中國人大常委會似乎草率行事，沒有考慮後果。

從中國護照看特區護照前景

筆者最近參加了一個國籍法研討會，講者之一是由中國領事館派出領事解釋中國護照的特色。由此筆者領會學習到一些非常關鍵的問題，獲益不淺，現和讀者分享。從中可窺見到將要公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面對的難題。

中國護照可分三大類——①外交人員護照；②政府工作人員護照；③普通護照。普通護照又可分爲兩分類——(甲)公務出差護照；(乙)私人業務護照。一九九一年十月前簽發的舊中國護照和以後簽發的新護照顏色上有分別【表一】。

表一

護照	1991舊護照顏色	1991新護照顏色
外交護照	紅色	淺紅色
政府工作人員護照	深綠色	綠色
公務出差護照	深啡色	綠色
私人業務護照	淺啡色	深紅色

出國護照無論新舊款式，簽發政府機關也不同【表二】。

表二

護照	簽發政府機關
外交護照	外交部
政府工作人員護照	外交部
公務出差護照	外交部
私人業務護照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除了以上四款護照外，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和領事館也有權簽發在中國境外居住的中國公民「旅行證件」；方便他們進入中國。這類非護照的「旅行證件」也可分爲兩類——(甲)有效期一年可進入中國一次；(乙)有效期二年，可進入中國不限次數。

公務出差護照由單位名義申請

在全中國境內有二百多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可簽發私人業務護照，但是只有五十六個外交部指定機關簽發外交、政府工作人員和公務出差護照。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可以簽署以上四種中國護照，而領事館只可以簽發私人業務護照及可以延長公務出差護照有效期。

讀者應留意公務出差護照和私人業務護照簽發的異同。除了簽發政府機關有別外，公務出差護照是由中國公民所屬單位替他申請，而並非以個人名義申請，因此申請單位必須

同意擁有人的出國目的和任務。

五成中國公民不能獲得外國入境簽證

私人業務護照申請人是中國公民。簽發這類護照的公安部要申請人出示下列的證明——

①到國外長期居住，證明收容證件；

②到海外短暫居住，證明邀請海外單位或機構；

③到海外留學，留學學府招收學生證書；

④到海外工作，海外僱主聘請證書；

⑤到海外繼承物業，證明文件；

⑥到海外旅行，證明有外滙批准。

根據「法例」（但領事指出在現階段中國沒有向外界公開頒布護照的法規，法規現在還正在研究草議中），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要在接到申請護照三十天內，決定簽發或拒絕簽發和通知申請人公安部的決定。

最令筆者驚訝的是兩個事實——

第一，根據中國領事透露，中國近年每年簽發五十萬個私人業務護照，但是其中百分之五十持有該等護照中國公民不能獲得外國入境簽證。希望將來特區護照不會有同等待遇。

第二，中國政府有權拒絕下列中國公民出境及簽發護照——①刑事案件的被告；②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民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③在服刑的犯人；④在接受勞動教育的公民；⑤由國務院決定離境會對中國利益有損的公民。

一個要出境長期居留的中國公民，即使拿到中國護照和外國簽證，也要在離境前到居住地的公安部除消戶籍。就是短期在外國逗留的公民，也應通知居住的公安部。

聽完了這個祖國「國籍專家」的領事詳細介紹中國護照的簽發程序，筆者暗自默禱希望「一國兩制」眞正能夠落實，不要將中國「簽發護照」的一套加諸我們香港同胞身上，否則，「行不得也哥哥」，香港如何能夠發揮國際城市的威力？

特區護照舊事重提

中國公安部副部長田期玉要了解香港人對特區護照問題的意見，筆者大膽建議他首先閱讀筆者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一書，第三至四十三頁。筆者送了一本給魯平主任，田期玉可向魯平借閱。

魯平認爲在一九九七年前不可能發出特區護照，筆者預卜正確。筆者在拙著中「特區護照本末倒置」一文指出：「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成立，難道有未成立的政府可發旅行證件？在法律上，在邏輯上，也說不通。中國政府唯一的途徑是在一九九七前由中央政府發未來特區旅行證件，以過渡九七年。但從法律觀點看，採用這樣措施中國政府便是違反「基本法」，搶奪了特區政府的基本法頒布的發旅行證件權（見書三十頁）」。

中國政府如何向各國游說接納特區護照，給持有人免簽證優惠，筆者不表樂觀（見書三十一頁至三十三頁）。

現在又如筆者所料，魯平要向英方低頭，希望英國帶頭

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優惠。筆者預料英國將利用中國這個弱點，討價還價。首先，已取得「居英權」者到英國不用簽證，他們是英國特別優待人士。第二，英國會要求中國承諾將來B.O（C）和BNO的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有無條件回香港居留權。因爲倘若英國不在一九九七年前和中國取得承諾，到一九九七年後中國「主權牌」一出，又指控英國干預內政，受害的是香港同胞。

將來發特區護照數量是否比英籍護照多？答案是理所當然。首先，BNO身份在一九九七年傳授下一代會絕跡。第二，香港人最醒目，多拿一本護照，如果和BNO身份不衝突，何樂而不「拿」？第三，既然中國政府在一九八四年的國籍備忘錄中，已不承認香港「中國血統」同胞的英國籍，他們不是中國公民是什麼？

筆者勸喻香港人應密切關注世界諸國接受特區護照免簽證的程度，作明智選擇，中英政府的討價還價，可能將香港人再「賣豬仔」。筆者亦拭目以待，因爲筆者心中有數，「聽其言」不如「觀其行」，以這句中方「口頭禪」監察中國政府行爲，一樣可應用。

司法制度
能否坐直通車？

香港律政司認為終審庭法案內容太技術性或複雜，只能提供大律師及律師「內部」審問和批評，不能在現階段向市民公開。這論調簡直是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

美國的稅法是舉世知名複雜和技術性，但從來沒有聽過美國政府只向稅法專門會計師和律師聽取意見，不向公衆公開。正如楊鐵樑首席法官向公衆解釋，終審庭的爭論問題現在正處於政治層次，不止是法律技術範圍。倘若他說是對的，公衆的辯論批評更具建設性。

律政司要反省，終審庭的消費者是香港羣衆而不是法律界。香港市民及商業機構是訴訟人，從他們口袋中拿錢出來聘請律師。法官及執達吏的薪金是從市民稅款供給的，包括律政司吃的飯。香港政府忽視市民的智慧常識程度，將被世人取笑。

誰去審理「法官的申訴」

自從中國採取否定「直通車」觀念，連司法部法官可否在九七後繼續留任也成爲爭論焦點。記得香港律師公會官方雜誌訪問烈顯倫上訴庭法官，問他任期是否過渡一九九七，他毫無疑問的答他和政府的合約是至一九九九年才終止。反而，筆者則充滿疑慮。是否一切香港政府和本地法官立的合約皆能過渡，這問題似乎連學富五車的深資上訴法官也認爲無問題，倘若一九九七年特區政府請上訴庭法官「下車」，是否政府毀約？上訴法官要集體控訴特區政府於公堂？倘若是眞的話，誰能夠是合法正式委任被特區政府承認的法官去審理「法官的申訴」。

香港法律界面對九七過渡的若干問題，筆者曾經屢次提出討論，在「信報」也討論了不少次（見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第六十五至七十一頁及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三十四頁）。從中國的角度看，司法制度是三權分立（即立法、行政和司法）中最次要的一權，於是一九九七年後立法會的成立和行政架構（如高級公務員連任）的問題便喧賓奪主。

司法直通車同樣重要

但是從香港以「法治」爲基礎的社會架構看，司法直通車是同樣重要。只是法律界（包括法官）一般沒有向公衆辯論政治與法律的相互影響關鍵性。楊爵士認爲司法界不應在政治濃厚氣氛下討論終審庭是符合普通法法官不介入政治爭論

的傳統。但事實上法律和政治是不能分割的兩個實體，司法界也應該透過集體渠道提供他們的立場，讓羣衆知道法律知識豐富的大法官的觀點，以作參考。

法律界高不可攀的神聖地位要接受主權過渡的衝擊，政治前景不明朗，法官也是人，他們除了擔心司法獨立外，難道對「飯碗」、「烏紗」能否有保障也無興趣？筆者不相信香港法官能超越常人的「超然」，他們心中的困境仍是不足向外人道。

終審庭的政治意義

終審庭的爭議是具體表現出政治與法律是唇齒相依，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政治現實景象。「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倘若奢望司法可完全獨立於政治，簡直是患了嚴重的政治幼稚病。

本地法官和外聘法官比例之爭，說穿了，是兩股力量在較量。是否增加了外籍法官的數目便能夠增加終審庭獨立形象，布政司陳方安生希望外商在輿論上表態亦是於事無補。首先，外商爲了保障本身在中國投資，絕對不會出師無名地出面支持香港政府的立場。

司法獨立的目的在保障港人

另一方面，司法獨立的最終目的是保障香港市民一貫享有的自由權利。難道美國的司法獨立是用來保障外資在美國做生意。這些謬論是天馬行空。外商假若沒有香港法院作爲

訟裁地點，是否會放棄中國貿易？

爲何不老實大方表明立場：香港市民希望司法獨立是務求達到個人自由和權利保障，不要動輒借外商利益來支持終審庭爭執立場。

希望律政署不要迴避問題

是否請了多一位外國籍法官來香港終審庭，每年審訊十多件上訴案件便是代表司法獨立。這也是「鴕鳥政策」。難道馬來西亞、澳州、紐西蘭、加拿大取消上訴倫敦樞密院便是放棄了司法獨立。筆者不相信中國能夠容忍一個採用彭定康作風的外籍法官在特區終審庭中指三道四，這是政治殘酷現實。司法獨立不是建設在終審庭中而是在最基本的法院如裁判司署中表達。難道案件到終審庭，才能體會到司法獨立，事實上每年上訴到倫敦樞密院的香港案件是不會超過二十宗。但香港裁判司署法庭每半小時已判了同樣多的案件，誰在享有司法獨立？

筆者不是建議放棄終審庭的設立，但是不同意律政司的論調指出一九九七年前沒有終審庭便是香港壽終正寢。當然設立終審庭在技術方面是涉及很多程序複雜的法律條文，加上終審庭的運作要接受考驗。就是終審庭法案在一九九五年通過從法院改組，考核及委任終審庭法官也要一年半載，最快的速度進行，到一九九六年中或以後終審庭才可以正式成立。到時羅湖關卡的回歸倒數日曆還有二百天，難道一個法庭的威信和公信力可以在二百天發揮到令所有外商都信服？

筆者希望香港律政署不要再迴避討論最敏感的題目：終審庭的爭論是香港司法獨立的關鍵問題，而司法獨立目的是保障居民自由和權利而不是外商的經濟利益。

何謂
律師客戶利益衝突？

最近法律界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引起關注，筆者試圖在此作一解釋。

一般的律師（包括大律師）行業守則只能籠統指出律師在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下應該放棄代表權。倘若律師向客戶揭露了利益衝突之處後，而客戶作書面上的同意，律師可繼續代表權。但實際上面對的問題是比守則更複雜。

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守則通常將責任加諸律師，因爲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應該由律師提出，而不是由客戶發現。

律師守則是將調查及發現利益衝突的責任放在代表律師身上——當律師發覺到他和訴訟對方或任何一方有關係或訴訟事件有牽連，代表律師有責任以第一時間和機會向客戶坦白揭露。

忠心服務是普通法的原則

何謂利益衝突？它的定義很難完全確定。最簡單的定義

是：「當代表一方客戶時，其他方客戶會聘請代表律師反對的」（英文是："When, on behalf of one client, it is his duty to contend for that which duty to another client requires him to oppose"）。

何謂利益？利益並非指金錢上或物質的報酬。利益是指抽象、即任何可以產生不利影響律師對本身客戶的「忠心」服務或專業判斷的利益。

律師向客戶「忠心」服務是英美普通法的基本原則，律師作出的專業判斷是完全為了符合客戶的得益着想而不可向任何其他權力或影響妥協，包括律師個人的利益。

客戶包括將來或現在的僱主

除了「忠心」的大原則外，律師與客戶的利益衝突本於另一個法理基礎——是關乎律師與客戶的「保密」原則。透過客戶得來的「保密」資料可能會被利用到帶有敵對利益立場上的客戶。客戶的定義並不只限於收費的顧客，而包括律師將來或現在的僱主。譬如在美國專替金融客戶出庭辯論的律師，他們得到保密的資料，倘若將要投身政府金融監管機構，當監管性律師，利益衝突很容易出現。在這樣景況下，這些將跳槽的律師會被律師行放入稱為「萬里長城」（The China Wall）的「隔離圈」，不能讓他再代表金融客戶，以免客戶提出抗議，或知情之後向律師行控訴「專業疏忽」。

律師可否要求客戶同意在利益衝突情況存在下繼續法律代表。這樣安排要視乎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尤其是在法律專

業代表方面，律師有凌駕於客戶之上的專業及市場獨特知識。有些地方律師守則不主張因爲客戶同意，便可將利益衝突發生時代代表律師的違反守則行爲完全或局部原諒。譬如，客戶因爲金錢上不能負擔轉聘新律師，而在沒有選擇情況下同意有利益衝突的律師繼續代表，律師守則不承認客戶的同意是出於自願和合理的。

代表律師未得到客戶的同意前有責任向客戶完全揭露衝突眞相（full disclosure），原因在務求得到客戶作出明智和有根據（intelligent and informed）的決定，而在揭露衝突眞相時，律師應考慮替客戶提出應變辦法，及指出放棄代表或繼續代表兩者的一切後果。尤其是應該提議客戶自行找中立的律師輔導，以免客戶依賴有法律衝突之嫌的代表律師一面之辭，而且應給客戶有充分時間考慮轉聘律師。

在利益衝突發生事情後，一般的律師守則並不能詳細將守則完全和事件脗合，因爲法律代表是人與人的關係而不是機器程序的化身。

＊參考書籍 Charles W. Wolfram: Modern Legal Ethics。

香港法官質素下降乎？

筆者閱到御用大律師李柱銘在香港某周刊指名道姓，大力抨擊香港法官質素大不如前。筆者只能獻給李大狀一曲「往事只能回味」。

筆者自從「退而不隱」海外，願借「信報」一角暢所欲言，討論分析目前和將來香港法官的質素與動向。

一個法官的經驗是否合乎水準是要視乎客觀環境。一個學富五車的英國紳士型大法官在掌握本地證據，本地居民生活方式，風土人情，商業慣例，未必比一個本土訓練和長期居住的法官優越。假若英國大法官如「李大狀」描述得這樣超水準，全世界英語普通法國家也應聘請他們到國境判案。

李大狀批評沒有一個香港法官和御用大律師有資格可以到英國任高等法院法官。這句話似乎欠缺邏輯性。同樣地沒有香港法官和御用大律師有資格去非洲剛果任法官，是否非洲剛果法律制度比較香港更完善？

李大狀更指出香港「大狀」人數少，可充任高等法官的理

想人選不足。如果他說是眞的，爲何大律師公會要今次反對資歷深的香港律師任高等法院法官？爲何大律師公會要屢次反對英國御用大律師到香港代表當事人？因爲香港「大狀」人數不足，才能夠保護「已有利益」，在收費市場上得到到有利地位。

倘若筆者要在香港打官司，如果付得起律師費的話，一定會轉聘李大狀，因爲他有豐富本港經驗而不會轉聘筆者「牛津大學法學院」同期畢業，現在是英倫執業的御用大狀同學，不論他們英語口音比較李大狀的還純正。

筆者也曾接受傳統式的「英國殖民地教育」，殖民地教育優點甚多，筆者受惠不淺，譬如在英文語言的表達上有水準，在英語系國家中文化下生活幹活如魚得水，能夠很順利地移居英語系國家。但是殖民地教育的弊處是誤信英國祖家永遠是最「優越」「優秀」的。李大狀要體會到倘若英國法律屆如他想像中這麼高不可攀，爲何筆者牛津大學畢業後，一拿到大律師執照，頭也不回的飛回香港「投入生產大隊」，因爲英國不是樂土。

香港出產法官和御用大律師不去英國發展當然不可以充任英國大法官。筆者在英國受訓時追隨的「師父」，現在是「爵爺」兼高等法院大法官，筆者並不以爲他充任香港高等或上訴法庭法官的條件比較列顯倫或李大狀優勝。

美國律師行
進軍香港的內幕

近期超過十間美國超級大型律師行（即二百名律師以上）紛紛東來，在香港設分行，非常熱鬧。跨國獵頭公司也應運而生，在招聘律師上忙不得不可開交。懂中文，有中國大陸關係的美國律師，不論資深或淺，皆被挖角，只要願意到香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原因何在？

首先是香港律師公會採取開放政策，將門戶大開，這可能是政治環境變遷，一改以往只是英國律師可以隨意到香港開張，而其他國家則被嚴格限制的局面，與隨着香港將在一九九七年脫離英國統治不無關係。雖然在實利方面，「多隻香爐多隻鬼」，但是英鬼不如美鬼。加上外國律師將來在香港廣泛運作，可以產生政治制衡作用，使國際視野集中和監察在香港法治推行。事實上在國際融資方面，證券法（尤其是證券監管方面），美國律師行的經驗比較英國同行還豐富。

美國企業準備在亞洲大展拳腳

譬如在最近的「遠東經濟評論」（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一期，五十五至五十七頁），就報道美國財經界比日本同行進軍中國的表現更成功，顯示出美國雖然在亞洲遲了起步，但是競爭力強勁。律師行業通常是以「慢熱」、「審慎」見稱，他們追隨大客戶東來才入市場。現在中美關係因爲「人權」和「貿易」脫鈎，美國企業準備到亞洲大展拳腳，特別是中國興趣更濃，香港自然成爲「橋頭堡」。

但是，美國企業往往是「羊羣心理」追隨者，七、八年前日本熱，美國律師行在東京開分行如雨後春筍，非常熱中。但是三年前日本「泡沫經濟」開始出現，他們又打其「退堂鼓」。和美國人合作，要在他興趣濃之際，佔他們策略優勢，但不要憧憬他們是長期夥伴。尤其是在美國服務性行業企業作僱員，倘若一到盈利下降，他們會請閣下另謀高就。他們情願見到高潮再現時，將閣下重聘而不會在盈利低潮之中共甘苦。

跨國律師行將進行收購與合併

筆者目睹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一爆發，在香港聘請了十數名律師的美國律師行一夕間關門，全軍盡退，最近又蠢蠢欲動，重組中國部門，希望解僱的律師重投懷抱，亞洲人「好馬不吃回頭草」的保守觀念已不合時宜。

筆者預卜有兩個必然的新趨勢。首先，跨國律師行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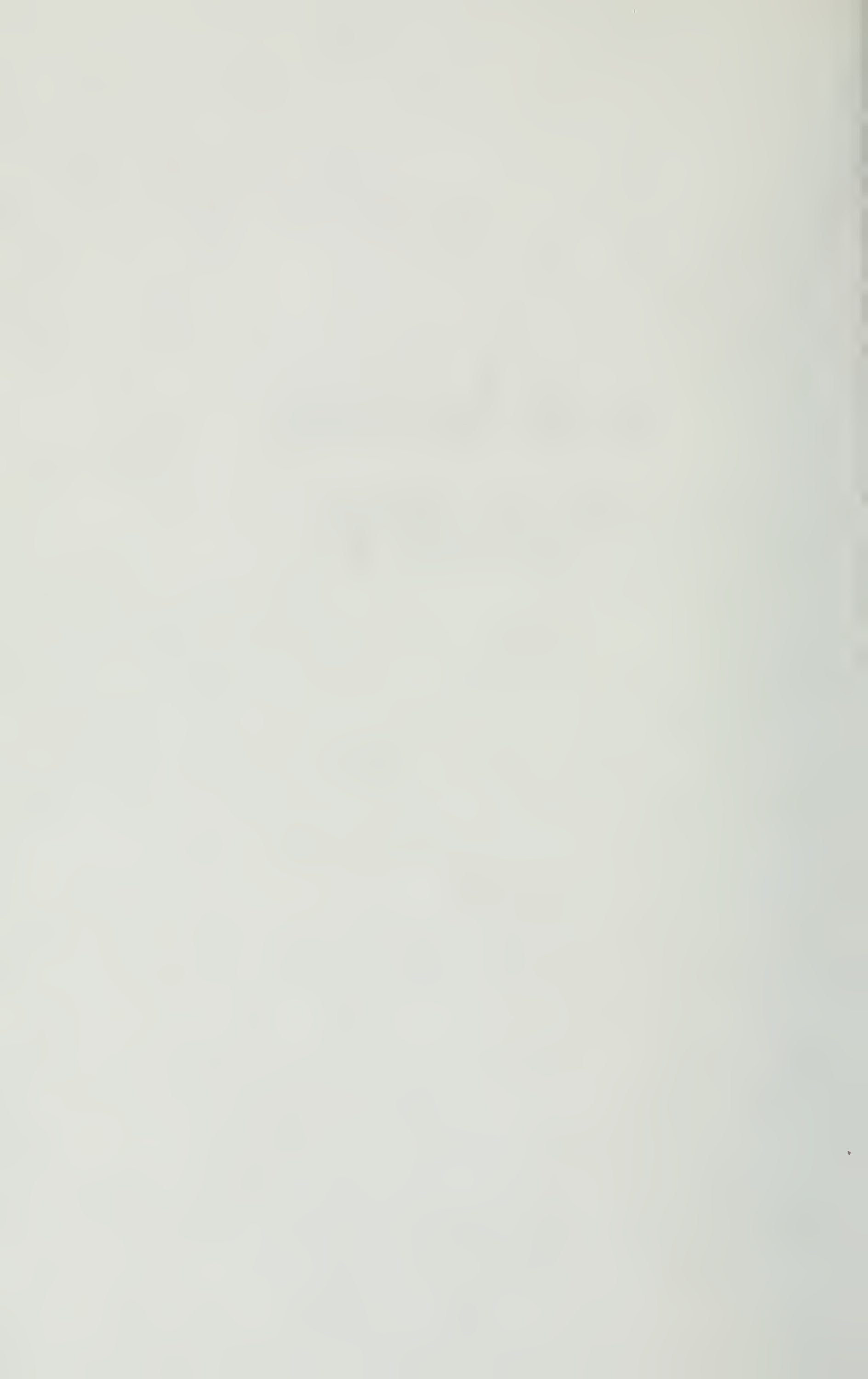
行收購兼合併。英、美、中甚至香港執照持有的律師會工作在同一個律師事務所。事實上很多香港或英國律師行已聘用美國及中國律師任職。

除了在訴訟及房地產的事業上，法例必定是要香港執照律師處理，但在國際貿易及跨國合同的談判上，律師的國籍完全沒有重要性。第二是在服務水準和收費上，律師費用競爭會加劇，適者生存的進化也相應產生，在香港訓練和出產的律師要在素質上改進，否則很容易被淘汰。但是素質優良的從業員的就業機會，便相應更多元化。

事實上亞洲的服務行業已無可避免地走進世界經濟網，香港大專法學院的課程也應循着這個新發展，增加國際商法，在業的律師更要自強不息，「惡補」充實專業知識，因為客戶在選擇律師行代表時，會考慮律師行的跨國全面性服務。美國律師在宣傳服務和著書立說、樹立專長方面上，比較香港及英國靈活，而且懂得安排有中國關係的資深律師到海外受訓。在培養關係方面更比較香港律師行佔優勢，這也是筆者在執業中體會到的。



行政特區與
九七回歸



再論中港貿易投資訟裁

筆者拙作「中港台貿易訟裁的前瞻」（見《探測香港過渡前後》一書第一六二至一六四頁）鼓吹「成立一個公平和公正的訟裁服務單位……令商界得到圓滿糾紛解決的答案」，果然被香港及中國從商人士接納。但是知易行難，貫徹這個觀念必然會遇到阻力，尤其是政治和權力（在形象上及實際上）的壓力。

首先，訟裁機構由中央哪一個部門統籌？傳統上中國對外貿易促進會（簡稱貿促會，英文簡稱「CCPIT」）是中國統攬一切對外貿易事項的部門。而在排解涉外貿易糾紛已建立了四十年的專業知識，它的訟裁部門已先後委任香港及國外律師作訟裁員。但是到目前貿促會的訟裁聲望，還遠遜於其他同類型的國際訟裁機構，如瑞典斯得哥爾摩的商會訟裁委員會。筆者在作業中常碰到美商懷疑一個有官方背景的訟裁機構的中立地位，雖然外商本着蠻荒探險精神到中國投資，但在選擇訟裁地仍然力爭在第三國舉行。相信人同此

心，心同此理，香港商人也有同感，無奈在討價還價的力量，美商會比較港商佔優勢。

筆者建議中港貿易訟裁可考慮設立在香港而不是中國大陸。但是在民族尊嚴和威信上香港當然不能跟北京比較。在政治權力上中國地方單位可能也不會太尊重一個殖民地背景的特別行政區。但只要這個心結能夠解開，香港的優點是不勝枚舉的。但是在九七的陰影下，連美商對將來香港司法獨立也開始質疑，譬如在中國大陸地方機構是否會落實履行香港訟裁的決定，是一個大問號。

商業訟裁所涉及的範圍極廣泛，中國權力機構是否任意將商業糾紛升格成爲刑事起訴也是極嚴重問題。港商和外商會關注致麗大火起訴和彭震東審訊的結果作出決定。倘若在中國境內投資的港外商員工安全不能被保障，在商言商，必然會增加了成本，因爲讓香港員工到中國境內作業，在報酬上他們會要求高於數倍香港工資，而在中國沒有同類技術人才時，成本便會因風險而增加。結果是外國資金技術裹足不前，長遠吃虧是中國而不是港商。

最後，如何界定誰是港商？一間以美國爲基地的跨國企業在香港註册分公司，再入中國經商，它是美商？還是港商？作爲跨國律師，這些因素是必然會被考慮的法律漏洞，懂得利用這些漏洞，在中國眼中是否投機取巧？取巧後是否會被秋後算賬，指控替外商佔中國的便宜？

中資企業
在海外聲名狼藉

筆者年前在「信報」刊登的一篇文章「海外中資的怪現象」（見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一六五——一六七頁），反映中資企業在海外的「一場糊塗」行徑。似乎中國企業的陋習有增無減，弄到在美國被財經媒介大事渲染，家醜出國門，聲名狼藉，臭名遠播。

首先，中國國有企業雖然置身海外，對資本主義市場應變卻全無常識。因此有些公司誤解自己是中國某產品的全權代表，壟斷中國進出口。人家找他談生意，一則以爲人家有求於他，或是人家想佔他的便宜。筆者曾經主動邀請一些中國國有企業的主管午膳，介紹他認識一些美資機構同業，結果是「花錢買難受」。中國企業主腦到會時儼然是無上權威，又不懂西方禮儀，回禮邀請。在座吃飯時，口出狂言，以爲全世界都須到中國投資，令人啼笑皆非。

第二，中資企業不懂得盈利和風險是成正比的。風險愈高，回報盈利愈大。中資企業也不明白從外資的角度看，中

國是高風險投資地區，外商到中國投資當然要有相當高的回報率才肯舟車勞動。中國企業更患了嚴重「紅眼症」，賣了貨物給外商，見人家有分銷渠道，在市場上獲利高，心又不忿。但是他們又沒有在海外分銷能力，貿然毀約將分銷權奪回以後，又無法主動推銷。整天嚷着「洋鬼子」不是「平等互利」，自己又不認眞學習市場分銷方法。在資本主義之下，倘若不給人家賺些錢，誰願跟中國企業合作？做生意不是「零和遊戲」。中國企業見人家賺得多，便開始賴賬，貨不對辦，行銷水貨，交貨不準時，全不顧商譽。中資企業「中飽私囊」的惡風，差不多是家喩戶曉。出賬單要兩份，一份報公司，一份報私人。「假合同」、「假印鑑」、「假文件」、「假賬單」，弄到外資有些要規定現金交易，中國的銀行信用證當廢紙，這些商場醜態，任何和中國企業交手的單位都大吐苦水。

第二，中國駐外企業和國內大本營也有嚴重的溝通問題。譬如美國市場的要求是轉變萬化，今季流行的款式下一季便落伍，但是中國國內生產單位不能應變。譬如美國運動T恤市場地位是跟隨某球隊在「龍虎標」的地位升降的。今季是「紐約巨人隊」領先，下一季可能是「三藩市四九」球隊稱霸。青少年的市場變化萬千，但是駐外的中資企業往往不能將這些市場變動傳達到國內生產單位，造成「有貨無市場」的生產和市場脫節現象。

一九九五年中國企業在美國肯定是困難重重的一年，希望中國國有企業駐海外要員明白，商場如戰場，不是外資「乞求」他們做生意，而是他們須學懂遊戲規則。

中國企業爲何不守法

中國企業不守法似乎已到了泛濫全國的境地，這種風氣如何形成？

人民對政府不信任

最基本的原因是人民對政府不信任。一般老百姓的態度是政府欺騙我們一輩子，現在有機會生活舒服一點，儲蓄一些錢，爲何要納稅？筆者和一個曾被中國政府邀請研究改善中國稅制的世界銀行顧問討論他到中國的經驗。他透露，中國財政部高層也承認中國在現階段國庫收入不能靠個人入息及企業盈利稅收，因爲瞞稅情況極嚴重，但是他們不敢面對現實，承認人民對政府沒有接受自動報稅的國民義務觀念。於是中國政府唯有依賴入口關稅等補救方法。

第二，中國企業對知識產權法的違法亦是忽視。而且中國政府部門在執法方面「隻眼開隻眼閉」對待國內企業侵犯外

商企業的知識產權行為。它們執法不嚴當然帶有經濟動機。倘若中國沿海雷厲風行打擊國內工廠侵犯知識產權之舉，將直接導致無數地方小工廠、個體戶的生產倒閉和停頓，無數依賴這些「邊緣性」工廠的僱員生計受影響。為何要保障外商資本家的權利而令國民失業？在這方面，中國執法機構本於經濟原因，對外商「愛莫能助」，唯有作些「零星」打擊行動，而不是作全面取締。

奉公守法的是笨蛋

第三，中國的立法只是最近十多年才實行。一般的觀念是「有權便有法」、「山高皇帝遠」。

譬如在「四人幫」審訊中，江青不用聘律師。她只作自辯。她說她的行為是根據毛澤東主使，當時無法律，如何構成犯法行為，簡直是政治審訊。從邏輯法理論點推理，江青的辯論是完全正確。中國政府不可以在事後立法，而追究過往行為稱之為「犯法」。因為既然法例沒有實施禁止，一切「殺人」「放火」都不是犯法。但是中國的法盲治國精神在「大刀闊斧」、「先斬後奏」，不理會「程序」和「立法眞義」，連最高決策人也沒有基本法治觀念，如何教育人民守法。一般羣衆對政府法例視而不見，當「耳邊風」。

在中國街道，汽車亂駛的情況，便可領略到中國交通法例執行的完全可靠性。譬如筆者在天津教學，天津市有明文法例，在汽車上要繫上安全帶，筆者差不多是天津市唯一繫上安全帶的乘客，因為不敢犯法，連天津律師同行也稱讚筆

者是全市「模範市民」，這可算是滑稽。

在中國如果要每事守法，按照法例，根本什麼生意也不用幹，這是公開的商業秘密，如果不到衙門拉攏關係，託人事，利用旁門左道通消息，根本無法成事。連中國幹部都承認這點。加上中國人心惶惶，不知政策將來如何改變，可以圖利便急急行事，機會一失，將來可被打下牛棚，有權力便要盡快利用，可發「批文」的幹部便是當時的天之驕子，這種心態，也是不能助長「法治精神」。奉公守法，循規蹈矩的是笨蛋，上行下效，形成風氣。

嚴格來說，鄧小平又不是主席，總理，部長，人大委員長。鄧小平只是普通百姓一個，他爲何可發施命令。這是我作爲律師不明白的地方，外國同行也莫名奇妙。這樣「名不正言不順」簡直是對憲法最大的諷刺。

一個毫無憲法明確「定位」的鄧小平百姓可以是國策最高計劃者。說到這點中國要奉行的法治是完全失敗。

但是，中國的政治一向是「皇帝的新衣」故事的重演。

中共八千嫡系下香江

回溯筆者中學時參加全港校際音樂節男子高級組集體歌唱比賽，唱出慷慨激昂的岳飛「滿江紅」。現將「滿江紅」，改編爲「打油辭」一首，名爲「香江紅」獻給魯平主任。

「定康」恥，猶未雪。臣此恨，何時滅？駕長車，踏上「太平山」頂。「六十」功名塵與土，「八千嫡系下香江」。壯志飢餐「怡和」肉，笑談渴飲「洋奴」血。莫等閒，白了「魯平」頭，空悲切。

「南華早報」中國版編輯林和立與筆者是「老鄉」，廣東三水縣人士，也是港大師弟，他的鴻文，刋登於「南華早報」，揭露「八千嫡系下香江」，何止另起爐灶，簡直是「空降部隊」，控制九七年新局面。

筆者認爲對林兄之言不用大驚小怪。任何政權皆有它的嫡系部隊，培養精英，並非中國唯我獨尊，英國有「牛津、劍橋」；美國有「哈佛、耶魯」；台灣有「台大、政大」；香港有「港大、中大」，難道中國不會培養她的精銳部隊？筆者在

拙著的文章：「明日之星——中國留學生」，（見《探測香港過渡前後》一書，第二八七至二八九頁），已預卜中國留學生將會是香港的新貴。

聖經預言當所有希伯萊人（即猶太人）重回以色列，便是耶蘇基督重回地球的一天。香港人面對中國八千嫡系下香江，也應該抱着同樣心態，正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中南海當權派對香港放心不下

在接受政權轉移當前，香港同胞以「不變應萬變的」鎮定態度，舉世觸目。倘若中國眞是用八千壯士接管香江，談何容易。如果中國要行使主權，派八十萬幹部駐守香港，難道香港有反抗的力量？

香港人應該明白體會中國「中南海」當權派對香港是始終「放心不下」，正如李怡指出希望共產黨不管人民，簡直是癡人說夢話。事實上，香港將這八千位民族勇士「同化」不難，將他們「精神污染」更容易。如果這些勇士曾經「飲過鹹水」，接受過歐美文化洗禮，更是沒有問題。將來大家一齊「舞照跳，馬照跑」，可能有部分還要到英國置業，出入勞斯萊斯，請「賓妹」，吃「麥當勞」，無分彼此。

林兄之預言不攻自破，將來在校際音樂節全體合唱筆者塡辭的「香江紅」。

太子黨在中外貿易扮演的角色

何頻和高新在著作《中共「太子黨」》中所描描寫的中國太子黨應該是從事中國研究人士必讀的書籍之一。事實「朝中有人好辦事」的觀念也並非我們炎黃子孫獨享。筆者有美國行家曾任職美國飛機、國防工作製造商的跨國國法律部門總管，據稱沙地阿拉伯諸國的王親國戚「食水之深」，中飽私囊的傳統亦是舉世知名。菲律賓、印尼諸國歷任執掌政權者的家族壟斷商場手段，已不是跨國貿易的秘密。筆者不是表揚這些「以權謀私」的商場陋習，但是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是每個和中國貿易、投資的商人不能迴避的難題。

靠中間人作「敲門磚」

筆者只可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議。首先，如何界定什麼是可容忍的道德行爲？哪些是違法應取締的惡習？

打進中國市場，或是亞洲市場，往往要靠中間人作「敲

門磚」，經過介紹和推薦才成功完成買賣。其次，當談判出現僵局，合資經營出現糾紛之際，需要用「中間人」調停或排解。「中間人」要求酬金，筆者認爲應將「中間人」酬金公開。從筆者經驗中所碰到的個案例子，「中間人」就是自稱高幹子弟，拿了被「隱瞞」的酬金而不辦事或根本是「冒牌貨」或是「一朝天子一個臣」制度下的「過氣老倌」，支了酬金，無效果，比比皆是。付款者投訴無門，見財化水。

高幹子弟要求的條件是否合理亦要考慮。在國際技術轉讓或大宗買賣，其中一方支付對方到海外考察研究是可以作爲公開的生意支出項目，只要對商談項目有用，和到訪人員是有關乎商業，數目款項合理，亦應履行。倘若要秘密存款到瑞士銀行等超乎商業守則的敗德行爲，筆者認爲有聲譽的外資機構是不會遵守的。

應酬客戶各國慣例不同

第三，自稱有關係的「中間人」要將身份、履歷公開。美國作跨國投資貿易有經驗的公司不是隨便相信些不學無術的神秘「中間人」。它們要調查「中間人」的身份和經驗後，才作承諾。事實上，太多自稱太子黨在中外貿易市場上活躍，魚目混珠。數年前美國國防工業製造商Northtrop因爲行賄一個和南韓國防部高級職員有關係的南韓籍「中間人」被揭露於世，造成醜聞，被政府重重罰款，美國大企業對「中間人」服務的要求很嚴格。

和客戶應酬上，各國有不同慣例。美國企業歡宴外國客

戶去打場哥爾夫球，看壘球賽是家常事；日本公司請客戶去日式夜總會留連，動輒花費巨款也是合法開支。入鄉要隨俗，不同企業如果管理完善，有要求僱員遵守的獨特的守則。倘若太子黨要求超越守則，可據理力爭，不與接納。港、台式的邀請客戶去「泡妞」作風有時是反效果，令外國商人產生不尊重和背後語出閒言，尤其是歐美「女權」日高，到國外出差的是女強人或要回國向女強人「打報告」的男下屬。當商業貿易愈上軌道，透明度日高，高幹子弟的無理要求愈難應驗。

中國市場調查與「厚黑學」

筆者有機會和一個被世界銀行聘請的美國統計學專家討論在中國作市場調查的技術困難。他是應世界銀行邀請到中國進行科學性社會調查有數的專家，她也曾輔導數間美國食品，工具公司到中國作市場調查。

到中國作市場調查和在美國幹同樣的活動有很大的差別。美國全國總人口是二億五千萬，但是只要用「分層抽樣調查式」(stratifed random sampling) 的方法，向美國有代表性的階層，約三千人作電話問卷調查，便可知道美國一個典型消費者的輪廓 (Profile)。資料的準確性雖不是百分之一百，但是可以作商業發展用途。又譬如，在美國，從一個郵區的號碼可以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準確性估計到該人的收入範圍，種族，婚姻狀況，兒女多寡，教育水準等社會指標。但是在中國，這些資料在商業上找不到，至於官方有沒有便不可而知。假如美國「洗頭水」公司希望知道中國消費者喜好用的產品包裝顏色、濃度，價錢等資料，以求將市場

要求配合生產，在中國很難找到可靠資料。

美國統計專家也希望知道，是否可以從其他華人聚居的社會（如香港、台灣）所收集的市場資料應用到中國大陸上？筆者認爲，這些華人社會資料的跨國應用可行性，只可作有限度參考，不能「照辦煮碗」應用。就是中國沿海大城市所收集的資料，也不應能用到比較落後內陸地區；中國北部和南方的差別也很大。筆者建議專家不要野心勃勃。反而要耐性，選擇在中國一兩個具備市場雛形的大都會作深切調查，比較浪費浩大資源到中國大陸作全面調查化算。筆者相信在甘肅省的農民對美國的「洗頭水」購買能力和慾念和美國新墨西哥州的農夫希望買一隻甘肅飼養的牛到他農地耕種一樣踴躍。

根據美國專家以前在中國作研究碰到的技術困難和一般發展中國家的沒有多大分別。譬如，他給中國地方幹部一些「問卷調查」到街坊派發，幹部們恐怕民間以爲政府有惡意或別具用心隱瞞眞正調查目的企圖收集民間資料，爲了省時幹部自己作答很多題目。加上幹部選擇的應對人（respondents）不具代表性，結果調查無功而返，完全起不了作用。

循序漸進找尋落腳點

事實上，在現階段中國市場調查距離科學系統化還有一大段路，唯一可行的方法，是找比較客觀的識途老馬給些意見。

在中國，產品未進入市場之前，更難估計預測產品銷量，因爲在美國新產品是舊產品的改良或改裝，成熟市場有前車可鑑的先例。但在中國，市場還沒存在時，風險更大。

筆者建議美國商人用循序漸進式，找尋一兩個試驗「落腳」點，倘若成功或失敗，也不會全軍覆沒，市場研究一定要做，但是否用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則不可一概而論。筆者更建議多採納中國本地人的意見和細心研究他們的起居、飲食、生活習慣，實行用人類學家的觀察方式比較統計學者的科學辯證和數字遊戲更有效。

除了市場研究外，李宗吾著的「厚黑學」一書中中寫下求官六字眞言「空、貢、衝、捧、恐、迭」，應可應用到中國貿易上。

六字眞言無往不利

①空。即空閒之意，分兩種：一指事務而言，到中國大陸投資貿易最要緊是有空閒和幹部開會研究，飲飲食食，一煙在手慢慢談。二指時間而言，要有耐心，不能着急，今天不生效，明日又來，今年不生效，明年又來。

②貢。是「鑽營」的鑽字，鑽進鑽出。要懂得鑽空隙，走後門，不要一成不變，要活學活用。筆者有客戶替中國企業到美國收一批台商欠下的壞賬（這批台商到美國組公司，充假洋鬼子，再到中國大陸買貨），台商不付，客戶賴着不走，結果台商給了他二輛「平治」汽車運進大陸，以塡補債項，客戶從中取得費用，此爲之鑽。

③衝。謂之「吹牛」。筆者碰到每個到中國貿易人士都自吹是某「部長」親信，某「高官」代表，某「集團」全權負責人。江澤民是他鄉里，喬石是他舅父的外侄的同學死黨。

④捧。謂之「托」。見到有「權勢」，可頒「批文」的高幹要捧得天上有地下無。見到五短身材的鄧小平要讚他有「帝王相」，見到鄧榕作畫，要驚嘆叫絕，讚美她可媲美張大千。

⑤恐。是處驚而不恐。到中國經商，不要恐怕合資夥伴「眼紅症」，要在有法不依的情況下討價還價，不要恐怕將商業糾紛升格為「經濟犯罪」，如致麗的香港廠長承受無理的刑事責任追究，賺了盈利變為「投機倒把」。

⑥送。即是送東西，送人情，送方便。

這六字眞言若能靈活運用，保證在中國商場如魚得水。

從麥肯錫報告看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國有企業總數超過十萬家，僱員超過一億人。九二年中國政府動用了九百億美元補貼國有企業，佔全國國庫收入百分之十四。從這些數字可看到中央政府對國有企業的天文數字補貼，和對國計民生的影響。

國有企業佔全國工業生產的百分之五十，它們的固定資產是全國總和的三分之二。這些數目取材於麥肯錫季刊（McKinsey's Quarterly一九九四年第二期）。即使最具創業性的廣東省，國有企業的工業生產也佔了百分之三十五。就是在一九九一年中，超過三百家中國國有企業的營業額相當於美國「財富」雜誌爲首的五百家美國大企業（Fortune 500 Companies）。

譬如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屬下有三十間公司，僱員超過一百萬人。過去五年，中國權力下放到各省和企業單位，現在只有低於百分之十的全國投資是由國家計劃委員會直接管

轄。最明顯的結果是中央政府庫房稅收大幅下降。其次是由國家計劃委員會統籌生產和分配的產品由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二十種分類降至一九九四年三十三種。現在國家計劃委員會只能控制生產和分配的只是煤、原油和小部分鋼鐵。

自從一九九二年六月國務院頒布新法，國有企業可以自行調整生產產品價格和計劃如何推銷產品渠道，於是國有企業主管階層便要獨立考慮如何投資和生產，再不能依賴國家計劃安排，甚至選擇如何和外資合營或交易。

國有企業不再得到國家補貼

第二個轉變是國有企業不再得到國家的補貼，而要動腦筋主動向銀行貸款或找尋投資界去集資。但是時間上，剛巧遇着中國採取朱鎔基的宏觀調控實施之下，銀行貸款收緊而投資界更要考慮資金回吐，銀根再收緊。國有企業在適者生存的環境下要改善生產和爭取盈利，否則面臨倒閉，關門大吉。加上外資在中國境內開始生產同樣種類而較高質量的產品和私營企業應運而生，國有企業更進入四面楚歌，進退維谷的境界。

在這樣的危急境況下，國有企業如何採取求生之計？首先，國有企業脫胎轉變成爲股份公司，和以往監管的行政機構脫鈎。在一九九年底，中國有超過三千家股份公司，其中九百家是國有性質。股份公司相繼在上海和深圳兩個股票市場掛牌上市。到一九九三年六月，有超過一百二十間次發行股票，在市場上集資超過三百億美元。一九九三年有六家國

有企業分別在香港和紐約上市，爭取到海外資金二十億美元。

這些上市公司要認眞考慮它們生產的產品，哪一部分是虧本，便要除去；哪一部分要降低成本才能賺錢，這些都是市場經濟企業要作出的慣常生意決定。譬如以往中央和地方政府鼓勵興建小規模「山寨式」煉鋼廠（全國超過一千五百家），它們生產力低於國際水準百分之五十，便要關閉或重組，成爲較具規模的煉鋼廠。三分之一的中國的冶煉工場低於國際生產水準，它們數量龐大。如果中國眞正加入國際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它們更要面對世界性的競爭，情況更趨嚴重。

須解決冗員和民生雙重問題

國有企業須解決冗員和照顧員工民生福利的雙重問題。根據統計數字，國有企業三分之一的員工是「無生產力」的冗員，他們在職只因爲國家不能或不容許解僱他們，讓他們成爲無業遊民。有些國有工廠僱用超過同樣市場經濟運作的工廠十倍的工人。一個西方工人能夠做的工作要用十個中國工人去做，相對生產是十分之一。譬如在一家中國紡織廠中，只有百分之五十的工人是負責生產，而工廠要照顧四百名退休工人。上海石油廠的六萬五千員工中只有百分之四十是從事石油工作，其餘是可以或應該被解僱的冗員。

國有企業更負擔了政府應履行的民生保障任務如醫療、住屋、教育、退休安排等，完全不是生產的活動。試問這些

負擔沉重的企業如何和沒有這些重擔的企業競爭，無論競爭對手是否外資？國有企業現正徘徊於十字路口。

就是以中國政府的統計推算，百分之五十的國有企業出現財政赤字。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煉油業和煤礦開採業都是虧本。如果中國企業的財政是採用國際公認的會計標準計算，虧本程度更嚴重。中國政府也承認百分之五十的國有企業應該要大力整頓；其餘的百分之五十應宣布破產和關閉。

國有企業面向另一危機，便是所謂「三角債」——①企業無錢支付供應商；②企業的客戶賴賬；③銀行無力借款。企業完全動彈不得。

但是國家因爲要加强現代化，很多大型建設等待進行，於是國有企業爲了要趕上政府的期望，更是百上加斤，它們承受的壓力更大。從現在到二〇〇〇年，中國如果要改善交通運輸、源能供應和電訊設備，需要資金超過二千三百億美元的驚人數字。

國有企業一般是分別爲省、縣政府和軍隊所擁有。但這些擁有單位往往是各懷鬼胎，目的不一致，經常出現利益衝突。於是國有企業生產被這些不同組織單位牽連，順得哥情失嫂意，目標左右搖擺不定。

但是「百步之內豈無芳草」，國有企業也有表現卓越的單位，如首都鋼鐵、馬鞍山鋼鐵和上海寶山鋼鐵，它們的生產力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中國產品也有些是聲譽出衆的，如青島啤酒和年產五百萬輛自行車的鳳凰牌自行車廠。

未來中國向外資爭取合營的對象，不只是資金投資這樣

簡單，而是能夠助中國改善生產、提高產品素質、降低成本、訓練技術工人的外國企業。

麥肯錫的報告圖文並茂，值得細嚼。

跨國商業
諮詢公司的亞洲動向

跨國商業諮詢公司的龍虎榜如下——McKinsez, Boston Consulting, Andersen, A.T.Kearney, Arthur D.Little, Booz Allen & Hamilton。它們的共通點是以美國為大本營，尤其是多以芝加哥為總行，而在世界各大城市也設分行，它們服務對象是大機構、政府，跨國貿易企業。自從亞洲成為高增長的經濟地域，這些跨國商業諮詢都相繼在東京、香港、台北、北京、上海先後開設分行。亞洲企業如何洞悉這些跨國商業諮詢公司的作業，和如何聘用這些公司，確是一門學問。

首先，為何要聘請商業諮詢公司？商業諮詢公司如律師和會計師，聘用形式可以案件（case）為單位，或可聘作常年顧問（annual retainer）。譬如美國化粧品公司準備進入亞洲市場，它便聘請顧問分析亞洲化粧品市場的特徵，選擇以哪一國作為起點，研究該市場消費力强弱，產品價格如何訂出，哪種產品無市場，是否應該在亞洲設廠，應否聘代理

商，還是由化粧品公司自行營業設銷售網等。商業諮詢公司要獲得客戶，一定要盡力表現出它具備獨有的知識、資料或分析能力而客戶沒有獨力自行進行，否則客戶可獨自分析研究。第二，商業諮詢公司要客戶認識到聘用外間顧問比較獨自調查便宜，否則物超所値，也無市場。第三，美國上市公司爲了使股東獲得獨立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可減輕董事局和執行決策人的壓力，倘若有股東指責董事局失職，董事局可借商業諮詢公司的聲譽和專業水準作「擋戰盾」。

亞洲企業一般不懂利用跨國諮詢公司，何解？筆者出席一個跨國商業策略的研討會，問及一間日本大銀行的總裁，他說日本機構不習慣聘用諮詢公司，理由很簡單，日本公司不相信一間外行的諮詢機構會比一間在市場上掙扎的本行公司懂得更多。西方也有笑話諷刺商業諮詢顧問：當客戶詢問顧問什麼鐘點，顧問向客戶索取他的鐘，看了鐘後說出時間，還要客戶付諮詢費用。

亞洲企業通常是由一家族擁有大部分股權，家族成員出掌董事局，操縱決策權，而決策的透明度較低，譬如去年先施公司董事局決議給董事酬金惹來的風波便是典型例子之一。這類型的企業不歡迎局外人士「說三道四」，指點出企業決策的利弊。如筆者所接觸到的美國公用事業公司，聘請跨國諮詢公司作顧問時，顧問公司要向客戶決策人員，無論高低，作問卷檢查，「打破沙盆」式的訪問，亞洲商人是不習慣的。

事實上，若細心觀察，跨國諮詢公司的調查方法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它們很多慣技都是社會科學研究常用的工具，

譬如問卷調查，高級行政人員面試或深入訪問、統計、經濟預測，市場調查等。只要亞洲企業內部高層人員曾經讀過大專社會科學，不難自編自導。但外聘顧問最值得珍惜的貢獻是它用「旁觀者清」的角度分析問題，整日埋首運作的行政人員在百忙中忽略了全盤策略，被盲點所阻礙，也是企業本身的弊點。

外聘顧問另外有一優點，是它有分析同一行業的其他企業的經驗，譬如一間專門分析銀行界運作的顧問，當然比一間銀行內部職員接觸其他同類銀行更廣泛和多元化。用互相比較的分析下，可以糾正客戶銀行的策略錯漏地方。

跨國諮詢公司在政府大型基建工程上也負上責任，譬如香港政府興建新機場也聘請美資諮詢公司如Washington Group），亞洲企業和歐美日跨國企業組織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也須聘用諮詢公司作「可能性調查」。跨國諮詢公司亦以它們的聲望作「中介人」賺取極高的顧問費用及酬金，無怪跨國諮詢公司相繼在亞洲設立分行，在短短數年間如雨後春筍，接踵東來。

亞洲企業的商業策略

十多年前筆者在美國參加商業策略研討會時，在美國人眼中，除了日本之外，亞洲根本並不存在。美國商學院教授目空一切，亞洲企業要不是雜貨店，便是洗衣舖，根本談不上什麼商業策略。時移世易，現在美國商學院博士研究生選擇亞洲企業作爲探討研究對象已開始成爲新風氣。自從哈佛名教授傅高義（Ezra Vogel）寫了《日本第一》（Japan Is Number One），一書風行名列商業最暢銷書之一後，跟着大內（William Ouchi）教授又大讚日本企業「零式」管理卓越，美國商界領袖及傳媒記者到日本取經，絡繹於途，至四年前日本成爲泡沫經濟，美國商界又喝倒采，日本被視爲「不濟」國度。

龍捲風一吹，「大中華經濟圈」又成爲研究對象，海外華資企業一夜之間成爲新貴，筆者也受寵若驚，被各方邀請出席「口水」大會，探討東亞華僑投資策略，連胡適之先生鼓吹打倒的「孔家店」也搬出來，新儒家精神（Neo

Confucianism）是「東亞四小龍」的火車頭燃料。筆者在找不到實例證明，搜索枯腸之際，三十年前在先父荃灣開設冰室當暑期收銀員的經驗也被「花旗」投資界推崇為創業者精神典範。

為何美國對新儒學企業精神開始崇拜？首先，從統計學「收益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推論，一個發展成熟（如西歐和北美）的經濟，增長率必然不及一個未發展或剛開始發展的經濟（如拉丁美洲或中國）。東亞國家如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率是兩位數字，而美國僅得百分之三。在這些高增長的東亞國度中，成功的商人或企業差不多完全是海外華僑操縱，於是華僑企業家便是舉世知名的天之驕子，當時得令。

第二，日本或美國企業要到這些新興國家投資，也前後察覺到華僑企業是它們的競爭對手或是聯盟夥伴。譬如筆者所認識一間加州上市的電力能源公司，它想染指菲律賓和印尼發電廠建建設，香港合和集團的胡應湘便是它們的投標對手，該美國公司總裁特別邀請筆者講述及打聽香港華資的商業策略，試圖實踐孫子兵法的「知己知彼」之道。十數年前，我們華裔律師只是唐人街「阿燦」，今天則登大雅之堂，成為跨國財團分析亞洲大型建設投標的來華策略主講者，可謂光宗耀祖，吐氣揚眉。

第三，美國企業在這數年中，開始對本身運作效率產生懷疑和作出檢討。美國大企業的組織系統是從美國軍部學習得來的，上層發出命令下達部下的層次階級是高層決策，中層經理執行，下層服從。但自從商業進入電腦世紀，資訊傳

遞快速，中層經理出現冗員，於是大量裁員，美其名為「縮形」（Downsizing）。美國大型企業如IBM，在美國企業中是最卓越的管理公司（見Peters和Waterman的《追求卓越》In Search of Excellence一書），首當其衝被裁員的當然是夾心階層的中層幹部。第二個裁員原因是美國商人發現大企業太多「朝九晚五、搬字過紙」的「內部功能」（staff function）僱員，他們只是增加成本而沒有創業者開創市場的技術，為了減低生產成本，便向中層幹部「開刀」，要他們另謀高就。但是美國企業研究到亞洲企業一般特徵是中層幹部極稀少的內部組織，加上亞洲商人創業精神可嘉，和美國企業理想的企業組織不謀而合，於是在無心插柳柳成蔭的心理境況推動下，主動對亞洲企業組織情有獨鍾。

好景不常，筆者估計歐美的嚮往華僑企業精神的瘋狂，如以往傅高義教授的《日本第一》的「神交」不到五年又是曇花一現，難見第二春。筆者也正值美國人天真向我「拜倒石榴裙下」之際，實行繼李小龍之後，雙龍出海，發揮龍的傳人的渾身解數，充當其企業醫生，發表「偉論」，在海外揚威一番。

隔山買牛與跨國投資

信報同文曹仁超在投資日記中預測如下：「隨着九七年來臨，環球性投資需要愈來愈迫切，能夠協助港人投資海外物業及股票者必大爲吃香。」事實上，投資海外最熱烈者不只是港人而也是中資透過香港外遷海外，這現象差不多是公開的秘密，筆者爲了專業自重，無可奉告。相信近九七年，中資外溜和港人一樣踴躍熱烈，現在什麼是中資？什麼是港資？已令人撲朔迷離，總之是中港一家親，管它是港貓還是中貓，有銀搵就行。

筆者現在美國輔導外資目睹和經驗的怪現象和讀者分享。首先，要將國籍和跨國投資分別處理。倘若移民國地產是一潭死水，不要因爲居住在該國便投資地產。亞洲人對土地情有獨鍾，造成很多盲目投資的先例，千萬不要再做「盲頭蒼蠅」。

投資地產愼防上當

第二，不要輕易相信親戚朋友，一定要經常閱讀，調查

研究，和有專業知識而不是依賴賺取你買地產佣金的經紀一面之詞，對不熟悉的地區觀察半年以上才出擊。外國地大人少，不是香港或新加坡的地產價值快速增值。美加的物業盈利稅很重，就是將地產出售賺暴利，政府也和你分身家。加上美加對外國人擁有物業（尤其是住宅樓宇）作消極投資（Passive Investment）充滿仇視感。筆者有客戶遠隔重洋買了十多個單位的公寓洋房，由女兒管理，女兒一聲拜拜，去了別州打工，再交給讀書的兒子接手，兒子無心管理，空置的單位一年半載都租不出，聘請筆者接管，慢慢將單位修葺，才上軌道租出。跨國投資要花錢聘請專業管理，小財不出，大財不入。

不要購買自己不懂得經營的生意。譬如所謂高科技的生意，過時作廢（Obsolescence）率極高，譬如電腦，一到賣不出到半年，新模型面世，舊和落伍的送給人家也不要，血本無歸。所以如何快速在市場出貨是賺錢唯一法門。就是出售名球隊的T恤，倘若該球隊連場敗北，T恤的出售價格也會急劇下瀉，半價出售。

在香港及亞洲兜售的海外物業、生意，投資者加倍要小心。通常在本土賣不出的劣質物業便向無知的境外投資者兜攬推銷。海外買家，沒有工作或賺錢背景，本地銀行不貸款，更容易令海外買家上當，因爲倘若銀行貸款，銀行會用專業業估值，有可靠客觀標準。筆者有客戶被地產經紀在廣告兜售科羅拉多州地產，客戶通知地產經紀和筆者（律師）接洽，地產經紀立刻打了退堂鼓，知難而退。先例可循，海外投資者若懂得利用可靠的專業輔導，可以免除高風險的投

資。

現金買屋愚人所爲

「猛虎不及地頭蟲」，任何精明的香港投資到海外投資，盈利收效率會比較當地熟悉地區的本地人爲低，不要奢望太高回報率的投資，人家賺一成，海外投資者可能得百分之八，應該有自知之明，不作强求。就是投資美國股票和債券，常駐在美國的證券經紀也比較在海外的同行懂得透徹，這是筆者投資經驗之談。

「不要把所有蛋放在一籃子」，倘若投資是作爲退休過活準備，更應多元化，將一部分資金買大型、信譽好的外資銀行存款證，否則連棺材本也虧去，又沒有謀生本領，更慘。

香港人最喜歡買間花園洋房嘆吓，滿足了前半生住在香港「白鴿籠」解放的慾望。此風不可長，美加人士買房子，講究學區，地區是否房地產價格增值，比較十多間，費數月光景觀察推敲才選擇。香港人一下飛機便現金成交買地產是愚人所爲，買了房子才後悔，筆者目睹很多這樣不理智的投資，讀者要前車可鑑。

跨國經管全書

書名——Managing Globally-A Complete Guide to Competing Worldwide
作者——Carl A. Nelson
出版社——Irwi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出版日期——1994年

在美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中，有一門在近數年來最熱門的課程，是跨國經營商業策略，選修此一課程的學生極爲踴躍，連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公司，也要派不同等級和資歷的職員，接受這種在職訓練，藉以認識管理跨國公司或部門的重要。

香港工商業界，到大陸設廠、在香港經營貿易、到國外開拓市場的人及服務行業如會計師、律師，也相應在業務上日趨國際化和多元化，看來閱讀跨國管理專書籍，必成新風氣。

最搶手的行業

跨國管理經理（Global Manager），勢將成爲二十世紀末最搶手的行業。在美國註册的跨國機構，50％的經理級人員不是從美國本土聘用，可見亞洲專業人員，將來服務跨國公司的新趨勢。美國的產品75％是在海外市場推銷，而跨國公司並非只由龐大機構獨佔，其中也包括所謂小型公司（即是250個僱員以下）和中型公司（250至1000個僱員）。

跨國營業包括4類行業：①產品製造商；②服務行業；③跨國市場推銷；④跨國原料採購。可以說，今天跨國營業的新動向影響下，「國內」與「海外」這兩個名詞根本已沒有實用價值。

創立跨國營業，要由高層主管開始，董事局必須招攬不同國籍、行業和背景人士出任。在美國，跨國銀行如滙通銀行（Citicorp），電訊如AT&T，它們的董事或顧問遍布全球。在高層副總裁級也應聘用具有「國際觀」人士出任，以執行貫徹跨國的營業運作。譬如製造鏟泥機著名於世的美國公司 Caterpillar，便組織了行動委員會小組（Operation Council Group），統籌跨國營業，成員每年會面二次，檢討全球運作動向，將新產品推動到未開發的市場，將被淘汰的產品報廢。

由上而下推行

當然，在討論跨國營業業中，不能缺少完全素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或TQM）的觀念。作者訂下14點：①將產品和服務改進穩定化；②創立新哲學，不要容忍低劣工人技術；③放棄依賴大宗檢驗（Mass Inspection）；④不要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找尋供應商；⑤不斷改艮生產過程和服務；⑥安排訓練；⑦培養領導才能；⑧摒棄職員對上級的恐懼；⑨除去部門間的障礙；⑩減少公司的口號；⑪除去數目配額；⑫減去員工尊重技巧的障礙；⑬增設員工在職教育和訓練；⑭採取完成企業變更的步驟和程序。

香港工商界須知

在預測技術方面，作者也介紹以下不同的新方式：譬如，道費方程式（Delphi Technique）：這種技術可值得香港工業製造企業應用。

當以香港爲中心，而設廠在中國或東南亞的製造商，假若產品市場是歐洲共同體和美國，更要留意國際標準組織（ISO 900）的新規定。在這方面，香港作爲中國的窗櫥，更應居領導地位。

在如何衡量競爭對手、市場選擇、集資、結果計算、產品生命循環，這書也有極清晰的指引和介紹。

跨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動用巨款到歐美名牌商學院

「取經」，除了有機會認識到參與課程的其他同業外，往往也可從這本書得到資訊。從這方面看，一本售價65美元的參考書籍，就一點兒也不算貴了。

時代在進步，香港工商界從業員和外國同行討論行業發展，必須具充實知識，再不能只講風花雪月了。這本書也提出了很多有關的具體討論題目，足稱爲跨國經商的經典。

基辛格和跨國經管

從基辛格的《外交》[1]說起

基辛格著作甚豐，編著的書共十一本[2]。他的新著《外交》（Diplomacy）一書，從中古、神聖羅馬帝國開始，一直寫到冷戰結束爲止，整整三個世紀，可說洋洋灑灑。

自視甚高　不可一世

基辛格是美國外交界勢力均衡派（balance of power）的表表者，有別於他的前輩如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Dulles）等，基辛格並不同意以主義（ideology）作爲選擇美國的盟友或敵人，反對以全球普及性（universality）作爲美國外交的指南針，尤其對美國以民主自由衞士爲己任，捍衞西方民主自由思想，不以爲然。相反地，他以地緣政治（geopolitics）和美國利益，作爲外交行動的出發點。

基辛格自視甚高，每以麥田列（Metternich）、俾斯默（Bismarck）、柏馬士頓（Lord Palmerston）等曾在世界外交舞台縱橫一時的風雲人物自喻，而中國的周恩來和他，則在伯仲之間云。

1992年，美國作家愛撒信（Walter lsaacson）所著《基辛格傳》（Kissinger-A Biography）[3]，對基辛格如何學而優則仕的經歷，記敘甚詳，將其從一個德國籍猶太青年移民到美國，第二次從軍，任職軍曹，管理德國軍區，戰後進哈佛大學進修，得博士後任教母校，兼職富商洛克菲勒的幕僚，廣結權貴，左右逢迎，休妻再婚，出任國家安全局局長、美國國務卿，到離任後，自組外交國際顧問公司，任總裁的種種，一一羅列。基辛格唯一的憾事，是不能競選總統（因爲他並非在美國本土出生）。他在政壇扶搖直上，鯉躍龍門，走位靈活，與蘇聯已故外交部長，有政壇不倒翁見稱的米高揚相似，可謂異「國」同工，舉世「有」雙。而有意在中英雙方爭執下，問鼎中原的香港政壇明日之星，這兩本書都不可不讀。

權術是賴　鑒古知今

基辛格另一名著是《白宮時代》（White House Years，1979年出版），寫他在尼克遜任總統期間，出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和國務卿一職的所見所聞，亦頗有可觀之處。此公筆耕之勤，在日理萬機之餘仍有精力寫作，加上其行文流暢，也可算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他信奉權術，加上他熟讀近

代史，對史實認識頗深，每予人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感受。譬如他指出，俾斯默深明巴爾幹半島雖然距離普魯士國境數百里，但是民族政治成分複雜，在俾斯默任內，乃視該地爲禁區，永遠不讓普魯士干預和介入。果然，在俾斯默死後，巴爾幹半島成爲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導火線。同樣，基辛格和尼克遜也明瞭到，中國是擁有10億人口的大國，不能長期和美國斷絕關係，加上毛澤東當時領導的中國和蘇聯交惡，因此，儘管中國在外交言詞上大罵美國帝國主義，其實是神女有心，於是基辛格秘密出使，將中國由敵人化爲朋友。

務實見稱　利益是從

他成功之處，是他不以中美兩國主義的對立爲前提，而以兩國的共同利益爲起點。正如他在書中數次引用英國外交家柏馬士頓的名言：國家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這句名言，可說給基辛格活學活用了。在商場上，這也是不妨應用的功利權術。

基辛格不同意美國繼續採取羅門主義（Monroe Doctrine）的閉關自守政策，但是他也反對美國無條件地出掌國際警察的職責，如肯尼地總統以保衞民主而不啻代價的出戰。他以實務外交見稱，認爲在適當時間和地點下，結盟對敵，才是保障美國利益最有效策略。

基辛格的權術外交和香港商人的投資策略，可算是不謀而合，只要利益無損，管它什麼主義政見、朋友和敵人，只以時空不同而作出選擇。可惜他寫的書每極冗長，恐怕香港

讀者，很難在百忙中抽空細心閱讀。

基辛格有別一般外交史學者的是，他曾經是職業外交家，並非閉門造車。他和現代政壇顯要如毛澤東、尼克遜、周恩來、列根、戴卓爾、戈爾巴喬夫等，都有親身接觸，再加上他文字洗鍊、行文流暢，讀來尤覺趣味盎然。

註：

1. Henry Kissinger.《Diplomacy》(Simon & Schuster. 1994)。
2. 基辛格所著的十一本書 ①Diplomacy. ②Observatlons: Selecled Speeches and Essays. 1982—1984. ③Years of Upheaval. ④For the Record: Selected Statements. 1977—1980. ⑤White House Years; ⑥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ree Essays; ⑦Problems of National Strategy: A Book of Readings. ⑧The Troubled Partnership: A Reappraisal of the Atlantic. ⑨The Necessity For Choice; Prospect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⑩Nuclear Weapons and Foreign Policy ⑪A World Restored: Castlereagh, Meternich and the Restoration of peace, 1812—1822。
3. 見Walter Issacson. Kissinger-A Biography (Simon & Schuster. 1992)。

美國商業部長訪華雷聲大雨點小

美國商業部長布朗率領數十名美國工商界領袖和隨從，浩浩蕩蕩，訪問中國，以求進軍中國市場。

以筆者的觀點來看，這類高姿態的跨國訪問是典型的雷聲大，雨點小的「無聊」行動。懂得在境外貿易或投資的美國公司所採取的步驟是在香港或大陸的大城市開設一個聯絡站，靜觀動向，廣泛收集市場資料及合作夥伴，而不是打正國家旗號，跟隨在朝政客後面，參加到北京聽些無關痛癢外交辭令的訪問團。

記得年前有一間曾獲美國總統頒發紀念已故美國商業部長 Malcom Balbridge 的卓越商業機構獎（Balridge Award）的公司，後來竟然要關門清盤，它的總裁公開投訴後悔拿了該獎，因爲得獎後要到美國各地演講，出席晚餐宴會，荒廢了商務，沒有精神打理公司業務。數年前，筆者朋友在加州開設了一間頗具規模的電腦公司，他也獲得加州最成功少數民族創業獎，風頭出盡，不到三年便關門大吉。

美國企業的一廂情願傻勁

美國商業部挑選隨團的公司代表，多數是跨國性美國公司的總裁，如工程公司Bechtel，電力公司Southern Califonia Edison等。這些商界領袖是以企業公關的性質去訪問中國，借着國家名義和中國各級領袖握手亮相。在中國進行大宗建造工程，要抱着合和集團胡應湘的實事求是精神，每月自己帶同工程師到中國開山鑿石的「苦幹」，才能建造六條行車線的公路。美國商界以爲到人民大會堂貴賓廳聽聽演講，拍數張紀念相片便可簽署數億合同是太天眞，在做夢。

筆者數年前輔導美公司準備在福建開設合資造紙廠（recycling paper），有美國市政府做後盾，談判三、四年後，仍然無進展，後來還是前功盡廢。其中原因是客戶不聽從筆者勸告，到香港找一間可靠和有力公司作合夥人或中間人，透過渠道再和中國市政府討價還價。美國財團自以爲是，可獨力無協助下去商討，結果長途跋涉，兩三年的數次飛越太平洋的費力商討無效，打消了投資念頭。

信報同文曹仁超兄說得好，到中國開設零售店是「旺丁不旺財」，美國企業整天做夢，中國的十二億人口是龐大零售市場，但是從沒有向在中國摸索市場的港商如「佐丹奴」、「大家樂」汲取經驗，從人家慘痛經營的「開荒經驗」借鏡。

美國成功的企業如「可口可樂」、「摩托羅拉」（Motorola）在中國是存在的，但是，它們在亞洲市場有開設了二十多年的歷史後，才進軍中國，不是像一般美國企業以「急先鋒」的姿態，直搗黃龍，希望在中國一夕間建立市

場的癡人作夢，一廂情願的傻勁。

很多美國產品不合中國市場

事實上，中國和美國的貿易差距可反映出美國到中國推銷的除了是波音飛機，某些電訊高科技器材之外，其他產品倘若不是價格高昂，或不合適中國市場。美國的工業產品在低收入的中國市場是沒有打進市場的條件。中國在知識產權法上的執法不力只是美國的藉口，一個在發展中的國家如中國，就是它的知識產權法是天衣無縫，中國百姓也不會購買得起十五美元一張的美國CD。這點美國政府是不會公開承認的事實。

布朗的商務
外交與政治籌謀

美國商務部長布朗訪問中國大陸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事實上是其他外國商人也希望達到。他們利用美國人好大喜功，「樣樣要認第一」的心理，讓美國政客出面開口向中國討價。

中國近期入關貿組織（GATT）的迫切心理，美國政府已捉摸到了，尤其是中國以十二億人口的大國，如果申請加入關貿組織落後於寶島台灣，面目無光。於是美國增加了「討價還價」的籌碼。

美國要求中國履行的承諾中最值得研究的有兩點，因爲這些要求倘若能履行，香港商界也有正、負兩方面的影響。首先，美國要求中國認眞執行中國已頒布的知識產權法例。在這方面，筆者不表樂觀。

中國難以執行知識產權法

何解？從經濟發展國家進度看，泰國、印尼的侵犯外國

知識產權的嚴重狀況不下於中國。根據統計，一隻在中國出售的CD，百分之九十五機會是複製品，而在台灣是百分之五十。中國最嚴重的侵犯版權行爲是在倣製電腦軟件。美國投訴中國的侵犯行爲主要是針對中國國營企業也參加僞造和分銷行業，是官方包庇犯罪。

筆者在中國碰到的港、台、中商人，似乎對知識產權法的違反，不覺得是觸犯法律、刑事行爲。

這是東西文化上的差異。在改進知識產權法執行上的認眞行事，台灣在「表面上」幹得頗成功。原因有二——一是台灣「本土」商人的知識產權也受到侵犯，自然作出政治壓力，但是外國商人很難運用同樣直接政治壓力；二是台灣的商人，若要製造僞品，可到大陸設廠，不用在台灣以高薪勞工和貴地價幹這些「邊緣性」商業活動。事實上，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法不能執行，因爲這些勾當盈利高，加上港、台商人能夠在海外找到市場，替這些複製品找到買家。何況中國政府也懶得管它，一則能夠製造就業機會，二則投訴者是「山姆大叔」，三則有利可圖。在未來五年，筆者估計中國在侵犯知識產權的紀錄不可能有顯著的糾正。在最佳的景況（the best case scenario）下，如台灣，也需要二十年。

其次，美國要求中國進一步開放保險、金融銀行、服務行業市場。美國心知肚明，假如美國要求中國開放「產品」市場，得益者不是美國，而是南韓、香港或其他以製造廉價工業製成品的國家。美國唯一可能或可以在中國佔一席位競爭中國市場的，是服務性行業。美國在四、五年前得過教訓，當時美國得到日本的答允，開放產品給外商，結果得益最多

的是台灣、南韓、泰國、新加坡。美國完全交白卷。這次「山姆大叔」要求只限於服務行業是箇中有奥秘的。

爲克林頓訪華投石問路

服務行業是資訊和「無形財產」（intangible assets）的銷售行業，而銷售方式是以科技先進取勝，譬如將股市行情用最高速電腦方程式整理和分析。這些行業與知識產權法又拉上關係，加上中國金融制度還沒有上軌道，商業性銀行還是在準備頒布的法例中。筆者認爲美國在這方面還要等候十數年才能見效果。

爲何美國朝野知其不可而爲之？美國商界認爲，美國政府一貫政策是以政治或外交爲主導，完全不理會商業利益。布朗此行，在美國本土的政治意義比較在中國所能取得的利益更重要。另外，美國已開始明白到太平洋才是二十一世紀美國商業的戰場，無怪乎在布朗的商團中，加州商業領袖佔九名之多。但是，筆者認爲倘若美國工商業界不放棄「大美優越感」，「美國永遠是對的」心理障礙，布朗的中國行的收獲未必有如美國輿論的期望那樣高。

此外，根據美國首府華盛頓外交及律師界傳出的內幕消息及筆者預測，美國總統克林頓有意在總統任期內親自到中國訪問，這次商業部長訪華，是克林頓派「心腹」布朗投石問路。數月前，美國國務卿克里斯托弗到中國碰了一鼻子灰，因爲話不投機，和中國領導人算「人權」賬。

但這次布朗部長是和中國談些皆大歡喜的題目——如何

賺錢。布朗站在萬里長城下只是講些無關痛癢的「人權」胡言。

為何克林頓總統有意到中國一行？首先，克林頓預料他將無機會連任總統，因為近期被醜聞困身，加上外交、內政兩方面無建樹，兩年後可能向白宮說再會。上屆民主黨選出的總統卡達，是在尼克遜總統承認中國之後，以第一次民主黨總統身份訪華，以後卡達就是卸了任，還是中國的「老朋友」。克林頓夫婦是識時務的俊傑（就是因為克林頓太識時務，令政策左搖右擺，大失民心），他們卸任後可能要找些如基辛格之流的國際級顧問職位，和中國拉上「良好」關係，對克林頓夫婦日後有益處而無弊處。況且他們還是四十多歲，精力充沛的壯年，將來離開白宮，前途似錦。

克林頓在競選總統期間，大力抨擊政敵對手布殊總統的中國政策，力主強硬，但是，克林頓自從當了總統後，對華政策軟了下來。今年五月他將中國人權問題和對華最惠國待遇問題脫鉤，自此以後，中國對他另眼相看。克林頓來了轉機之後，當然以他的機智和靈活「轉膊」手段，實行落落大方，進行下一步試探到中國訪問。而中國亦會順水推舟舟，向克林頓夫婦送個大禮，邀請他們上長城逛逛。

況且，現在台灣也加緊拉攏美國國會議員，將美、台關係「升格」，更有些台灣政客希望美國國會議員支持台灣重返聯合國。在短期內，中國雖然口硬說，加入關貿組織不用美國支持，但是心裏還是希望中美重修舊好，台灣不能乘機暗中進行實務外交。

中美貿易關係與香港

美國商務部長布朗訪華的行程安排：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帶有極大意義。筆者和一個資深駐中國外交官討論爲何香港是訪華外國政要最後一站？他的眞知灼見是，有些要公開講的話，不便在中國主人家面前透露，但是回國又失去新聞新鮮價値，最適宜在香港公諸於世。從他的觀點推論，便可欣賞到香港有中國的窗戶地位，連北京、上海和廣州也不可代替。

在中美貿易中，香港佔甚麼地位？筆者也跟一個在世界銀行任經濟分析的官員作探討。據稱香港是中國玩數字遊戲和變數字魔術的高級工具。譬如，中美爭論貿易差額的大小，可以視乎中國轉口香港是否計在中美貿易總數內。於是數目的申縮性很靈活，適合中國採取的外交立場。同樣地，譬如布朗訪華期間，數間美資公司簽署的大型工程建造協議，其中合資夥伴是亞洲財團，如力寶集團。明眼人一看便知道美國「山姆叔叔」要威，中國又要拉攏他，唯有我們慣取

低姿態的亞洲商人「高手過招，不動聲色」的方法，完成他人好事，此亦一樂事，做了「無名英雄」。

姑勿論是中國「誇大」或是美國「吹牛」，中美增加貿易投資對香港是有益無壞。何解？美國的僱員東來，要進軍大陸，一定取香港作「落腳點」，因爲他們不習慣中國大陸的單調生活和從商方式。美國公司在中國聘職員的條件，一般聲譽口碑不俗，如筆者訪問中國天津東北一帶，中國勞動工人最不喜歡到南韓投資者設的工廠工作，台灣及香港次之，日本和美國爲首選。第二，到中國大陸組合資機構，香港投資者已懂得「一籃子」政策，愈多國籍不同的投資者參加的計劃，政治風險愈分散，對香港投資者愈安全，尤其是英國在中國近期聲譽不佳，日本人不可信，反而美國公司雖然天眞一點，但在中國眼中仍然是超級大國，可以當合作夥伴。

事實上，在金融集資、創造衍生工具、跨國服務行業的運作、電訊和資訊傳遞、影視電子媒介方面，美國仍然是執著世界牛耳，以香港的工業界歷來不重視投資「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中國仍然是依賴美國，正所謂「爛船還剩有三兩釘」。香港在中美貿易和投資上，除了應加强本身已建立的地位，還要懂得將來變爲「中國特別行政區」後，不要變成另一個廣州。在將來三年內香港要不斷摸索，尋找它的「生存空間」。

中美外交仍有連串頭痛問題

繼商務部長布朗訪華之後，據美國首府華盛頓可靠消息，還有兩個美國部長——國防部長佩里（William J. Perry）和能源部長奧利里（Hazel O'Leary）將會到中國大陸訪問*。明年1995年連克林頓總統也可能到中國。另一番「中國熱」又將湧現在眼前。中國的「貿易牌」有用武之地。

筆者可以大膽預測美國國會內的「人權派」雖不至全軍覆沒，但大勢仍未去，隨時會死灰復燃。美國的經濟主導外交政策是否能夠將中美貿易赤字轉變？克林頓的對華政策如何影響香港過渡？這些是香港財經界關心的政局大勢。

美國企業所垂涎的是中國大型建造工程，電訊資訊開發和金融銀行服務行業，並非中國的零售市場。從跟隨布朗到中國的二十四個美國大企業的總裁的行業，便可以「聽其言，而觀其行」，知道重點在什麼行業。

隨布朗訪問中國的美國企業總裁回國後接受重要報章如「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訪問，不約而同道出中國的投資

機會存在，但他們也同時也指出投資成功機會不很樂觀。從這些報道可察覺到美國企業倘若在中國投資出現困境，中國唯一最利害的「經濟牌」也可能夭折。

中美貿易其中的一個（而較少公衆關注的）問題是美國朝野對「自由貿易」的憧憬。這在乎克林頓總統內閣的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ors）和貿易代表（Trade Representative）如何衡量中國市場的禁閉是否眞能夠相對影響美國鼓吹自由貿易傾向。從數年來數十回美日貿易談判，美國不得要領的沉重教訓，美國朝野對「平等的球場」（Level Playing Field）的天眞觀念已不攻自破。倘若美國在克林頓任期內仍然是覺得中國頑固的關閉市場，尤其是美國企業不斷的在法院成功控訴中國產品「傾銷」案件（dumping actions），即使中國在中美貿易差距上有改進，美國商界和工會對中國的印象仍不會產生好感。

事實上，中美外交在來年仍將是危機四伏，台美關係、美國軍售台灣、人權問題、中國進入關貿的成敗、、最惠國延續、中國和北韓關係、中國售賣軍民火給不友善（對美國而言）國家，都是一連串頭痛問題。而這些問題並不是從貿易改善關係可以一筆勾銷的。就是民主黨內的國會議員，也並非每個都是中國的「朋友」，似乎中國可能在一九九五年會派江澤民「級數」的大員到華盛頓弄些「外交關係」是可預料的，而「身先士卒」訪美的肯定不是李鵬，倘若李鵬訪美必造成反效果。

*這兩位部長已先後在文章見報後訪問中國。

海外金融界對香港的關注

旋風式的馬不停蹄地到中國大陸和香港交流拜訪了兩周，回美後又要替數間美國金融期刊[Newsletters]趕寫香港金融前途的「揾銀」文章。寫這類文章，關鍵在讀者是日理萬機的證券分析員，他們對亞洲存有偏見，把持著有些「先入爲主」的觀念。但很奇怪，他們相信如筆者，長駐在美國，但對亞洲有專業認識的意見人士多於有利益衝突和長駐在香港的財經報道。

雖然各大型美資證券公司已在香港設分行，但是還沒有到過香港的美加財經分析員數目衆多，他們對亞洲的認識只是透過美國本土出版金融期刊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海外投資顧問對香港「政、經分家」這一套理論以爲是中國在自圓其說。倘若到1997年三級議會完全被廢除，如何再選出立法機構？這樣强迫性集體下車的强硬政策措施是否會對香港經濟金融有過大衝擊？

當筆者提議中國將本著「民族面子」的大前提，維持香港

過渡繁榮，美國投資屆多不表贊同。因為他們主觀見解是，中國愈在香港托市，海外投資者愈會加强警惕性。看來，中國要向海外投資者放心作長線投資在香港和中國，還要派發更多的「定心丸」。

海外投資者同意筆者的意見，香港過渡危機是財富大轉移的機會，但是誰是大轉移的受益人？是中國掌權人的王親國戚？是依賴中國的香港商人？是日資企業？還是美國投資者？金融期刊主編要筆者逐一分析。至於英資在過渡期採取的應變（如怡和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是否合乎商業原則，他們也想知道。

筆者接觸到的美國投資者，有一位保險業鉅富，他希望到中國開創「土地權益保險」（Title Insurance），要求筆者作研究報告。似乎美國投資屆希望將美國的制度觀念加諸中國身上，非常富有創新冒險精神。

筆者的文章，是參考些中文報章雜誌，（當然包括信報曹仁超投資日記），綜合香港府高官，兩局議員，投資銀行家，經濟專家，金融屆和法律屆人士「閉門面授」的忠告，抄成一碟，實非「三頭六臂」的投資高手。

1994年十月上旬筆者又要出席中國投資研討會，數個東亞貿易座談會，八月中到香港和中國收集的資料訊息又有「用武之地」了。

海外投資一般非常「心水」清，但就是對中國和香港認識不深。不過，有些關注者連證監處調查「湯臣太平洋」的報告也熟讀能詳，他們對香港股市「內幕交易」及「商業道德」詳詢甚熱烈。有些對「中信泰富」和中國國務院的直屬關係更想知

道得透澈些。

近期海外投資者對香港電訊進軍中國市場，中國大型基建行動能源供應，亦興趣極濃厚。似乎香港的問題已正式成爲中國的一部份，再沒有海外投資者將香港當作獨立經濟實體看待。尤其是中國銀行成爲港元印鈔機構後，中國金融體系和香港更直接掛鈎。正如饒餘慶教授在「走向未來的金融」一書中指出「中國因素」對香港有正面和負面的形響（見書第365至369頁），海外投資者已開始領會到這奧妙之處。

香港顧問專業行業跨越九七的應變

在後工業期的國家毫無疑問是將來薪酬最高，前途最燦爛的服務性顧問行業。正如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吳儀所說是對的，中國四十年來完全沒有發展服務性行業，它是一片空白。香港顧問專業行業搶灘進軍中國具備極有利的先天條件。譬如跨國會計師行協助中國培訓會計人才，香港及歐美金融銀行界專才指導中國同業開創股票市場及如何在香港及美國上市集資，這些都是典型的例子。只要中國繼續開放市場，例如在政制上有顯著的改良更佳，香港應該是一個得天獨厚的前哨站。這一點「信報」讀者也不用筆者班門弄斧，向他們獻計。

從筆者經年的和中、台、港、美專業人士接觸，香港的顧問專業水準是超過中、台的，連新加坡也落在香港之後。

香港專業顧問缺乏國際視野

香港顧問專業行業如何精益求精，盡力保障本身高質素的地位？首先，香港大專院校在培養人才方面，要懂得和中國保持距離但要維持聯繫。香港專業行業應該不斷對海外同行接觸、交流、互聘。很多外國商界在選擇國外專業服務輔導，仍然以本國標準爲依歸。因爲中國服務性行業起步慢，加上制度轉變不靈活，在未來十年內，香港仍然佔領先地位。最簡單常見的現象是如何和外商討價還價。筆者替中資服務的機構，一般反應很僵化。美商要求一件商品的樣本，中國廠商一年數載都未能交貨。因爲中國企業是「山頭主義」，客戶要貨時，中國企業就算不能生產也不「肥水流別人田」，主動找其他廠家幫忙。反而在香港從事貿易經年的公司，上刀山，下油鑊，只要有利可圖，都盡力到廠商找樣本，筆者從事外貿輔導以來，非常欣賞港商實事求是的作風。

但是香港專業顧問缺乏的是長遠的國際視野，視同行如敵國的陜隘心理阻礙。筆者任職律師行服務的日商跨國企業到中國設廠，駐華總裁向筆者責問：「爲何中國工人（包括香港華人在內）在工廠內愛搞小圈子，不願將工作成果和其他員工分享？」中國人創業擴張方面，他們的本領遠遜日本或歐美人士。到目前香港還沒有華資跨國服務會計師行或律師行，連台灣、大陸也沒有這樣服務商行。香港的跨國貿易企業如怡和、太古、英之傑都是英國人開創的，而香港華人不能坐其第一把交椅，香港華資可有自省？十數年前，歐美

商人領袖僅認識滿口寧波音英語的包玉剛一人。到今天，能夠在國際金融界呼風喚雨的華人也有多少？

香港顧問行要突破本身文化的阻礙，才能使中國企業另眼相看。否則，一有大規模的集資行動、建設，歐美的服務行業很容易捷足先登，爬了香港同業的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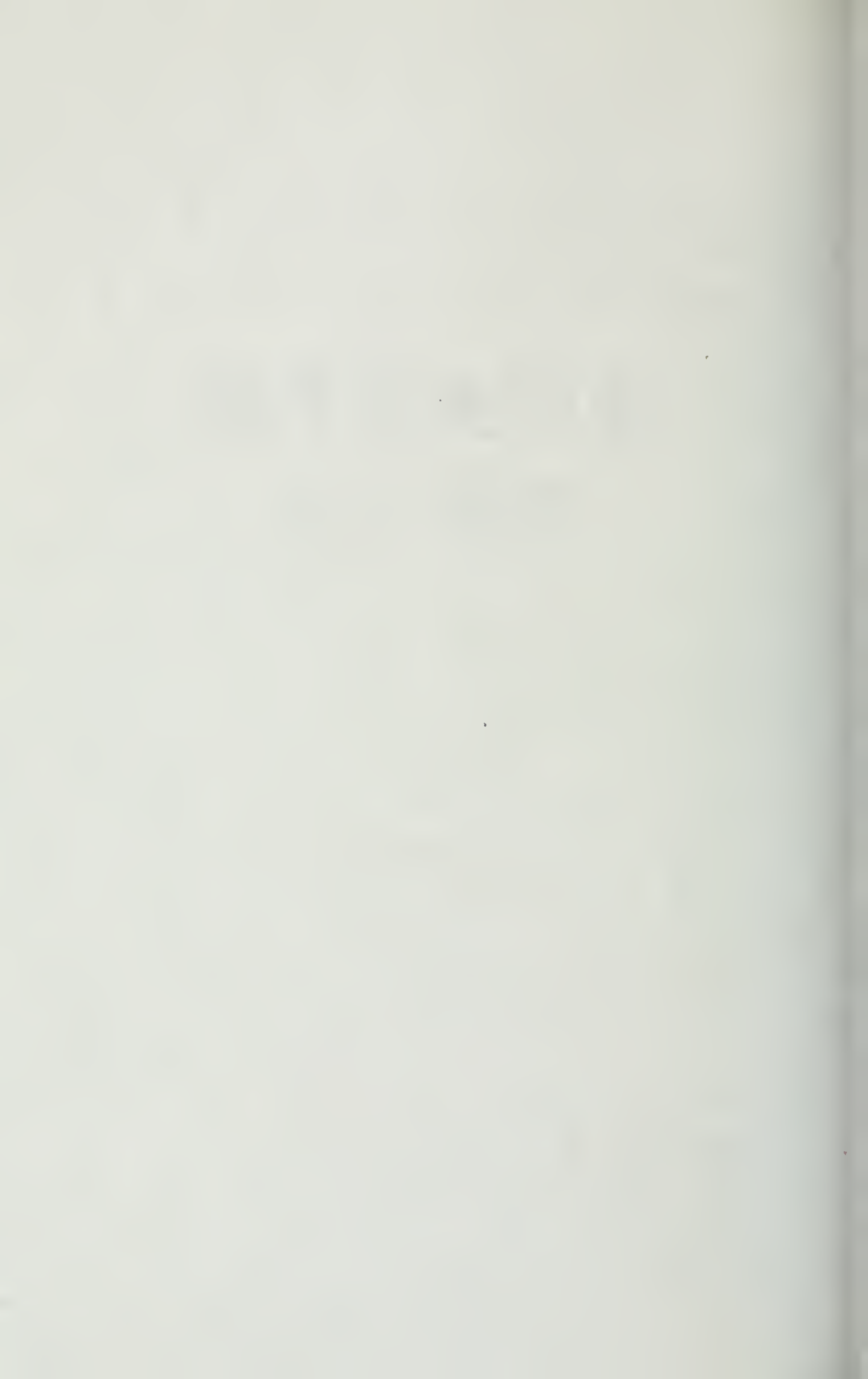
香港專業服務人員很少採取美國同行流行慣用寫專業文章、開投資討論會以打開知名度。美國跨國會計師行、律師行、測量師行、投資銀行的專業人員，很注重投稿有份量的國際刊物，製造權威地位，香港同業在這方面，落後人家數十年。筆者覺得非常可惜，就是在中國貿易中，有些初到貴境的外國律師也懂得在世界性刊物中露面，反觀香港略具規模而有多年中國貿易經驗的律師行則全無著作。這樣的孤芳自賞，故步自封，等僱客三顧草盧的態度，很容易被淘汰出局。

本港服務行業應主動出擊

歐美服務行業見人家的地域有利可圖，便將進攻速度加快。美國跨國會計師行、律師行、銀行已搶先登陸胡志明市，準備重返越南。和香港其他商業行業比較，香港的顧問行業搶先起步也落後，譬如香港的佳訊傳呼公司已在越南廣泛作業。但是美國剛和香港相反，通常搶先開路作先鋒的是顧問服務行業。事實上顧問公司開分行的成本不高，只要派一、二名職員，租一間寫字樓便可開張營業，收集些資料給「準客戶」或「眞正客戶」，本小利大。香港服務行業應該大膽

出擊，和歐美行家爭一日長短，因爲亞洲各國在服務市場開發的空間是龐大的，歐美跨國公司也知道「猛虎不及地頭蟲」，非常樂意聘請地區上熟識作業的「地膽」作爲服務顧問。

從中美貿易看跨國企業



從六七暴動看狹隘民族主義

李福善的「初一十五論」是反映狹隘民族情緒最蠻不講理的一面。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系廖光生博士曾著書詳述中國近代的仇外情緒，筆者曾替該書寫書評，廖博士一書值得推薦。

倘若有人問筆者一生中最難忘記的一年，筆者會毫不猶豫地回答是一九六七年。當年筆者是中五會考生，會考期間正碰着暴動，將筆者應考試心情打了一大折扣，否則應該拿到更優異成績。對左派暴徒，筆者仍耿耿於懷。筆者深信沒有在中國境內居住過的香港居民，對中共政權的恐懼始於六七年暴動。

筆者閉上眼睛也聯想到左派示威者當日的「憤怒」面孔，高舉拳頭呼叫打倒港英的口號。英國人是「白皮豬」，站在港英一面的是「黃皮狗」。如筆者沒有記錯，在一九六七年的李福善應該是服務於律政署或司法部，是不折不扣的「黃皮狗」。

記得當年皇仁書院（筆者母校）邀請了第一號「港英走狗」徐家祥司憲到校頒發文憑，校園布滿港英鷹犬，地氈式的搜索「土製波蘿」。士別三日，刮目相看，有些在二十七年前的「黃皮狗」是今天推動「反英」最激烈的「愛國愛港」人士——預委會當權派。正如莎士比亞名劇《李爾王》中的一句名句：「輪子轉了一個整循環」（The wheel has turned a full circle），亦即是一百八十度轉變。

六七年暴動，筆者家居在當時培僑中學山脚下（現稱比華利山）。戴着「毛章」，手持「毛語錄」紅衞兵式的培僑師生如洪水猛獸般在街上遊行，而筆者戴着「皇冠」校章，手持英文書，避之則吉。培僑諸君對筆者怒目而視，不寒而慄，大家雖然是同文同種，但彼此立場不同，敵愾衝天。

又記得當時筆者要到九龍考會考英文口試，在九龍城碼頭登岸，剛巧碰到中華煤氣廠暴動，筆者要走避示威羣衆，遲到了一小時到達考場，難得考官「開恩」，筆者才可應試，本來英文科「優異」在望，結果拿了個「良好」，這也是拜「左仔」所賜。

筆者求神拜佛。希望中國政府的「愛國愛港」口號不是狹隘民族主義的再度抬頭，否則香港難逃浩劫。筆者更希望李福善「過氣」大法官不要再煽動「反英」情緒以增加政治本錢。正如廖瑤珠師姐暗示（廖女士是筆者港大、牛津校友，又是法律界「行家」），「來來去去都是那批人」，可能遭遇到命運是「狡兔死，走狗烹」。

愛國人士的諷刺
——談移民與愛祖國

筆者一位朋友是中華民國辛亥革命元老的孫兒。數年前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孀宋慶齡女士（還在生）致函辛亥革命元老，開國功臣後裔子孫，邀請他們回北京慶祝辛亥革命紀念。最具諷刺性的是辛亥革命功臣後裔十居其九在海外入籍他國，有些連中文都不懂，炎黃子孫，龍的傳人，一律以外語交談。這個反常現象是「國恥」還是「高明」？筆者不敢下評語，答案待讀者思索。

有些香港人移民是怕共產黨，中共前總書記趙紫陽曾問「怕什麼？」連差不多終生服從兼服務共產黨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前社長許家屯也怕共產黨，趙紫陽應該找到答案。

筆者另一朋友是「中國貿易」老手，每年北上北京，天津，上海數十次，關係直達國務院，鄧氏家族，最近也拿了美國「綠卡」，理由很簡單，大半世人看「表叔」面色，忍受不了，實行溜之大吉。

毛澤東私人醫生李志綏在《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一書

中，談到他在一九四九年滿懷大志，重投祖國懷抱，希望做腦外科名醫，服務國人，結果到白頭，後悔莫及，一生人專長在替「偉大舵手，心中紅太陽」的「舊愛新歡」，「一夜情」醫治性病。可見愛國的人遭遇可憐，反而革命元老後代客居異鄉，回國頓成國家上賓，中國歷史就是這樣滑稽。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初，很多留學英、美、日本的熱血華人相繼回國效忠。結果經果三反，五反，大鳴大放，大躍進，文化革命，一生顛沛流離。曾鈺成夫人最有遠見，還是一走了之爲妙。李政道博士在一九五〇年代力勸一個教授級的中國留學生在美國繼續研究科學，但勸告不得要領，他打道回國，二十年後李政道博士是「中南海」的上賓，而該愛國教授，終生流連牛棚，下鄉耕田多過入實驗室，眞教愛國人士心傷。

筆者建議假若對「一國兩制」沒信心，香港不可留戀。俗語有云：賣仔莫摸頭，既然要走，便光明磊落，到外國打天下。入籍外國便是打進主流，不要左顧右盼。筆者流落異鄉但仍然投稿「信報」，因爲在專業上要做太平洋生意，及在美國大學法學院「執教鞭」，教授「中國法」，研究中國法制便要經常路經香港進大陸講學，但根是留在太平洋彼岸，看美式足球賽開始時「手觸心口」唱美國國歌。每年盡（美）國民義務投票選舉，雖然祖先不是革命先烈，也不會欺騙世人和自己，口是心非，打着愛國華僑的假旗號去賺中國的錢。

從李福兆被逐看財富與國籍

李福兆被加拿大移民局下逐客令，證明了財富與國籍不是成絕對正比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及歐洲猶太富商，不惜放棄全盤生意，以博取得到一張出境紙，離開納粹佔領區逃亡到自由世界。一個人的國籍有如健康，在最關鍵的時刻，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朝。

以李福兆富甲一方的財富，意氣風發，但面對身家還沒有他萬分之一的加拿大移民審判官，還是要俯首稱臣。李福兆的遭遇可給財大氣粗的香港人一個警惕。無論你是腰纏萬貫，當你一出港境，就是北上神州，西出多倫多，虎落平原被犬欺。尤其是要面對「憎人富貴厭人窮」的外國移民官，更不要以爲財一定可通神，筆者也領教了很多經驗教訓。就是閣下富有敵國，可以買一個島稱皇稱帝，他不準閣下入境奈得他何。反而一個無依無靠，貧無立錐的難民可以被客氣對待。

第二點，香港人要認識到就是在「法治」國家中，「非國

民」（即「外籍人士」）在憲法保護下也不包括很多國民可享受的權利，如任職政府部門、進出入境自由等。一個「非國民」可以被遞解出境或被拒絕入境，因爲出入境的方便，不是他的公民權而是一種優惠。當地政府可以用政策界定誰是「不受歡迎人士」。正如香港政府不發簽證給台灣政要入境，台灣人士也不能要求香港政府改變政策。

第三點，聰明的香港人最喜歡買個「外國護照作護身符」。難道以李福兆的財產，哪個國的護照不可以買下？況且他是加拿大兩個城市的榮譽市民，在境內有投資。世界上奇怪的事很多，當一個加拿大乞丐理所當然擁有的證件，可能是閣下想用萬金換取的一張廢紙。

中英聯合聲明十年回顧

從八二年到八四年，中英兩國在香港前途的連串外交會談，唯一的非官方內幕報道是從前英國駐華大使柯利達「自傳」中見到一鱗半爪（見「自傳」第十八至二十章）到八四年九月聯合聲明正式公布，柯利達的結論是中英兩國在八四年所簽署的聯合聲明是務實派的勝利，英國在毫無招架的政治現實中所採取的唯一途徑。至今柯利達的結論是不可置疑的，就是連彭定康也不可反悔。

從國際公法的角度分析，中國收回香港，美其名是「恢復行使主權」，在法理上是傳統式的國土承繼（State Succession）。在理論上中英聯合聲明載有很多值得嘉許的特點，尤其是設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聯合聲明附件二中所載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本來可以是排除中英兩國利益衝突和磨擦的地方。設立聯絡小組的目的在討論和磋商政權交接有關事宜，而且小組將繼續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爲止。在這方面，表現出中國頗大方放

棄了它一貫「主權至高」的强硬姿勢，接受英國繼續參與過渡期所牽涉的香港事務。但是聯絡小組的作業仍然是「保密」和它主要功能是在技術上解決問題。至於關鍵性的大問題，譬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表決廢除香港九七年前建立的三級議會，證明了中國在原則性的重要措施上，聯絡小組也是無權問津。

在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頒布時，聯絡小組被幻想成「排除萬難」的機構的美夢在後來十年內被衝擊得不攻自破。譬如香港立法局通過動議不接受中英兩國協商成功的香港終審庭海外和本地法官的比例便是一個最明顯的實例。接踵而來便是新機場財務安排，政改方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同時，中英兩國在其他方面，又建立互通渠道，透過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長北上交換意見等），建立了地方性的交往，聯絡小組變成中英兩國磋商的一個方式而不是全權的「通氣道」。加上中國在一九九二年底建立的預委會，另起爐灶，更表明了中國有決心和「力量」在沒有英國政府的合作下建立一九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以我為主。這樣顯得聯絡小組的功能和效力更打了折扣。

英國話事權愈來愈弱

在天時、地利、人和三個條件下，英國政府佔了很弱的討價還價地位。首先在人和方面，在現階段，聯絡小組的香港專家，（如憲制司、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一九九七年後再不可代表英國出席聯絡小組。在「地利」方面，英國政府

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大本營是英國駐香港的總領事館，而不是現在有數萬公務員服務的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英國外交部更要勞師遠征，而中國以「地頭蛇」姿態，反賓為主。在時間上，對英國極為不利，愈近一九九七年，英國的「話事」權愈弱，無怪英國外相韓達德屢次抱怨聯絡小組工作進展緩慢。中國是「以慢制急，以靜制動」，完全符合孫子兵法。

中英聯合聲明有約束力

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列明英國政府在過渡期「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英國政府在文字上沒有承諾在過渡期對香港不進行改革，而只要改革，中國便提前收回香港。在柯利達的自傳中，他屢次不厭其詳地指出中國政府對滿清政府喪權辱國的強烈民族情緒。導致中國提早收回香港的藉口可能是英國在香港過渡期進行西方民主選舉，而愈近一九九七年中國提早收回香港的威脅壓力愈減。因此英國政府趁時機成熟，在最接近一九九七年的最後關頭進行政制改革。如果認為彭定康是「千古罪人」，向他人身攻擊，反而替他增加知名度。因為在中國的改革是以個人為口號，如「貞觀之治」，「鄧小平四化」，於是香港的政制改革成了彭定康的「活把戲」。彭定康是政治弄權術之輩，不是墨守成規的外交部公務員。他亦樂於接受挑戰，不介意中方對他作人身攻擊。

在一九八四年看中英聯合聲明和一九九四年回顧，筆者抱着不同的心境，在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只是一紙條

約，而在一九九四年它的重要性已經被一九九〇年通過的基本法蓋過了。但是中英聯合聲明仍然是在聯合國備案的國際上有約束力的法律條約，反而基本法只是中國憲法下面的中國地方法例，兩者身份懸殊。

從水晶球中看九七過渡

筆者最近在極不願意下，被美國投資界行業强迫作出了一次極不合乎科學精神的專業性演講，題目是「從水晶球中看香港過渡九七年」。但是，聽衆出乎筆者意料之外，欣然接受演講內容，有些竟然起立鼓掌。在此謹向眼睛雪亮的香港讀者班門弄斧，獻一獻醜。

筆者預測香港的經濟可安全過渡九七年。首先，中國對香港態度是民族主義掛帥，「唔衰得」，難道英國人統治了香港一百五十年，能夠業務蒸蒸日上，欣欣向榮，到了「龍的傳人」接手主管，便變成了爛攤子？鄧小平同志倘若在生，如何見江東父老？假定鄧死後，他的接班人也不能向前輩交代。中國一定會全力在香港「托市」，不論是「假象」還是「眞相」，香港在一九九七年過渡十年，繁榮不會褪色。筆者仍然將錢放在自己糊口的地方（這是西方諺語：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繼續把部分不動產（因爲銀碼不大，不方便向讀者獻醜）留在香港。但是蛋不會全部放

在一籃子中，在香港的不動產不應該佔全部個人總資產值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英資會逐漸退出香港，但是繼續留在香港作成本低的服務性（如工程、運輸、電訊顧問、金融）行業。英資不會急步撤退，譬如將全部地產出賣，英資會利用擁有高價地產作抵押集資，套現後成空殼，有甚麼三長兩短，剩下來的是英籍僱員，難道中國政府會將他們全部關起來？另一金蟬脫殼的辦法，是和中、美、日資一起「共榮」，盡量將英資一貫在香港的高姿態下降，釜底抽薪，將中資帶入，造成外資的政治避風塘，敵人的朋友，便是我的敵人，實行魚目混珠，險中求勝。

中國政府，對英國採取懷疑的「陰謀論」，筆者以爲中國領導層對英國企圖將權力在一九九七延續太高估了。現在已看到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或前任港府高層、在任的官委立法局議員已向北京投懷送抱。香港人太現實，不會在毫無利益之下對英國依戀成狂。現在英廷荷蘭水蓋市面價值不及預委會一席位。中信主席榮智健出任英皇御準賽馬會董事，倘若毛澤東在世，簡直是豈有此理。用咱們中國人血汗去殖民地舖草皮？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是香港權力和財富結合的象徵。

民主派影響力日漸縮窄

在一九九七年後最痛苦的是一羣鼓吹西方民主、言論自由的本地派——李柱銘、司徒華、劉慧卿。筆者不相信一九

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政府會將他們立刻槍斃，但他們的活動圈子，影響力會日漸縮窄。事實上，中國政府最高興他們在對新政權忍無可忍的環境下自動出國，這是中國對異見分子的最不費力、瓦解他們批評政府力量的高招。

在過渡期後的五至十年，中國會在用香港有威望而中國可信任的人士出任特別行政區首長。筆者主觀認爲陳祖澤的機會比陳方安生高。但是，中國政府會垂簾聽政，密切關注首長的施政，特區首長之職任重道遠，吃力不討好，要置身在中南海權力鬥爭之外。高幹子弟、解放軍等勢力組織在香港利益衝突會隨時打他小報告，國際輿論可能對他惡意評擊，香港利益擁有集團爭地盤，眞是順得哥情失嫂意。除非首長甘願作傀儡，否則這個職位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中下階層的選擇有限

中國政府有權力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散香港立法局，但是筆者相信屆時中國會視乎立法局議員的個人條件而邀請他們繼續留在，有些會被請下車，只要行政首長和二十二個司級公務員繼續過渡留任或及早被中方委任，立法局即使被解散，所構成的衝擊可減輕。

在外流人才方面，香港在一九九六年中會出現六萬個以上的中產階級家庭移民。但是香港的富商，中下階層會留港。香港富戶先後進入了中國投資，中國的運作，他們開始習慣了。香港富商和中國權勢掛鈎，他們和中南海有直線電話通消息，根本不用依靠香港立法局反映意見，可能他們的

消息比特區高官還靈通。只要香港有錢賺，爲何作客他鄉？而富商，我們不用替他們擔心，他們的財產已分布各國，家庭成員在外國建立王國一部分。香港中下層的選擇反而有限。

筆者承認自己的預測錯誤邊緣（Margin of Error）是高過百分之五十，因此也不主動提議投資者相信，當然筆者會在相隔六個月後再重估一次，就是最具權威的政治觀察家也不妨如此。

假如鄧小平與世長辭

筆者在海外所主持和參與有關在中國投資的會議及閱讀會議發表文章，經常環繞着：「假如鄧小平與世長辭，中國會發生甚麼變化？」對於這個問題，筆者深信明智如鄧小平也會私下關注。這等如活到九十歲的富商會考慮到一旦壽終正寢，孫兒會不會爭家產一樣，難道富商和律師商量財產分配，便是律師對富商不尊重？事實上富商應向律師感激不淺，律師能夠分析局勢，部署安排，令兒孫不致因爭財產而產生「玄武門之變」。

鄧小平的個人安危對中國前途舉足輕重，這是中國人的不幸，反映出「人治」政制的根深蒂固。

十數年前，列根總統被槍傷，生命垂危，為何沒有人對美國國運置疑？為何外國記者對李光耀、克林頓與世長辭不感興趣，而對鄧小平壽命長短情有獨鍾？這一點中國政府可自反省。

查艮鏞博士自稱對中國政府的一舉一動判斷準確，因為

他熟讀中國歷史，對中國皇帝改朝換代玩弄的戲法素有研究。筆者完全同意。

中國近代史是蔣中正、毛澤東、鄧小平等衆人的化身。研究中國政策不如細觀這些風雲人物的一言一動。陳坤耀教授在日本有關鄧後的發言是以東亞研究專家身份出席，而不是香港行政局議員身份發言。倘若假設麥列菲菲醫生以精神病學專家身份判斷鄧小平已患了老人癡呆症，這又是否和她出任行政局議員身份不符？中國國政府發言人對陳教授的攻擊是强辭奪理。陳教授被邀請到海外演講是因爲他學術地位卓越，言論中肯，可信程度高，而不是他作爲中國政策的香港政府代言人。

筆者在海外出席的中國研討會，也有中國派來的權威學者參與，其中亦有對鄧小平身後中國變化發言，雖然筆者不是完全同意他們的觀點，但從來沒有見到這些中國官方學者離場抗議？爲何張浚生副社長對陳教授作人身攻擊？筆者也曾親自聽過中國駐外大使級使節公開發表言論，認爲中國開放政策不會因爲鄧小平見馬克思後便停止。是否這位中國使節也對鄧小平不尊敬？

對國家元首尊敬是一回事，評論該元首「過世」、「下台」或「不過世」或「不下台」是學術自由。姑勿論陳教授是否被媒介斷章取義，張浚生副社長的評擊，倘若被日本記者諸君知悉，必然令東洋有識之士作爲笑柄。

大陸高幹看
香港九七回歸

筆者打着美籍華裔法律教授的名號再到中國大陸培訓和講學，在不同的非官方場合中探討中國高層幹部對香港從英國殖民地回歸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特區的意見。首先，毫無例外，每個中國幹部都絕無疑問地認爲收回殖民地是民族大義，不能抗拒的歷史使命，英國人一定要撤走。但是他們對「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口號則有不同的看法。一個高幹公開向筆者保證香港是會繼續繁榮，保持不變，說來有條有理。當高幹離座如廁之際，筆者詢問高幹的「愛人」有沒有到香港逛逛。該女士透露她丈夫（曾經在香港住了一年，接受「港式」法律訓練）勸她應在一九九七年前到香港觀光，因爲香港九七年前的繁華可能在九七年後褪色變化。由此可見，官方的立場和私下的意見在中國是兩回事。可能高幹習慣了在公衆場合「打官腔」，但肚裏心中另有私下密議。

中國高幹另一理論是香港問題是典型的中央和地方爭權。中國高幹個個在絞腦汁打主意，想出「上有政策，下有

對策」的方案。香港政府高官到清華集訓，倘若不去學習中國式「扭計」，而只聽堂上「八股」、是入藏寶洞空手而出，浪費時間。香港特區高職問鼎人士切記此點，終生受用，將來可成爲周恩來一樣的官場「不倒翁」。

中國高官及部下對中國政府政策作出批評的公開程度比以往高。當筆者和他們把「茅台」論英雄之際，三杯落肚，有年輕律師當衆罵毛澤東的經濟政策誤國殃民，筆者在中國時適逢金日成壽終，年輕律師更以毛澤東和金日成比喻，兩者的「閉關自守」不合時宜，愈講愈氣壯，同桌其他幹部你一言，我一語，好生熱鬧。

當筆者問怕不怕人家打「小報告」，他說如果他否認出此狂言，在座同事亦會同聲支持。似乎中國言論自由只要不寫在白紙上，是有限度上的容忍和開放。

五十年不變難保證

筆者認識的經濟高級幹部、黨員也公開承認香港獨特的歷史背景和對中國的貢獻，在現階段沒有任何一個中國沿海大城市可替代。一國兩制是可落實，但五十年不變則難保證。

中國有沒有本領管治一個六百萬人口的資本主義社會？答案是否定。但是只要特區懂得向中央政府「扭計」，中央政府是容許特區在經濟繁榮的大前提下享受地方式的自主權。

實權幹部才是決策人物

事實上，中國地域大，很多事物中央是管也管不到，似乎香港特區應向深圳、廣東省經驗借鏡，如何和中央討價還價，以謀爭生存空間是爲上策。香港高官除了北上「朝聖」之餘，也要到地方觀察交流，至於政務官（AO）們應否日日點着「紅雙喜」，吞雲吐霧想出對策，則任君選擇。

一九九六年是香港過渡另一關口，以中國高層幹部的看法，一九九五年的香港立法局直選的重要性遠遜於一九九六年的香港特區籌委會的設立，因爲籌委會考慮特區行政首長的人選及重要部門首長的確認，是將來特區的脈搏人物。因爲在中國大陸選舉只是形式上的舉手機器，反而授與實權的幹部才是決策人員。

先香江之憂而溜　後香江之樂而愁

中國至理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是傳統士大夫「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天職。無奈筆者向來對「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港人治港」這些空泛口號信心不足，唯有「流亡」海外，作「離岸」評論「口水佬」，自創一格，實踐「先香江之憂而溜，後香江之樂而愁」的願望。

筆者愚見，差不多一年前已經刋在「信報」的一篇文章「富翁參政的可行性」（見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四十四至四十六頁），指出商人富翁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席行政長官不太適合。

這次連李嘉誠預委也印證，簡直是「如有雷同，只屬巧合」或是「英雄所見略同」。當然李預委德高望重，富甲一方，一言值千金，而梁某窮教授一名，不可同日而語。中國領導階層一貫「跟紅頂白」的作風，在取捨方面必然是「取李捨梁」，筆者也不會强求。

筆者老同學黎慶寧、梁寶榮、林煥光連中三元，金榜題

名，在政務官羣中，脫穎而出，出任首長要職，順借「信報」一角，向諸位道賀。筆者以溜派「自逐」（自我放逐）海外，將來問鼎中原，必屬黎、梁、林三俠。自從中方將直通車脫軌後，無論是立法局議員、大法官、決策性港府高官在一九九七年後是否留任都成問題。英國「金融時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社論短文也提到這些問題。筆者在祝賀三位老同學之餘，又要「後香江之樂而愁」，替他們三位在不到三年後可能要「另謀高就」而發愁。套用武俠小說每章結尾「欲知後事如何，請看下回分解」，查大俠靠此一招，一紙風行，行走江湖數十年，有中國人便有「金庸武俠小說」，讀查氏連環著作的中國人，一定在數目上超過讀「新約聖經」的中國人。

筆者自命吾好讀報，中外報章雜誌每月閱讀數十份，對香港政局分析準確性高，連有些香港商政學界同人隔洋電詢。但是在經濟層面上，筆者的預測似乎暫時「失靈」，大跌眼鏡，眞料不到在過渡期香港人處亂不驚，泰山崩於前而不色不變，香港地產物業節節上升，全靠中國經濟之獻。

來年筆者預測中國在更多涉及過渡的民生改變上積極發出聲音，而且部署接收部隊。香港同胞在毫無選擇餘地下要接受中國的觀點措施，中英雙方唯有在經濟穩定上滿足香港人的需求，因爲連這一個底線（bottom line）也不保，前路更不明朗。

香港人的「過渡心理」綜合症

筆者未進法學院前，在大學主修心理學，並曾留學海外，得心理學碩士。就以心理學這一門荒疏了的學問，分析一下香港人的「過渡心理症」。

從最近一期「一週刊」文章的封面，以黃毛小子成億萬富翁，作大字標題，文章渲染如何以最快速度成爲巨富，反映出香港社會崇尚投機取巧的商業活動，而忽略了從專業或企業上按部就班地循序漸進，建立社會地位和相對的收益。正如張五常敎授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香港大學演講演辭中所預言，香港可能變成印度的「孟買化」，而他不願意見到他的兒女在香港的樣繁榮而腐化的社會中成長。試問，今天香港誰會再有傻勁呆在圖書館或實驗室中當研究生？在漫長歲月中當低薪學者？而社會有的輿論，讚美他同年齡的物業「炒家」賺到盤滿砵滿！

提問搵錢眉飛色舞

從筆者的接觸和冷眼觀察，在過渡期中，香港人不再熱中長線計劃。中產階級的一般觀念是以用最快速的方法增加個人財富，姑勿論是爲移民準備或有錢傍身或揮霍。對個人長線的投資作準備沒有多大興趣。譬如在學術或專業上廣泛閱讀，廣結世界性同業，出席專題講座，做些較專業的研究以爭取跨國知名度，一般反應非常冷淡。但一提到有錢搵，便眉飛色舞。社會的偶像是富甲一方的商人或片酬最高的影視人物，至於他們致富之道是靠內幕消息或拍「三級片」，卻毫不介意。

並非馬照跑咁簡單

筆者認爲，香港人應該關注最切身的問題，如國籍、護照、出入境自由。香港人興趣是三分鐘熱度。當筆者向有些成功的商人探討他們對以上問題的意見，他們處之泰然，答案不離：「管他國籍不國籍，有錢便可買個護照，就是這樣簡單。」或是「沒有錢，有了國籍，還是要回流『搶錢』」。答案非常實際而爽快，毫無拖泥帶水。

在海外看香港，和在香港看海外，完全是兩回事。外國的報章輿論，講到九七大限，便預卜香港快要陸沉，居民準備大逃亡。但是香港人，最低限度在表面上，是依然故我、馬照跑、舞照跳、反正要到冰天雪地的多倫多作寓公或無業遊民，便是「虧了頭注」，一九九七輸贏是未知之數，有賭未

爲輸，完全有一套「自我解釋」的條件反應，這是典型賭徒過渡心理。有了錢兩，才「狡兎三窟」。

筆者不是以苛刻、隔岸觀火的心態分析香港人的過渡心理。中、英、港三個政府要香港平穩過渡，便要成功捉摸「香港人」的心理狀態。香港人在過渡期中是充滿了矛盾和現實與幻想的衝擊，但是香港人也習慣了這些不安。他們在容忍程度上也非常高。在這方面，彭定康可能打錯了算盤，在可容忍的程度上，香港人可能寧願接受經濟繁榮，而讓民主打折扣。

在商業上，以經濟換取民主折扣，這也可算是公平交易。但是在這交易中，中國政府也應靜心觀念這個天砰的平衡，不可大刀闊斧，操之過急，以爲「馬照跑」便是馬照跑這麼簡單，而忘記了遊戲背後是包含了一套複雜的遊戲規則。

從「彭建東事件」國際化談起

筆者在「亞洲華爾街日報」(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刊登的英文的文章——「做中國人的難題」，理直氣壯指出擁有外國籍的華人在中國國籍身份上的模稜兩可，尤其是中國刑法對中國人士和外國籍人士有不同的治外法權，構成很複雜的法律問題。

「彭建東事件」現在到了被正式到法院刑事起訴的階段，中國政府不能夠再在「枱下」作業，要公諸於世。彭建東結束了「公」、「檢」爲首兩個機關的「不用揭露內情」、「也無律師代表權」的刑事起訴程序。這也是給彭建東的「自取國籍」(adopted nationality)——澳洲國興了「問罪之師」。

筆者在以下專業問題上提出幾個討論。首先，倘若中國政府公安局越境到澳門捉拿彭建東，中國公安局是憑哪一條國際條款或中葡條約，授權中國政府到葡萄牙管治的澳門，逮捕一個在中國被懷疑違犯了中國法律的人物(不論其國籍)。從國際刑事法上看，一個國家只能越境逮捕彭建東這樣的疑犯，如果疑犯犯的罪是國際法上公認的「攻擊全人類

的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以色列政府曾經秘密派人員到中南美洲如阿根廷等國，逮捕在第二次大戰德國集體殺害猶太人的隱藏在中南美洲的德國戰時疑犯，因爲集體殺害人類 (mass murder) 是「攻擊全人類的罪」。就是數年前，美國派軍隊進入巴拿馬生擒當時的總統回到美國受審，美國爲了在國際法上爭取 (justify) 它越境逮捕巴拿馬籍要人的法律程序符合國際法的地位，一定要在起訴時將外國人的指控構成「攻擊全人類的罪」。在巴拿馬案中，美國的刑事指控是基於巴國强人曾進行跨國販毒，應作爲「攻擊全人類的罪行」處理，和以色列越境捕德國人一樣同出一轍。

中國政府將在嚴格的國際法監視下，首先要公開解釋它逮捕彭建東 (無論他當時的國籍) 是否符合國際法。倘若中國政府不能在指控中運用「攻擊全人類的罪行」，而彭建東被指控僅是犯了中國金融法或境內 (domestic) 刑法，中國不依照國際法秘密越過國境緝捕疑犯是屬不符合國際法。

葡萄牙政府對彭建東案在現階段不作出反應，是否葡萄牙政府默認澳門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公安局進入澳門便不是跨越國界？這點當然是非常敏感的政治局面，但是從國際法觀點看，葡萄牙政府不作出反應，令澳洲政府難於應付這個「國境性」問題。倘若中葡兩國承認在國際法上澳門是受制於中國「司法權力範圍」(within China's jurisdiction)，澳洲政府的爭議法律地位會被削弱。

彭建東在被捕時是澳洲籍，是無可置疑的，只要他持有澳洲籍護照便是「片面證據案」(prima facie) 成立。中國政府也不能提出異議。但是倘若彭建東犯罪的時候不是擁有澳

洲籍而只是中國籍人士，痲煩便多了。因爲根據任何國家移民條例或國籍法，一天還沒有宣誓效忠「自取國籍」國家，移民還是擁有原來國的國籍。加上澳洲政府承認雙重國籍，彭氏的國籍在「犯案」之際而不是「被捕」之時刻，可能令中國政府對案件處理上佔優勢。

筆者沒有在彭案作深入研究，只能在此文膚淺地提出數個值得探討的國際法問題。在中國境內外進行商業活動，即使持有外國護照的華裔人士對彭案應值得關注。港英政府也應關心，因爲在一九九七年前或後，彭建東可能是先例可行。作爲國際法教授，筆者更認爲這是不可多得的研究課題。

港府向中方提供公務員資料的可行性

港府對處理和保密公務員的個人資料和一般市民資料是根據不同的法律條例。首先，港府和公務員的關係是合同關係。雖然在法理方面上爭議，但國家或政府立的合同，在普通法觀念上，有別於和一般私人僱主合同。譬如，政府僱員尤其是高級者的受聘視乎「皇廷的喜悅」(Hired at The Crown's Pleasure)。其次，政府僱員的在職保密責任是由刑事法「官方機密法」(Offcial Secrets Act)所監管，而一般私營機構僱員和僱主的關係是完全在乎兩者簽署的僱用合同和某些「民事」法例相互保障各自利益。

中國希望得知公務員過去表現

如中方是希望知道香港高級公務員的國籍資料，以查證他們是否可在九七後出任司級官員，甚至特區行政首長，根本不用向中英聯絡小組索取。中方可在全港各大報章刊登廣

告，讓有意角逐中原人士「自動獻身」，中方更可在廣告上寫明投函者所提供的資料將保密處理。這樣做法，英國政府也無權力反對。因爲申請人是向一個未來僱主找工作，難道僱員沒有申請新工作自由？

很明顯，中國政府要求香港政府公務員的資料事事實上不會是國籍、年齡、姓名這些簡單資料。中國政府希望知道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私德，上司評語等連僱員也可能不知情的「主觀資料」。但是這些資料是關乎僱員私隱、就是政府是僱主也不能未經僱員同意向外間揭露，除非僱員是被懷疑犯罪，被警方或廉處調查或政府內部處分。

可在當事人同意下提供資料

這些問題其實很容易解決，中國政府可以公開列出名單，點名香港政府的現職官員，中國政府在考慮將來聘請在特區服務，請港府在該人同意情況下提供資料。雖然中英聯合聲明中列明聯合聯絡小組要「秘密」作業，但在後過渡期，「醜婦快要見家翁」的田地，中英兩政府不必再「耍花槍」。相信在香港政府任職而有意在九七年後爲特區工作的公務員也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前知道他們的機會，以安排進退。他們都不希望成爲中英兩國爭拗中的犧牲者。

筆者結論是中國要求英國政府秘密揭露的港府僱員資料，可以光明磊落，讓大衆知道，尤其是對有切身影響的政府公務員，爲什麼兩個大國要偷偷摸摸作業呢？

香港華籍高層公務員的去向

筆者的「成分」，「背景」，「教育」和香港四十來歲的政務官（A. O.）有很多共同點，筆者招指一算，超過十個在政府任甲、乙兩級及以上的政務官是筆者先後同窗，連預委會的王英偉也是筆者在牛津校友。

華籍政務官可以從他們上任期先後分析其心態。在一九八四年後開始任職的，比較年輕的政務官在上任時已心中有數，因爲一九九七問題已成定局。筆者認識這些青年政務官也不多。但是在一九八四年前委任政務官的，在現階段已是三十五歲或以上，他們的人生觀和筆者比較接近。

一個典型的華籍政務官，年屆中年，已在政府工作超過了十五年，對政府運作可算是瞭如指掌，因爲他們的「紮職升官」是要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調換，是「通才」的訓練。事實上，倘若沒有九七年政權移交，港英政府也不會急速「本地化」，將高薪重職給予華籍政務官擔當。香港政府內部的「種族歧視」，「內外有別」和一般英屬殖民地沒有多大分別。加

上當政務官的經驗和經歷，沒有跨國就業市場，唯有專心留在香港，安分守已，循規蹈矩的坐升降機，扶搖直上。至於要跳槽到「商界」，一則風險高，不習慣看「資本家」老闆臉色；二則高官的薪酬俸祿，加上子女到英國接受教育津貼，房屋補貼，有司機「AM牌」車接送，社會地位高，要離職談何容易？筆者估計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四十歲以上的政務官在心態方面仍然希望留任過渡九七年。

政務官須認識中國政治新環境

但是中途殺出了個程咬金——彭定康總督。似乎彭定康上任後，政策的最高決定是由他和總督府內的數位「心腹」幕僚主導和策劃，執行方面則由香港政務官主理。於是政務官要到市民面前替政府賣藥，姑勿論是「政制改革」或是「老年人退休金」計劃。政務官面對立法局及輿論監察，曝光率日高，身不由己，要替老闆「撐腰」，因爲要爲「五斗米折腰」，往日坐在冷氣間寫備忘錄「Memo」的日子一去不復返。

將來新「主人翁」的態度時冷時熱，毫無準則，現在「老闆」又不批准和「新老闆」接頭。筆者同意林行止先生的看法，彭定康總督否決香港高級公務員和預委會接觸是他眼光短，心胸窄的表現。彭定康的部下要面對新政權的接手，說句粗俗話，除非政務官在一九九七年後「唔撈」，否則政務官有認識中國政治新環境的必要，而這需要是在九七年前實踐的。

過渡期中承擔着心理壓力

政務官對老闆的不滿又不敢公開討論，怕在九七年前丢了「飯碗」，而又投訴無門。政務官在這階段是向英政府效忠，有異於立法局議員，可動議立法局投「不信任彭定康」一票。政務官左右做人難。從筆者的觀察，政務官並非如香港傳媒的報道，希望在過渡期出任曝光率高的職位。首先，曝光率愈高便愈要替港英政府賣藥，將來雖不至「秋後算賬」，但難免要向新政府作解釋。二則政務官又不想競選議員，不用「博」取增加知名度。三則，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爲何要「博盡」？吃力不一定討好。留得青山在那怕沒柴燒。

筆者很了解政務官的心態，中國政府以及廣大市民也應該體諒他們個人和整體承擔過渡期的重任和相對的心理壓力。

如何公平
對待外籍公務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個劃時代的大轉變是由殖民地轉爲獨立國，日不落的大不列顚帝國的米字旗在世界降下的次數愈來愈高。日本雖然是戰敗國，假若日本軍國主義不是用殘暴態度對付被侵略國，倘若能夠用仁政治民，可能世界史改觀，我們這一代要用日文作第一語言。

從殖民地獨立的國家看，她們第一代建國者都是曾經在殖民國家讀書或生活，甚至第二代也有同樣情形出現。印度的甘地、尼赫魯；新加坡的李光耀；馬來西亞的東姑鴨都拉曼；巴基斯坦的眞罕；越南的胡志明。馬來西亞首相馬克莘本來志願到英國讀法律，做英國大律師，但被英國拒絕給獎學金，耿耿於懷。筆者牛津同期同學也出了個布圖女總理，當日和筆者青梅竹馬，坐腳踏車趕課堂。筆者後來到倫敦進「大狀廟」也認識了些亞、非、中美洲獨立國精英。從他們的處世方式，也領會到現今政要對英國人的態度。

筆者留學英國以前，以爲殖民地主義是白種人欺負有色

人種的霸權主義。事實上，非也。愛爾蘭人憎恨英國人的程度和他們狹隘民族主義之泛濫程度不比亞洲人低。筆者認識的蘇格蘭同學比筆者排斥英國人的熱烈程度高出百倍。筆者留英時曾參加國際學生團到蘇格蘭訪問，蘇格蘭導遊以諷刺英國人為樂。

以為所有外籍公務員是帝國主義擴張的信奉人亦是誤解。筆者相信大部分外籍公務員只是到香港覓食謀生的普通人。筆者在香港執業和就學期內，碰到有修養的律政署、司法部門外籍人士也不少。造成外籍人士優越感是香港政府的政策錯誤，住洋樓，回祖國飛機票特惠是製造階級種族不和諧。

外籍公務員心中也體會到九七年政權改變，危巢之下豈有完卵，他們的政途是有限的。基本法的規定連黃皮膚的衞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也不能倖免，這表明政策不是針對膚色而是國籍。但是在過渡期要安定民心，造成外籍公務員不滿，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是有損無益的。

美國國防部近年大量裁員，政府主動開設培訓班，教導退役軍人如何到私人機構找職業。在西方經濟衰退時期，香港政府的外籍公務員如警務人員回祖家極可能面臨失業，生活徬徨，就是在香港當律政署高官回祖國也不能找到相當職任。香港商界也應以同工同酬的原則下，對有眞才實學的外籍轉業公務員提出些轉業機會。事實上能夠和華人社會建立友誼的外籍人士，不論膚色種族，對香港仍然是有貢獻的。楚材晋用，筆者相信有部分進軍中國的跨國機構也會安插其中小部分轉職公務員。香港華資機構也可仿效。

特區行政
首長的國際地位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行政區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但是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大都會，她現在和將來的行政首長難免國際曝光的程度較高。彭定康從一個不見經傳的巴庫（Bath）選區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蛻變成爲《時代雜誌》的「封面人物」，證明他蓄意建立個人國際聲譽所玩的把戲確有一手。將來第一任特別行政區首長亦將是蕭規曹隨、舉世矚目的國際人物。問題是中國中央政府能否容忍一個地方首長喧賓奪主式的在海外沽名釣譽？倘若第一位行政首長眞正成爲國際級政治明星，這是否香港之福？

首任特區行政首長貴在「No 1」。正如美國第一個登陸月球的太空人岩石唐（Neil Armstrong）舉世知名，但第二個踏足月球的人是誰，無人知道？倘若首任行政首長要像最近日本首相的走馬換位，必定是香港的災難。香港的過渡安定不能容許首任行政首長「行差踏錯」。

布政司國際知名度偏低

如果陳方安生女士眞是英國扶植的第一位特區行政首長的眞命天子，她個人在國際知名度在現階段是屬於第四班馬，和彭定康相距幾條街。連李柱銘、李嘉誠也抛離陳布政司幾個馬位。李柱銘頗懂得製造爭議，在「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屢出文章，又懂得去白宮、唐寧街十號出鏡；李嘉誠是以銀兩多排名世界級首富之列。反觀陳女士只是數月前和美國副總統戈爾一敍。筆者愚見是陳女士適宜挑燈惡補一番，到世界大都會巡迴演講，到各大國「權力走廊」逛逛，增廣見聞，在世界性權威報刊雜誌出些鏡，佔些篇幅。否則到了九七年連另一香港女强人劉慧卿的國際知名度都比她高，那成何體統？

筆者從電視熒光幕和陳女士見面，除了她的笑容可掬之外，陳女士口才離國際名人水準還有一段距離。亞洲領袖口才以李光耀最超卓，他不用靠打美國佬「屁股」，也能擧世矚目。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蒂亦以諷刺漫罵英美出盡「風頭」。港英當局要栽培陳女士爲行政首長，不要浪費她時間去主持徐家傑聽證會，去和合石跟原鄉民握手，到落馬洲公廁開幕剪綵。彭定康旣然要坐在後座，讓陳女士駕車，這輛名車配美人便要到海外跑跑，不要天天關在車房。

西方傳媒着重政治家的形象

西方媒體對海外政要的品評很注重形象，因爲民主政制

產生的政治家很懂得在媒介出現時的表現，西方記者對香港特區行政首長的要求也會採用同一尺度。許家屯到了香港也立刻除下墨色眼鏡，郭豐民也穿「孖襟」西裝，中國的逐漸開放從中國官員的西裝愈來愈貼身便可知道業務在蒸蒸日上。吳建民的頭梳得很貼服，馬毓眞也穿「三件頭」，江澤民的闊框眼鏡可充「泊來品」。這些個人形象細節西方記者很留意。譬如巴基斯坦女總理到白宮訪問，美國報章大字標題她是哈佛大學畢業生，她到英國拜會女皇，女皇提及她是牛津大學畢業生。陳女士應聘請公關顧問面授機宜，替她爭取國際輿論注意力，才是上策。

巨賈的海外名聲反較較高官大

比較香港高級公務員，香港的商界名流在海外的知名度極高，如已故船王包玉剛，行政局首席議員鄧蓮如、東亞銀行總裁李國寶、九龍倉主席吳光正在歐美商界確能獨樹一幟。筆者認識的美國財政金融界朋友都久聞他們大名，如果以海外知名度高低選拔第一屆特區行政首長入選條件，他們的入選機會應該是上選。無他，香港人是以賺錢頭腦稱霸國際，但本身可能是政治侏儒，這則作別論。事實上，名聲國際化也是保障企業過渡巨額投資的一個可行方法。香港商界在這方面比較「內向」成習慣的香港公務員更有遠見，早在五、六年前先知先覺已開始「跑碼頭」，先後到海外揚威，廣結各方豪傑。無怪卸任高官曹廣榮認爲，醒目之人多崇尚從商，二流人才打「皇家工」。

孤獨的聲音——李柱銘

今天歲晚收爐，整理積壓書室的舊報章，又發現了兩篇李柱銘在美洲發表的文章（「紐約時報」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華爾街日報」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似乎李大狀在香港政壇上最懂得在西方傳媒建立形象的「獨行俠」。尤其是在十二月二十八日他的一篇文章更妙用近日美洲財經媒介大事抨擊中國不守信的「麥當勞」和「雷曼證券」事件，與香港前途問題掛鈎。

以筆者於海外的觀察，李大狀的言論似乎在九七年後可能獲得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邀請他「流亡海外」，與筆者一起作「寓公」，離岸發砲，但對香港大局似乎於事無補。李大狀可名留青史，但和岳飛、文天祥、林則徐一樣不得善終[暫不包括許家屯在內]。

研究中國政經（在現階段應包括香港），一定要熟讀中國歷史，吳建民大使面斥陸恭惠於日內瓦，說她不懂中國。吳大使之言可能是「用錯的原因說對了」（英文是「right for a wrong reason」）。因此，陸氏對中國歷史應痛下苦功。

香港的大商家在香港前途問題上，有的保持緘默，有的還高唱前途一片光明，明天會更好，給外國財經界一個「幾可亂眞」的訊息。但是當外國財經商人投身處地和中國做生意。如「雷曼證券」等公司，它們便會體會到誰是在說謊言，誰是權高於法，誰在隱滿眞相。

外國商人對李大狀是陌生的，他們在百忙之中打開「紐約時報」，十居其九不會閱讀大狀的香港政論文章，香港沒有民主，對他們來說，像是非洲肯雅又發生流血政變一樣，無關痛癢。但是美國商戶（如筆者的客戶），一讀到「麥當勞」、「雷曼證券」在「華爾街日報」的報道，立刻第一時間電傳或電話詢問自稱「中國通」的筆者。

李大狀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華爾街日報」文章「老鼠仔隨棍上」，將香港法治和中國貨易「相提並論」，確是很有市場價值的。

在九四年中，筆者在每一篇論及中美貿易的文章，（見本書《97後中港新面貌》）不厭其詳勸告中國在知識版權法的問題上應執法從嚴，結果不消說是忠言逆耳，被當作「耳邊風」。

這次美國拒絕中國入關，最重大的考慮因素是中國在執行知識版權法上不負責任，指出中國在此方面「有法不依，執法不嚴」。讀者如有餘興，可再讀筆者在這本書報道美國貿易部長布朗訪華時期刊登的三篇文章。

新的一年（一九九五年），筆者預料美國商人在中國投資採取的態度是「聽其言，觀其行」。中國政府若以爲人家「排長龍」等待十億消費者的中國市場，則可謂痴人說夢。

螳臂焉能擋車？

預委會成員李福善曾經以螳臂擋車比喻港英抗拒中國政府。一九八九年西方記者協會遴選了天安門事件的一幀紀錄相片作為最佳照片，一個中國青年單獨站在一輛坦克車面前，企圖阻止坦克車前進，更生動表現出螳臂擋車的現實寫照。

毛澤東創立的「民主集中制」，其中一個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在東亞正在盛行的新儒學理論和西方自由思想抗衡，它的中心思想亦是羣衆的智慧超越個人的異議，目的在製造「順民」，將持有異見分子排擠。從近代歷史觀，毛澤東、胡志明、李光耀也曾是異見分子。

但是，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當從草芥搖身變成當權派，便是從螳螂變成坦克一樣神化。今天懷疑「一國兩制」可行性的港人便是「不愛國，不愛港」的異見分子，祖國的商業利益當然分不到一杯羹，將來可能要殺身成仁。

許家屯曾向筆者道出香港有兩類人靠共產黨發財——①

漫罵共產黨；②拉攏共產黨。但是筆者碰到的還有「第三隻眼」，就是私下罵共產黨，但公開拉攏共產黨。而在數目上這第三類人士也不下於第一、二類。從事中國貿易的人士在私下極爲不滿中國境內目無法紀的腐敗行徑，向筆者大吐苦水，但是他們永遠不會站出來「點名」公訴中國政策的不善，唯有靠筆者這類「螳臂」人士公諸於世。

作爲今天的香港傳媒，要作出選擇——當「螳臂」或「車」。當「螳臂」可能是斷了六親的孤獨聲音，「上車」的可能是乘坐有制服司機駕駛的豪華「勞斯萊斯」。這是現實客觀政治環境的產品。

香港
——瞭望中國的前哨站

一份研究分析和觀察中國的權威刋物——「中國新聞分析」（China News Analysis）從一九九四年開始由香港「遷册」將運作總部遷到台灣輔仁大學。「中國新聞分析」在香港成立有超過四十年的歷史，創始人是耶穌會教士La Dany神父。他逝世後，該刋物繼續由耶穌會教士Michel Masson神父和Yves Nalet神父蕭規曹隨，接棒耕耘。「中國新聞分析」的消息來源是收聽中國電台廣播和收集中國各地方報紙的資料再分析，整理寫成文章，是一份對中國政經研究有分量的英文刋物。「中國新聞分析」的遷址到台灣，也意味着中國政府對駐在香港，「北望神州」，由外國人控制的中國瞭望前哨站，在一九九七年後政策將有變數。

「中國新聞分析」只是先知先覺，而不是杯弓蛇影。

「中國新聞分析」爲何急流勇退

很奇怪，在後過渡期間，香港開設的中國諮詢公司，中

國投資研討會，有關中國法律、金融、財經、刋物林林總總，正是百花齊放的景象。但爲何一份已建立了四十年聲譽的嚴肅分析中國政經的期刊，要急流勇退？如果主持「中國新聞分析」的兩位神父，要「下海」，我相信他們的觀點比一些剛拿了MBA的年青投資中國銀行家還要精湛有價值和有深度。筆者大惑不解的是很多所謂「中國投資研討會」的講者或投資刋物的編輯是剛出道，對中國政治、經濟的認識「淺薄」和人云亦云的「行貨」。無可否認，中國進一步開放，認識中國的人自然多了。但是深入研究中國的人還是「來來去去的一批人」，在數字上沒有多。很多對中國認識只限於大學本科修了數個學分「中國政治」的畢業生，便急急走入「中國貿易」行業，晚晚「卡拉OK」，過數年，又是「中國投資專家」。

無怪乎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港商也被「六四事件」的突發，從「夢中驚醒」。倘若以「常理」推測，一個終日跑「大陸線」的港商，應該對中國的政治變動觸角敏感，但事實上並非如此。

中國應容忍海外報界批評

商業金融資訊的收集，在中國這個若隱若現，透明度不高的政經環境下，觸犯中國「國家安全法規」的機會經常出現。中國對外經貿部部長吳儀大力鼓吹美資企業到中國投資，但是中國投資環境要配合，而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便是外商可公開、不怕被秋後算賬的方法得到有關中國的資

訊，無論是有關政治或經濟或法律或體育。而且，中國一定要學懂容忍海外和香港報界的批評（善意與否是很難界定）。香港在歷史上已負起了國外研究及觀察中國大陸的資訊收集的重要角色。但是中國財經資訊和政府秘密的界線劃分很難確定。譬如，朱鎔基的經濟政策是否可以繼續在中國實行，便要視乎朱鎔基在中國政壇上可否延續他的地位。換句話說，朱鎔基所處身的地位直接影響中國的經濟策略。難道外國投資者只能知道中國的經濟，而一切涉及中國政治的動向便不能探討。這樣和中國在五十年代以後，在學術研究方面創立了的「禁區」有甚麼分別？

筆者並非專業政治評判員，但是有一派香港傳媒界人士認爲，從「黎智英事件」中取得的政治教訓，是香港對中國的報道和批評應該有異於批評香港本身政經的標準，即是態度要溫和和禮貌，避重就輕。筆者不同意評論中港問題時，標準有「內外之別」。

中共不懂與 西方傳媒打交道

「華爾街日報」用「頭版左一欄」大字標題報道雷曼證券在紐約法庭起訴兩間中國企業，追討十億美元。加上北京王府井「麥當勞分店」被下逐客令，短期內要搬出現址。西方傳媒又乘機「大踩」中國，來勢洶洶。是否是中國投資環境一落千丈？還是西方傳媒落井下石？

筆者也曾替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等刊物寫專欄稿。「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時代雜誌」間中也聽筆者說三道四，發些謬論。筆者對西方傳媒界略有認識。

筆者愚見是中國最缺乏的人才是在如何和西方傳媒「打交道」。但筆者不知道是否中國「不為也」或是「不能也」。如新加坡，甚至台灣或馬來西亞，倘若西方傳媒如「華爾街日報」或「經濟學人」寫文章抨擊他們政府，他們會第一時間在「讀者來函」欄或另寫文章反擊。如果是新加坡，若涉及資政李光耀，他會主動邀請外國記者作公開辯論，實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樣大刀闊斧的幹勁，反而受西方傳

媒尊重。反觀我們偉大的祖國，除了馬毓眞大使曾寫過數次「讀者來函」到倫敦「時報」解釋中國立場外，中國駐外使節對西方傳媒的善或惡意攻擊，毫無反應，筆者百思不得其解。

事實上，今天的中國投資環境是比較一九七九年剛開放進步了很多，就是筆者曾教育的中國涉外事務律師，在對瑞典商會訟裁程序，如果在海外集資，何謂公司董事責任，他們都開始有專業性的掌握。比較十五年前在中國簡直要找一個「像樣」的律師也找不到，今天是大躍進。筆者對雷曼證劵案件沒有認識，但從報章所載，中國北京市政府收回「麥當勞」佔地作爲市區重建，是一般政府都擁有的徵地「Eminent Domain」權力。只要程序合法，和給予被徵地的受害人「合理賠償」，根本無傷大雅，在最有「法治」的政府，這都是例行公事，爲何西方輿論要利用「麥當勞」事件弦外之音，大造新聞？最奇怪的是中國政府（或北京市政府）不在「華爾街日報」投稿澄清？爲何中國政府判席揚快如閃電而外國媒界批評中國，中國則無言以對？

以事論事，中國投資環境在十數年內的確有進步，這是有目共睹的現實。倘若中國企業（如「華爾街日報」所報道）眞是不尊重「合約」的神聖，十年前的中國企業根本不知「合約」爲何物。當中國有進步時，西方對中國企業的要求更日漸高漲，這是理所當然。

筆者不是向中國提倡時光倒流，不採取法制改革。而是，到今天，中國開放政策施行了十數年，但對西方傳媒的「招架力」還是十年如一日，難怪受盡「華爾街日報」之辱後，還是啞子吃黃蓮。

從歐美媒介角度看彭督政改成功

彭定康總督策劃的政改方案獲得立法局的通過，在歐美財經報章「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倫敦金融時報」都有報道。

西方媒介一般對香港政改法案內容只作粗略一提，反而對法案在財經影響方面比較注重報道。這慣見情況與筆者參加無數在北美洲舉行的香港、中國、台灣投資研討會中所遇到的一貫手法沒有分別。

在向海外介紹香港作為投資中心，英國政府比中國政府還踴躍熱心，這是西方財經界大惑不解的現象。譬如筆者參加的一個洛杉磯商會所舉行中國周，介紹中國文化，食品及經濟。展覽會的高潮是番港之夜，邀請了中國駐洛杉磯的領事出席，被拒，結果請了英國領事出席，他侃侃而談，美國商人印象極佳，為何中國政府有這樣的機會送來也不利用？筆者亦百思不得其解，事實上美國商界對香港前途非常關注，在他們心目中對香港的印象極佳。筆者的客戶和筆者公

幹東來，選擇在中國，香港，台灣作爲駐亞洲辦事處，一到香港便嘆爲觀止，對香港酒店服務無微不至，電訊發達，英語水準高，工作效率超卓，法制健全，稱讚不絕。在台北，上海，廣州，北京是不被考慮之列、望塵莫及。

西方財經媒介爲商言商不沾政治

西方財經媒介的讀者是對亞洲有認識的商人。商人對王軍濤，魏京生沒有興趣。反而對席揚事件有反應，因爲席揚所向外間透露的是中國經濟資料，對他們投資中國有極大關連。遠的不用說，最近梅鐸親自公開承認將BBC新聞在他亞洲電視網取消是向中國爭取信用，這一點連彭定康在英國發表演講譴責也無奈。

西方商人對香港選舉年齡降到十八歲，增加了多少功能團體議席毫無興趣。但是關心對香港商業環境素質是否在九七政權移交中下降，香港在向中國市場進軍的比較優勢策略是否繼續有利，香港貨幣是否流暢，金融市場是否被操縱，香港僱員可否安於職守。香港的民主發展如何配合香港的經濟利益是西方商人認眞考慮的因素，而不是香港民主制度本身的蛻變作爲單獨考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青年在新加坡被打屁股，連該青年的後父僱主的美商大公司也拒絕評論事件，在商言商，他不希望將美國商界利益牽連在內。

香港政黨欲被注意應對美國宣傳

對香港政制發展，日本媒介言論最投鼠忌器，英國是局內人，西方多國認爲英國媒介欠中肯，而美國便是唯一有膽量發表有分量批評的國家，加拿大國勢不强，國家言論不能舉足輕重。無論自由黨、港同盟倘若要吸引西方輿論注意，應向美國的財經媒介作推銷。

筆者以前替「遠東經濟評論」附屬的「中國貿易報告」（China Trade Report）及「亞洲華爾街日報」寫稿，相繼認識了不少西方財經記者，發現他們有自己的「小圈子」，現在他們分布任職在「經濟學人」、福伯氏（Forbes），來來去去都是那一羣人，以前筆者被「遠東經濟評論」編輯邀請參加的聖誕酒會中所碰到的西方記者現已轉職到各國大媒介，筆者累積到一班國際性「朋友」，影響國際輿論多了一些渠道，這樣對香港的前途只有好處沒有弊處。財經記者朋友遍天下，「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亞洲傳媒的最新景象

美國傳媒研究是一門創先河的創舉，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龐特傳媒研究學院（Poynter Institute of Media Studies）最著名。

廣義的傳媒包括影視、報章、雜誌、公關、資訊，甚至新聞和政策性的學術研究。「紐約時報」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文中報道在美國全國民意調查中，百分之七十一的美國人對報章和電視報道採取不信任態度。

傳媒倘若以嘩衆取寵，務求「出位」作爭取讀者、觀衆的手法，政府應否介入管制以防止誤導？當然，不同政制的當權者界定誤導和採取干預的方法亦有分別。譬如像新加坡政府慣用的方法如下。

首先，政府會去函該報社，要求更正。如果事態嚴重，要求道歉。倘若反應不合乎要求，用民事或刑事訴訟方式，以誹謗或誤導爲理由，要求法院頒佈禁制令及宣判賠償損失。進一步，倘若是海外進口報章、雜誌或影片，實行全面

或局部禁止進口。這些傳統性防禦方法在日新月異的「資訊高速公路」(telecommunication superhighway)之下，不能產生效果。

譬如近期「經濟學人」和「倫敦金融時報」指出，透過電腦作業，任何政府完全無辦法管制資訊傳入國內用戶。因爲電腦傳資訊不像報紙，只要按掣，根本是無國界限制。就是新加坡政府禁止人民私人安裝「對空收發碟」，但是最新的「對空收發碟」可以細如桌碟。收藏容易，政府很難發現，束手無策。

傳統的富戶是工業家和地產界發展商。但將來的新貴便是資訊行業和傳媒巨子。無論是英美或香港的傳媒正在虎視亞洲及中國的市場，無奈亞洲（包括中國）對國外傳媒的控制尺度頗嚴謹。

「信報」同文趙明君的文章指出，香港傳媒北上進軍中國市場所碰到的棘手問題足以爲誡。話雖如此，但美國傳媒和娛樂大亨梅鐸，端立這些富可敵國的集團企業是不會放棄中國的念頭，因爲歐美市場已到達「飽和」程度，而亞洲對他們是一個「處女地」。香港傳媒界累積的經驗將來楚才晋用。和這些財團聯手，大有可爲。

新興行業——傳媒保險

任職傳媒的行政人員、編輯、作家、評論人、記者等，在美國對接到法庭民事訴訟告票已變成「痳木反應」。如果怕痳煩被告到官府，應該放棄傳媒工作，這等於怕見血，就不宜當醫生。當然，筆者並非鼓勵新聞從業員藐視法律，進行「無法無天」的勾當，或是不敬業樂業。

美國傳媒界往往採取預防措施，將可能涉及的民事控訴損失的風險減低。因爲在美國被民事起訴是防不勝防。有需要才有發明。一種新興行業應運而生——傳媒保險。

據筆者所知，美國費城有一間保險公司專收雜誌、報章的投保，保險費用是根據企業承受被民事起訴誹謗，揭露隱私權的風險作爲保額的多少，有數得計。投買這樣保險的費用是傳媒日常經營費用開支的一部分。取價頗公道，很多報章、雜誌都樂意購買。

美國大報章有常年聘用誹謗法律專家評閱未出版文章。筆者也曾參加給報界主編及行政人員培訓的誹謗法過程，教

授方法是非常透徹和全面性。在美國一般主編對誹謗、憲法保障新聞自由、隱私權的法律頗熟悉，在這方面，香港報人可考慮增加法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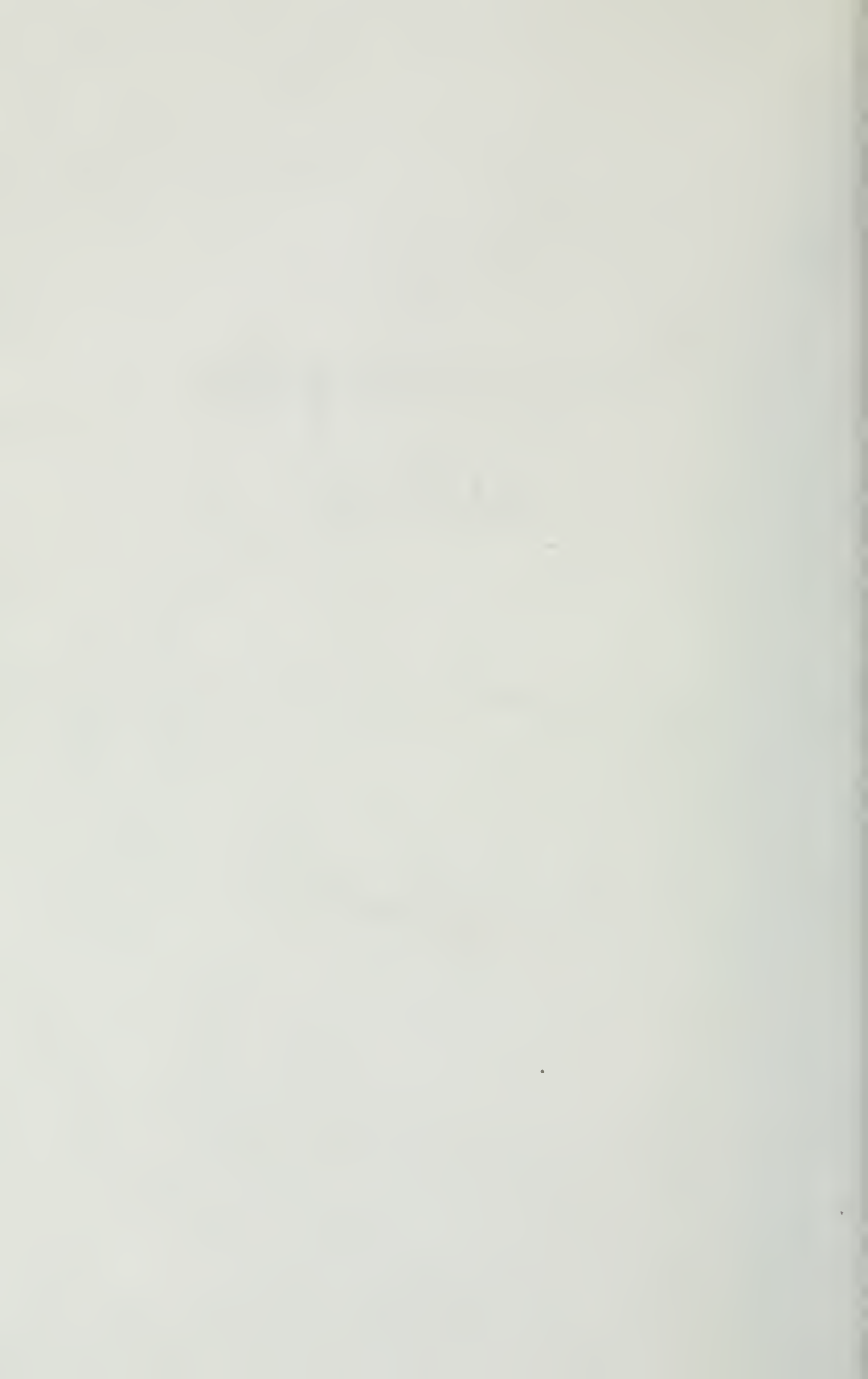
有些監察言論自由的不牟利基金組織，自籌律師費用，認爲對新聞自由干預的案件，出面替當事人打官司及上訴。有些法律教授和律師亦免收費用替當事人出庭或給與法律輔導。香港記者公會亦可仿效其運作，在香港施行。

傳媒除了要接受民事起訴的風險，也要明瞭刑事違法的陷阱。譬如在法庭審訊中法官下命令不可刊登證人姓名或强姦受害人姓名，或命令證人和陪審員不可和傳媒接觸（英文稱Gag Order），傳媒一定要遵守。法律中亦有很多不明朗的灰色地帶，傳媒亦會經常被困擾的。譬如，傳媒可否將秘密資料的供給人保密、如何在訊審案件進行中不可批評案件慣例（Sub-judice Rule）的空隙中報道。在普通法國家中，在法庭審訊中法官、證人和律師是有豁免誹謗責任的特權，在立法會辯論中，法例也給予議員豁免誹謗責任的特權，這些特權是否可以引申到報道審訊或立法會辯論的傳媒，也是非常高技巧性的複雜法律問題，一般律師不能解答的。有關色情性、煽動性的刑事法例，尺度的闊窄亦要留意。

在美國，大學傳媒系傳媒法律是高年級的必修課程，對學生要求頗高。事實上美國的新聞法對保障新聞自由法例很鬆。相反地，香港傳媒工作者到中國作業，除了對香港新聞法要通曉外，對中國新聞採訪的限制也應關注，以免重蹈席揚覆轍。



中國法律前瞻與探討



中國大學學位
應否被承認？

承認中國大學學位應該分三方面討論——①學術；②專業；③就業。一般而言，學術方面可以香港七所大學爲標準。專業的承認應由專業團體全權負責。就業便由社會人士甄別。三者不可混淆，而選擇方式應該有分別。

在美國，一個不能在地方執業的醫生或律師，是因爲他在別州畢業或在海外執業，而沒有通過地方執業團體的考試，如果他在學術上有成就，一樣可充任醫科或法律教授。

「一條鞭」承認不現實

大學選擇教授的標準和專業團體不一樣。譬如在美國充任公立學校中學教師要擁有教育碩士（相當於香港兩所大學教育文憑程度），但充任私校中學教員則不用。但美國的私立中學學生素質、師資和學術水準高於公立中學。從這些例子可反映到預委會「一條鞭」的承認中國國家教育部管理的五

百多所大學學位的方法並不符合現實環境。

預委會的處理方法可能是針對香港政府以往「不成文」的作風，將非英聯邦學位貶低而抬高英聯邦學位的雙重承認標準。一個印度「三不管」大學學士學位持有人可任職「學位」教師，而美國大學的學士學位不被承認。但是，如英諺說：「兩個錯不構成一個對」（Two Wrongs Don't Make One Right）。難道台灣大學化學系可培養出李遠哲一樣的諾貝爾獎級科學家，但台灣大學學位不能被香港政府承認？香港政府以往採取這樣做法是錯誤的政策。

筆者不主張承認中國大學學位應該由預委會在現階段決定。理由如下。雖然筆者不敢說北京大學學士學位是低於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但一般中國大學在筆者所認識的人文、社會科學訓練出的學生和西方（包括筆者曾經兼職任教的香港大學）在水準方面有距離。

中國大學教授級治學方法和西方也不一樣，這是筆者和曾經到中國教學研究的美國教授所採用的同樣態度。中國大學社會科學的畢業生到美國研究進修所碰到的問題，很多是反映出中國專上學院治學方法和西方不同。

承認學位需多方面考慮

譬如圖書館的資料，大學本科就讀書籍，教授背景方面，中國大陸專上學院十居其九是非常落後。筆者身居在海外，有膽量不客氣地指出，因爲本人不怕開罪中國當權派和學術界中人。

爲何要在現階段授命預委會作出對中國高級教育的評價？這相信是達到政治目的超乎教育專業或學術範圍。筆者同意在立法局議員梁智鴻醫生的見解，專業的承認應該由「內行人」鑑定，同樣學術的價值亦應由學術界作主，預委會應該明瞭到承認學位是多方面的考慮。據筆者所知，歐美國家亦沒有明方規定將某些外國學位完全承認，反而將承認權力下放到適合部門處理，這樣是最靈活和技巧的做法。

從皇仁精神看
香港精英教育

岑逸飛先生的文章「也談母校」，如數家珍般的列出皇仁校友名人。筆者就讀皇仁六年，徐淦、蘇耀祖也先後是皇仁的「人之患」。

同學輩中還有「舉錯手」、「恒指二萬點」預言家羅祥國，副憲制司黎慶寧，立法局秘書長馮載祥，運輸署署長許仕仁，新機場統籌局局長林中麟，海關「大幫」潘陽光，移民「大幫」蕭松傑，副教育人力統籌司林煥光，副庫務司鄺其志。倘若讀者不幸要去赤柱「吃皇家飯」，坐「花廳」，會發現印、巴籍懲教署「大幫」十居其九是皇仁校友

讀書自由風氣甚盛

皇仁校訓是「勤有功」，皇仁校刊「黃龍報」封面口號是「四海之內皆兄弟」——因爲是「和尚廟」，沒有姊妹。港英政權下，「有皇仁，便有公僕」。皇仁校歌取調於英國有名公

校、邱吉爾母校——「哈勞書院」(Harrow)。筆者當年在皇仁時，曾出任領袖生，當時校長司徒莊更稱譽母校是「蘇彝士運河以東的第一名校——東方的伊頓 (Eton)」。

記得在一九六八年，筆者是校內「御用打手」——領袖生，因爲香港暴動，在校內要「捉左仔」，巡校舍找「土製菠蘿」，身先士卒，倘若要申請「居英權」，必然會寫下這些轟烈「服務港英」事件，當時筆者只是十七歲。

今天在美國又和另一皇仁校友張五常教授通長途電話討論過渡期香港經濟，張校友趁暑期到西雅圖度假。岑兄漏列了江湖地位最崇高的兩位皇仁校友——何鴻燊和霍英東，非常失策。當然排名不分先後，以捐款給母校之巨，霍校友認了第二，冇人敢認第一。

何故皇仁精神歷久不衰？是否校舍風水好，地靈人傑？非也。論校舍之大，應該是香港或九龍華仁書院。筆者讀及四大洲 (亞、歐、美、澳洲)，歸納皇仁的成功在兩點——①收取最「好學」學生；②教學在「無爲而治」。筆者入了大學後，讀書自由風氣甚盛。上堂逃學任由尊便。很多接受「填鴨式」香港中學教育的大學同學很不習慣「自學」之道，但筆者讀皇仁時，已是接受了大學的無監管式教育，駕輕就熟，完全以「自學」爲己任，非常輕鬆，很幸運地在香港大學取得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皇仁同學家境清貧

岑兄言之有理，皇仁課外活動項目之多，不勝枚舉，

「有動」（田徑、球類運動）也「有靜」（如音樂社，出版校刊，校報），完全照個人嗜好。皇仁同學家境清貧，和「喇沙」、「華仁」比較，皇仁同學家庭經濟狀況是屬於「中下階層」，據陳坤耀校友稱他年少喪父，羅祥國校友父親是當貨車司機。當家庭居住環境差，參加學校課餘活動可以在較佳的學校校園中逗留，自然相對和學校關係變得更密切。皇仁校長和老師也鑒於學生在下課後沒有寧靜的家居讀書環境，校門永遠是大開，讓我們清貧學生回校讀書及參加活動，非常有遠見。

希望皇仁精神過渡九七

最重要一點是「人窮志不窮」，盡力博取獎助學金，課餘兼職。其他家庭富裕的學生讀不上，家長安排留洋讀中，大學。皇仁同學沒有這樣機會，唯有背城借一「困獸鬥」，希望從公開考試中博取升學機會，這樣發揮個人本能，淋漓盡致，無怪會考成績名列前茅，事實上在客觀環境下沒有選擇。

筆者從事教育事業有年，體會到教到沒有鬥志的學生，任何良師也不能發揮力量。倘若有苦學實幹的學生在班中，連老師也要提心吊膽，不能在學生面前丟臉。皇仁的老師，平心而論，並非最佳的老師，但教着一班拚命向上爬的學生，教學上自然是事半功倍。當社會輿論苛刻批評香港中學生的不成氣候，筆者只希望皇仁精神能夠過渡九七，成爲黃河以南的最佳學府，不負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託。

香港大專
畢業生過剩乎？

根據最近人才統計報告，在未來七年，香港可預見出現大學畢業生過剩的景象，有三萬名擁有學位的專上學院畢業生就業出現難題。記得筆者一九六九年考進香港大學時，入學人數只佔適齡入大學人口千分之七，這個紀錄將成歷史陳跡。

對人力計劃如水晶球觀未來存疑

首先，香港承襲了中國「士大夫」的陳舊思想，大學畢業是「九品中正制」的上下品，只適宜幹「十指不沾陽春水」的高尚職業。在美國，差不多百分之三十的適齡青年可進入大專院校，但未聞有人才過剩。英美的大學制度近期也備受抨擊，就是理工科技人才缺乏。美國理工科系研究院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研究生、博士班進修人士皆是外國學生；而美國本土主流學生則大量集中在文、法、財經等科系，造成人才分

配不協調，生產技術徘徊不前。英國的牛津、劍橋則偏重文法科的培養，大學畢業生鄙視進身工業生產行業，造成英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力不繼的局面。早在六十年代，英國社會評論家Anthony Sampson在《英國的解剖》(The Anatomy of Britain)一書中已大聲疾呼。

筆者在人力計劃這門「從水晶球看前景」的研究採取保留態度。市場經濟的奧妙之處是市場調整比較官方計劃更有效。但是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經費的分配直接影響人力的調節。不要忘記教育和培養人才也是有「本身的價值」(intrinsic value)。舉個例子，三十年前小學畢業生便可當警察，今天要中學畢業生才可加入警界，這是否等於人力浪費？非也，因爲一般市民的教育水準提高，作爲人民公僕的警員也要多受教育，和社會同步邁進。

香港家長應把視野放遠一點

筆者在美國坐過一輛行走機場接客的小型巴士，駕駛巴士的司機除了有學士學位外，還有MBA；他要駕駛小型巴士以增加運作的實際經驗，希望將來擁有數輛小型巴士，做老闆，更可將他MBA課程所學的知識應用於生意上。筆者不覺得因爲他是MBA而要駕駛小型巴士，便是學非所用。

美國有非常充沛的人力市場。筆者很多同僚拿了博士或更高學位，都不在名片上印上Ph. D.等銜頭。因爲銜頭在某些行業上是負累。反觀有些香港人士連B.A.也印在名片上，有時覺得無聊。在美國有B.A.等於香港中學畢業生一般，試

問香港人如果在名片上印上中學畢業，相信亦會作爲別人的笑柄。

在美國有很多投資銀行聘請新入行的僱員任助理、見習生是不論學位的，有哲學博士的；也有生物學士的；他們反而注重投考人的寫作閱讀常識和分析能力，聘用後再由僱主作專業在職培訓。香港家長可將視野放遠一點，不要用太現實的短視人力市場觀念加諸子女身上。七年後，可能進入黃竹坑當警察也要大學畢業資格，這可以說是反映出教育普及而不是人才過剩。

本地專業人可楚才晋用到大陸謀生

香港將來的人才就業可能跨越到中國境內，以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的緩慢，香港有知識之士楚材晋用的日子是可預料的，譬如香港的會計人才很多已流入中國企業。據筆者的人力市場消息，懂普通話的會計師在香港是事浮於人，非常吃香。十五年前做夢也想不到中國企業需要香港會計人才。如果這是人力統計，必然是大失預算。

總括而言，筆者認爲香港人不要因人才過剩便耿耿於懷，教育本身便是一種值得鼓勵的腦力活動，人力分配預測的錯誤邊際（margin of error）可能超過百分之五十。

香港專上教育的前景

香港理工學院、城市理工學院、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將升格成爲大學，香港將共有七間大學。大學增多是否和經濟發展同步並進，這個問題值得研究。

印度和菲律賓在亞洲各國中是大學較多的兩個國家，但是仍然經濟落後，有目共睹。日本、南韓和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高等教育迅速發展，經濟也先後起步，成爲經濟上了軌道的國家和地區，前後兩組國家分別在哪裏？

世界銀行政策研究報告的《東亞奇蹟》一書（The East Asian Miracle-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 1993）試圖找出答案。似乎一個國家成功的教育政策不是在大學多寡，而是中、小學教育的素質，決定各國不同的經濟發展（第一九三頁）。從分析各國教育政策作出結論。中等和低收入的國家（如菲律賓），她們是採取公衆稅項資助高等教育，但是適得其反，阻礙了國家經濟發展，香港教育統籌諸君應引以爲誡。

大學經費不反映經濟成長

不同國家分配給高等教育的費用的多寡不能反映經濟成長。譬如在書中報告指出委內瑞拉用了百分之四十三的全國教育預算經費在高等教育，而南韓只用百分之十，但南韓和委內瑞拉經濟誰優誰劣也是有目共睹的（見書一九九頁）。香港教育界切誡將中、小學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別處理。世界銀行的經驗是有高素質的中、小學教育才能刺激專上教育的要求，而不是因果倒調。東亞的專上教育（如南韓和台灣）大部分是由私人投資供款，而不是國家資助。譬如日本、台灣、南韓私立大專數目比較官立大學多出數倍。在亞洲高收入的國家，中學畢業生進入大學機會高於中及低收入國家，雖然中及低收入國家動用政府公款興建大學比高收入國家還多。最值得關注一點是在窮國家（如印度、菲律賓），政府支助的大學和社會人才需要脫節（見書二百頁），結果能進大學的只是窮國富人的專利，不能導致教育普及。

世界銀行報告敲了另一警鐘，不要奢望香港在增加了大學數目，便直接刺激經濟增長，因爲從新加坡及其他成功的經濟國家經驗觀察，當地工商界主動積極參與高等及職業培訓是和政府資助同樣重要。

不要擯「超齡」學生出局

當香港有七間大學出現後，必然會有不同的獨特院系產生。有些長於文理，有些優於工藝，有些重點在研究，有些

專責培訓大學本科生。大學第二點切誡是「一窩蜂」，企圖將每間院校變成爲研究中心。譬如在加州，當有些院系學生不足的情況出現，兩、三間大學共同將就讀同一科目的學生集爲一體，成爲有足夠學生的學系，將大學資源符合經濟原則的利用。香港七間院校切誡濫用「山頭主義」已應用「合縱連横」，互相合作提供「共組課程」。

從人口年齡的分布看，香港將來各大學將因爲遭遇到適齡入學的青年人減少的現象，大學應開放給錯過適齡入學的在職人士，提供重修機會。在美國，進大學的學生年齡逐漸老化，三、四十歲才進入大學也沒有感覺到「超齡異化」，完全是「學到老」、「有教無類」的大學，筆者教授的法律系學生，其中在職工程師、教師、醫生、家庭主婦比數甚高，從來不會排擠他們這些「超齡」學生出局。這個新趨勢在香港也是指日可待。知識資訊的增長，日新月異，教育是永恒的活動。

香港專上教育的去向

一個有六百萬人口的城市有七間大學是一個合理的現象。有些國家如紐西蘭，新加坡全國人口也沒有六百萬。但是七間大學不應該以同一的性質作爲大學存在的使命。有些大學應以研究爲中心，其他則以教授本科生作爲己任。以不同的形式服務社會。

筆者留意到差不多每一間香港大專都設有東亞及中國研究中心。於是在書籍、研究計劃及師資方面都出現重疊。引致事倍而功半，譬如筆者從出任羅耀拉大學亞洲中心董事和史丹福大學胡佛中心香港文獻顧問的經驗便可體察到兩所不同性質的大學亞洲課程的分別。羅耀拉大學亞洲中心完全不設研究教席，它是以聯繫和增加大學本科生有關亞洲課程，以加强對亞洲的認識爲宗旨。相反地，史丹福大學則以碩士及以上資歷人士研究亞洲爲主，是世界研究亞洲的頂尖學術重鎭，兩者河水不犯井水，互有長短。羅大沒有出版亞洲書籍研究報告，因爲這類書籍市場有限，是典型的「虧本」生

意。而胡佛研究所也不會主動教育大學本科生，它們的「研究院生」是博士級以上的「鑽牛角尖」學者，經常出版銷量不多的報告式書籍。

當七間大學出現時，必然出現「英雄榜」一類的排名。筆者認爲「英雄榜」這一類名次不用太著緊。就是筆者曾就讀的牛津大學，每年七月學士畢業試成績公布後，三十多間學院以出產「一級榮譽」的多寡被列出「英雄榜」。有些校內教授只用它作參考，不以名次先後作爲各學院考生標準。但是十間香港大學會出現某些學科沒有足夠學生的現象，而學校可能要降低入學水平以招攬新生。否則沒有學生，教師便無用武之地。在美國，如加州州立大學，現已採取適當措施，將某科不足學生的學系關閉，將學生轉入同一系列的大學以湊足開課人數。譬如南加州太空工程系出現招生不足，它便將申請該學系的學生集中在一間州立大學上課，將教學資源集中，而不是讓學生「小貓三兩隻」的學系以不乎合經濟原則下再苟且生存下去。香港七間院校可參照這樣作風，不要因爲學生不足便「降格」招生。

大學本科生的學士學位應否從三年改爲四年，這問題應該是視乎社會經濟財力而作取捨。政府可估計到大學生多留在學府一年可花納稅人多少金錢作爲決策標準。倘若條數計得合理，大學學位改成五年或十年，而政府可以承擔，問題不存在。譬如加拿大有些大學三年課程畢業者得普通學士銜，四年課程畢業得榮譽學士銜，是一種值得考慮的措施。在美國和加拿大，法律學位是「學士」擁有人的深造專業學位，而在英國和英聯邦國家法律是「學士」課程。兩種不同的制度

產生的律師並非代表一種制度優越過其他制度。平心而論，大學校長及教授是已有利益集團，他們在主觀上會認為愈長的課程愈對學生有益，否則大學教育便沒有價值。政府不應完全根據大學校長的意見，而應該以國庫和國民經濟可否支持學位就讀時間延長作為取捨的方法。

當人口年齡老化，大學會面對中學畢業生投考大學人數下降的必然趨勢。筆者建議香港各大學應向中國大陸中學畢業生招手。台灣各大學在以往數十年向海外，尤其是東南亞華僑招生，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些回到自己國家的台灣大專生在今天的亞洲發揮了强大經濟影響力。新加坡、馬來西亞雖然不承認台灣大專學歷，但有眞材實學的留台畢業生，在該國工商屆一樣可出人頭地，留台畢業生協助台灣資本投資當地，反映出台灣替海外國家培育人才，最後得到長遠的驕人經濟利益。美國大學也以培養世界性人材而驕傲。

香港七間大學再不能坐井觀天，應該利用「大中華經濟圈」的成熟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招手，將招生的範圍地域擴大，將來收益超越時空限制。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ISBN 962-226-396-8
定價◆港幣八十元正

本書作者梁福麟教授，美國律師行 Lewis D'Amato Brisbois & Bisgaard 合伙人。廣東省三水縣人。出生於廣州市。中學香港皇仁書院畢業，1972年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就讀期間得包玉剛獎學金及辰衝書局獎學金；1974年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得 Radcliffe 基金獎學金；1976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士；1977年倫敦格闌寺大律師；1978年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1981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碩士；1983年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院訪問學者；1983年澳洲維多利省大律師；1985年至1986年間，任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1980年至1986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學研究參與者；1987年美國加州註册律師；1987年至今，任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87年至1988年加州 Pepperdine 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2年至今，任加州羅耀拉大學亞洲研究課程顧問；1988年至今，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中心香港文獻顧問；1995年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講師；1988年至今，美國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學資料，香港聯絡員；1989年至1992年間，任美國加州律師公會國際法組執委。1993年得加州律師公會 Wiley W. Manuel 獎。著作：《探測香港過渡前後，廣角鏡出版》，並經常在香港《信報》及《信報月刊》發表文章。